



#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 出版者：法務部法官學院  
■ 發行人：蔡碧玉  
■ 主編：吳永達  
■ 執行編輯：吳雨潔  
■ 編印單位：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 發行所：法務部法官學院  
■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 電話：(02)2733-1047  
■ 傳真：(02)2377-0171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DOI : 10.6460/CPCP  
ISSN : 2706-641X

## 【2019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

### 編者的話

本期為本學院 2019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為配合學術發表會之進行，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改以「學術發表會論文集」作為專欄名稱，且依序發表「我國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等四篇論文。

在「國際眺望」專欄部分，係由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吳柏蒼主筆，主題為「日本近年關於自由刑制度改革之議論：以自由刑單一化與法制審議會之議論為中心」。至於「趨勢傳真」專欄，係轉載法務部統計處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本期主題為「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統計分析」。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鑑於在現今網路時代中，群眾常以人肉搜索方式，蓄意發布特定資訊，引發公評，為探討此一社會現象，乃由本學院研究人員撰寫「我國網路肉搜現象之罪與罰」短評，以彰顯本學院對社會現象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為求創新，以期提昇本刊之學術價值，本刊自下(24)期起，將再予改版，並聘請學者成立編輯委員，以及擔任執行編輯，敬請讀者期待，並不吝予以指教。

### Contents

### 目錄

編者的話 .....	1
最新訊息 .....	2
<b>學術發表會論文集</b>	
我國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 .....	4
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 .....	21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	41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 .....	62
<b>國際眺望</b>	
日本近年關於自由刑制度改革之議論：以自由刑單一化與法制審議會之議論為中心 .....	81
<b>趨勢傳真</b>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統計分析 .....	88
<b>心情隨筆</b>	
我國網路肉搜現象之罪與罰 .....	94
<b>大事紀要</b> .....	96
<b>活動剪影</b> .....	96

一、本學院辦理第六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獎名單如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六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獎名單

申請人	研究主題	畢業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類別	獎次	獎勵內容
康家誠	新移民對我國警察觀感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賴擁連	碩士	特優	新臺幣3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吳佳慶	催產激素對兒時創傷及暴力／衝動之中介效果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愷嫻	碩士	特優	新臺幣3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郭印山	集會遊行的刑事責任與實質平等—解開集會自由的枷鎖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周漾沂	碩士	特優	新臺幣3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張榮哲	大臺北地區旅遊樓鳳新興性產業分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蘭嫻	碩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蔡潛菁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與行政事務組碩士班	蘇彩足	碩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宜君	藥物進階濫用青少年戒除濫用行為與復原歷程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鄭瑞隆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詩韻	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患者再犯因子分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沈伯洋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溫翎佑	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黃翠紋	博士	特優	新臺幣5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洪文玲	犯罪被害家屬司法歷程經驗及復原服務之研究—以殺人及車禍死亡案件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富源 蔡田木	博士	特優	新臺幣5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李承傑	生活緊張因素對都會區國中生初次偏差行為發生之間斷式動態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董旭英	博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朋翔	醫療保險詐欺犯罪辨識指標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蔡田木 江慶興	博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子宜	臺灣販毒罪量刑因子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楊士隆	博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俊杰	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現況與策略之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楊士隆	博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二、本學院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於大禮堂舉辦「2019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及傑出論文獎頒獎典禮」。

# 2019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學術發表會

**時間** 108/12/13  
(星期五) 9:30 ~ 16:50

**地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主辦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共同執行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協辦單位** 元照出版公司



| 09:00-09:30 | 報到 (一樓大廳)

## 開幕式

| 09:30-09:50 | 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  
長官致詞：法務部 蔡碧仲政務次長  
\*頒發傑出論文獎

## 第一場：我國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

| 09:50-09:55 | 主持人：銘傳大學 蔡德輝教授  
| 09:55-10:25 | 報告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宜家副研究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 10:25-10:55 | 與談人：國立中央大學 溫祖德助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謝文彥副教授

| 10:55-11:15 | 中場休息

## 第二場：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

| 11:15-11:20 | 主持人：法務部 張斗輝常務次長  
| 11:20-11:50 | 報告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劉邦揚研究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 11:50-12:20 | 與談人：法務部檢察司 詹常輝主任檢察官  
國立臺灣大學 謝煜偉副教授

## 綜合座談 - 交流詢答

| 12:20-12:40 | 主持人：蔡碧玉院長  
與談人：第一、二場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 12:40-14:00 | 午餐 - 大禮堂

## 第三場：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 14:00-14:05 | 主持人：司法院 葉麗霞副秘書長  
| 14:05-14:35 | 報告人：國立中正大學 馬躍中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戴伸峰教授  
靜宜大學 許家源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 伍開遺副教授  
| 14:35-15:05 | 與談人：1. 法務部檢察司 王俊力司長  
2. 司法院 張道周法官

## 第四場：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

| 15:05-15:10 | 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  
| 15:10-15:40 | 報告人：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黃蘭嫻副教授  
| 15:40-16:10 | 與談人：1. 法務部保護司 黃玉垣司長  
2. 中央警察大學 蔡田木教授

| 16:10-16:30 | 茶敘時間

## 綜合座談 - 交流詢答

| 16:30-16:50 | 主持人：蔡碧玉院長  
與談人：第三、四場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 16:50~ | 備註

# 我國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1

蔡宜家\*、吳永達†‡

## 摘要

近年，我國無論是犯罪防治亦或是刑事政策領域，於制度、執行與社會趨勢上皆有相當變化，對此，本文嘗試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寫之「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犯罪數據為主軸，進行論述，其中，於警察機關調查階段，涉及公共危險犯罪、詐欺犯罪之加強查緝與防制；於檢察機關偵查階段，涉及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態樣、沒收新制之執行情狀；於矯正與社區處遇階段，涉及假釋制度精進、再犯狀況觀察與社區處遇履行程度之檢視；同時，本文亦以整體犯罪處理之角度，從數據分析探討高齡犯罪、毒品犯罪與網路犯罪之多階段犯罪處理趨勢與相關問題；以少年事件法的角度，探討少年虞犯修法概念與修法前之虞犯類別分布，以及詐欺罪少年事件於機構性處遇趨勢下的問題分析；另外，自刑事政策的角度，以107年5月、6月為大數據觀察核心，討論民眾對殺人、分屍案件頻傳印象和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及政府機關應如何積極促進民眾與媒體對犯罪案件的多元、理性思考。最後，本文綜合前述多項議題臚列研究建議，期能在制度與政策多所變革的當代社會，尋找具體之犯罪防治與刑事法議題策進方向。

**關鍵字：**詐欺、毒品、網路犯罪、性騷擾、沒收、再犯、少年事件、死刑

## Recent Analysis on Crime Trends and Observations on Policy Development in Taiwan

Tsai I-Chia\*, Wu Yung-Ta†‡

### ABSTRACT

In terms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policy, their relevant regimes, enforcement and social trends have changed considerably over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se changes based on crime statistics presented in the “2018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which was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Focal points in this paper vary depending on the stage of a criminal case: 1)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and fraud related offenses during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police agencies; 2) investigation outcom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nfiscation regime during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s led by prosecutors; 3) improvement of the parole system, observations on criminal reoffending, and the level of performing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during the stage of correctional measures and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本文參考自司法官學院「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研究案。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The main reference for this paper is the study report “2018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rime trend Reports”, which was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Furthermore, there are other key topics also addressed in the paper, including: 1) data analysis on elderly offenders, drug offenses, and cybercrimes from an overall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disposition; 2) draft provisions associated with at-risk juveniles and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at-risk juveniles prior to the amendments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as well as an analysis on issues concerning juveniles with fraud convi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creasing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3) discussions from the angle of criminal policie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perceptions of more high-profile homicide and criminal dismemberment cases and the level of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May to June in 2018 constitute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big data used to assess this relationship. In addition,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promoting diverse and rational thinking in the public and media around criminal cases is also covered in this section.

Final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above issues and proposes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with the aim of seeking clear future direct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law-related issues in a contemporary society where most relevant regimes and policies have changed.

**Keywords: Fraud, Drugs, Cybercrime, Sexual Harassment, Confiscation, Reoffend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pital Punishment**

## 壹、前言—自 107 年回顧重點犯罪狀況與分析

近年，我國無論是犯罪防治亦或是刑事政策領域，於制度、執行與社會趨勢上皆有相當變化，例如在警察機關犯罪預防部分，有公共危險犯罪、詐欺犯罪之加強查緝與防制；在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部分，有犯罪案件之偵查終結態樣變化，或是沒收新制施行後，實際查扣與執行狀況；在矯正機關之犯罪案件執行階段，則有因應社會復歸目的所為的矯正制度規劃與落實議題。此外，近期更有結合前述階段形成的焦點犯罪處理問題，例如性別、毒品、高齡或網路犯罪；而如將犯罪者的年齡加以區隔，則會發現近年相當受關注之少年犯罪議題—犯罪後的少年事件處理制度變革，同時，因詐欺犯罪引發的少年車手問題亦成焦點。另一方面，就民眾對犯罪之觀點，107 年在數起殺人、分屍案件之發現與報導下，應否藉由死刑維護社會治安之爭議也接續浮上檯面。前述種種涉及犯罪問題的制度、實務、理論探討或社會觀察，而其中，透過犯罪與刑事司法數據剖析各種犯罪、刑事法議題，不僅是我國政府機關理解犯罪與司法狀況的核心方法，數據解讀之妥適與否，更會對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規劃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有鑑於此，本文嘗試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寫之「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犯罪數據為主軸，並依司法處理程序，逐步針對近年重點犯罪或

刑事政策議題進行分析、回顧與後續政策建議及展望，期能在制度與政策多所變革的當代社會，尋找具體之犯罪防治與刑事法議題策進方向。

## 貳、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案件

成年犯罪者之案件，多以警察機關為第一階段受理程序。此階段的犯罪數據資料，包含犯罪案件類別、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特性、國內外犯罪率趨勢、特定犯罪之犯罪方法分類等。近年除整體犯罪趨勢分布外，公共危險犯罪、詐欺犯罪、犯罪被害人等皆成受重視之議題探討方向，分述如下。

### 一、犯罪件數與嫌疑人

#### (一) 全般刑案犯罪件數趨勢、犯罪嫌疑人數與年齡分析

107 年全般刑事案件數共 284,538 件，其中財產犯罪 72,822 件、暴力犯罪 993 件。在犯罪趨勢探究上，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向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的焦點，但如結合近 10 年趨勢一併觀察，可發現財產犯罪案件數占全般刑案的比率，自 98 年 51.51% (198,848/386,075)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5.59% (72,822/284,538)；暴力犯罪占全般刑案的比率，則自 98 年 1.75% (6,764/386,075)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35% (993/284,538)，由此可發現，近年犯罪趨勢漸不以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為主軸，而須再探究其



他犯罪型態影響整體犯罪趨勢組成的可能性，對此，公共危險犯罪趨勢即為一例，將於後項續行論述。<sup>1</sup>

107年全般刑事犯罪嫌疑人數共291,621人，其中財產犯罪60,993人、暴力犯罪1,666人。近5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自103年261,603人逐年增加，但一則和同期間案件數自103年306,300件逐年下降至107年284,538件的趨勢形成對比，二則，財產犯罪中男性嫌疑人所占比率乃自103年80.94%（31,368/38,573）逐年下降至107年74.60%（45,503/60,993）。至於嫌疑人年齡組成部分，107年人數最多為30歲至39歲70,003人，其次為40歲至49歲67,127人，再次為50歲至59歲46,284人，不過以60歲以上為基準的高齡犯罪者人數占整體比率自104年8.26%（22,256/269,296）逐年上升至107

年10.16%（29,622/291,621），是值得留意的嫌疑人組成現象。<sup>2</sup>

### （二）公共危險罪之犯罪趨勢

107年公共危險罪案件數64,153件、嫌疑人數65,176人，不僅為當年普通刑法犯罪中最多之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該罪案件數也自104年後超越原居首位的竊盜罪（71,075件）、嫌疑人數在近10年間更皆居於普通刑法最多嫌疑人數。而在公共危險犯罪之犯罪種類件數當中，107年以酒後駕車57,834件最多，其次為肇事逃逸4,939件，再次為縱火304件，不過近5年，酒後駕車件數自103年67,772件逐年下降；肇事逃逸件數則自103年3,820件逐年上升（圖1）。<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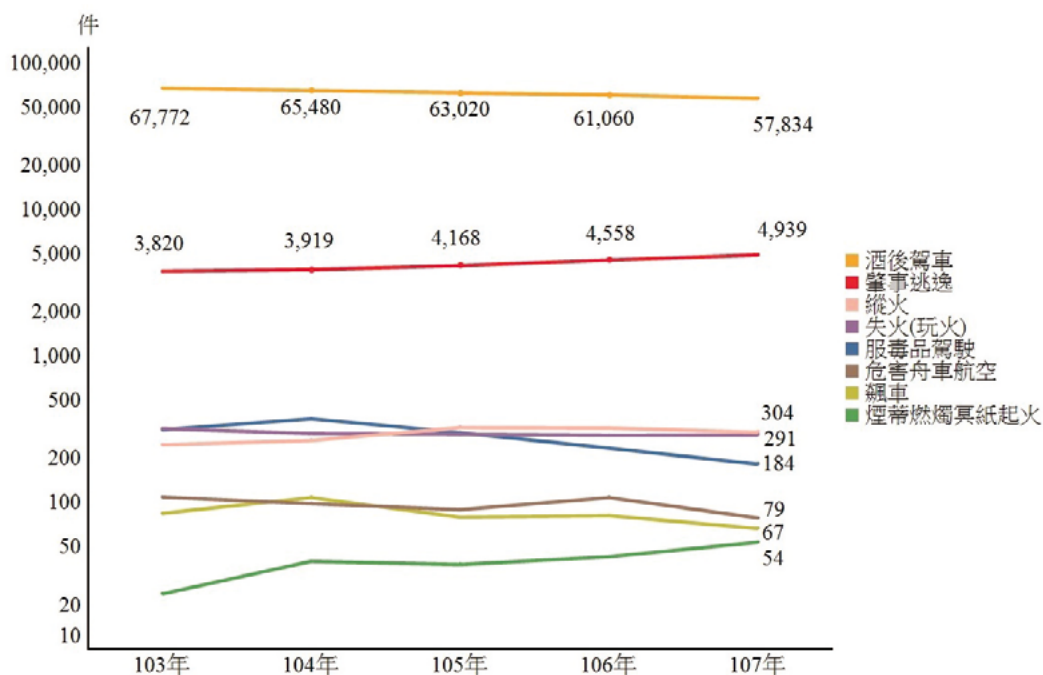


圖1 近5年公共危險罪行為類別趨勢

### （三）詐欺罪之犯罪趨勢

107年詐欺罪案件數23,470件、嫌疑人數27,237人。詐欺罪在近年因應跨境詐欺、電信詐欺等社會關注之犯罪議題下，逐漸受到政府機關於犯罪預防上之重視與加強查緝，而在數據中，近5年

案件數並無顯著增減趨勢，不過嫌疑人數則自103年15,518人逐年上升。考量詐欺犯罪之集團化現象及近年修法將部分詐欺行為納入組織犯罪條例規範之狀況，未來或可朝詐欺犯罪數據是否以件數無明顯增減、人數顯著增加的集團犯罪現象進行觀察。

<sup>1</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一章「壹」、表1-1-2。

<sup>2</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一章「貳」、表1-1-3。

<sup>3</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二章「參」、表1-2-1、表1-2-3、表1-2-6。

## 二、犯罪率之國際比較

犯罪趨勢之觀察除了國內現象探究外，透過國內外犯罪率趨勢的比較，亦得初探我國與國際間對於犯罪率的資料汲取異同與趨勢。例如我國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犯罪率資訊係源自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件數、日本犯罪率則僅汲取自刑法犯罪件數，美國（聯邦）犯罪率則限定於財產犯罪及暴力犯罪項目。

此際，由於不同國家計算犯罪率的資料來源不

同、刑事法規的規範範圍也各有差異，因此數據判讀時，不宜率將多國的犯罪率合併比較其治安之優劣，但得在單一國家趨勢判讀下，初步了解可能的背後問題，如近 5 年我國犯罪率自 103 年 1,309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207、日本自 953 逐年下降至 646、美國自 2,962 逐年下降至 2,568，但英國反自 7,317 逐年上升至 9,923，此處，英國的犯罪率究係顯示了治安問題，還是刑事法規修正導致案件數增加，亦或涉及其他原因，皆值得再深入細究（圖 2）。<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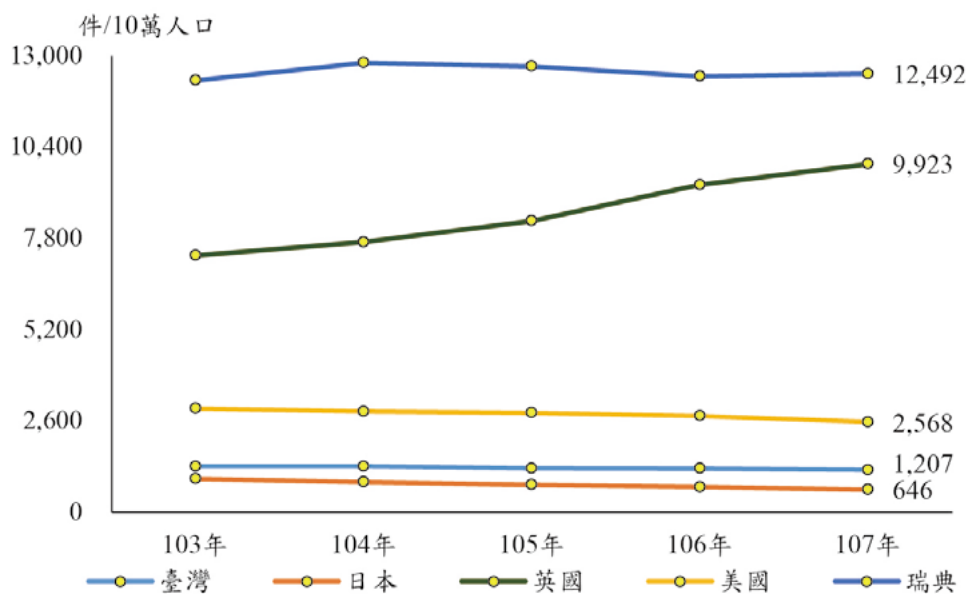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 三、犯罪被害人

### （一）犯罪被害類別與年齡趨勢

除了犯罪者資料外，警察機關之犯罪數據汲取範圍亦包含犯罪被害人。在經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中，107 年總被害人數為 186,936 人，乃自 103 年 209,752 人後逐年下降，不過同期間之主要犯罪案件中，駕駛過失被害人數自 15,033 人逐年上升至 17,572 人、妨害自由罪被害則自 6,555 人逐年上升至 9,103 人、妨害名譽或信用罪被害則自 4,922 人逐年上升至 8,021 人、公共危險（不含酒駕）犯罪被害則自 5,213 人逐年上升至 6,225 人。<sup>5</sup>

另一方面，如將被害人以年齡層加以區分，則可發現不同年齡層間存有主要犯罪被害類別相異的情形，例如在 107 年中，兒童（0-11 歲）被害 1,410 人中，以妨害性自主案件 526 人數最多；少年（12-17 歲）被害 6,248 人中，亦以妨害性自主案件 1,505 人最多；不過青年（18-23 歲）被害 23,130 人中，乃以詐欺罪 6,215 人最多；而成年（24-39 歲）被害 66,266 人中，則以竊盜罪 18,349 人最多；壯年（40-64 歲）被害 74,152 人中亦以竊盜罪 23,079 人最多；老年（64 歲以上）被害 14,763 人中，也以竊盜罪 3,854 人最多。<sup>6</sup>

<sup>4</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四章「壹」、表 1-4-1。

<sup>5</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篇第一章「壹」、表 5-1-1。

<sup>6</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篇第一章「貳」、表 5-1-2。

## (二) 犯罪被害之多元通報機制分析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警察機關彙整的犯罪被害狀況，不宜逕行解讀為實際犯罪被害情形，尤其被害人可能在犯罪係屬告訴乃論，或是刑事法外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下，選擇不向警察機關報案，或被受害案件先經通報予其他機關單位受理。以近年受社會矚目的兒童虐待案件為例，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範下，相較警察機關，兒童虐待案件更可能先被通報於縣市主管機關，接受保護或安置，因此，為能汲取接近實際兒童虐待之被害數據，以利更健全之兒童虐待防治政策，釐清兒童虐待所涉之刑事法犯罪類型、透過衛生福利機關與警察機關就被害數據之跨部會合作彙整，皆有助於政府機關或民間在相對完整的被害資料中，精進被害防制或研究。<sup>7</sup>

## 參、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

檢察機關於犯罪案件處理中，包含於偵查階段經司法警察或其他檢察機關移送、告訴、告發、自首、檢察官自動檢舉等方式新收刑事案件，並本於法律要件判斷為不同偵查終結結果；也包含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交由檢察機關執行之案件態樣。此處主就偵查終結類別與執行確定案件情形，分述如下。

### 一、偵查終結之趨勢分析

#### (一) 整體偵查終結類別分布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偵查終結類別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結果，107年偵查終結人數共482,034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156,272人最多，其次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312人，再次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4,543人。而如以刑事法類別區分的話，近5年普通刑法案件係以不起訴人數最多，且人數自103年145,888人逐年上升至107年178,478人；近5年特別刑法案件則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人數最多，

人數自103年38,165人逐年上升至105年44,917人、自106年44,769人上升至107年48,846人。<sup>8</sup>

#### (二) 主要犯罪之起訴率與不起訴率

此處所謂起訴，係前述偵查終結類別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二類之數據總和，以此計算之起訴率公式為「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而不起訴率公式也是「不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據此，以107年偵查終結結果為核心，彙整當年起訴率或不起訴率偏高的主要犯罪類別並分論如下。

首先，在各犯罪類別之起訴率部分，107年的總起訴率為40.14% (238,568/594,320)，普通刑法起訴率為36.67% (163,604/446,190)，特別刑法起訴率為50.61% (74,964/148,130)。其中，高於起訴率50%的犯罪類別，普通刑法包含妨害公務罪69.76% (1,790/2,566)、公共危險罪63.94% (56,959/89,07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56.15% (776/1,382)及竊盜罪54.27% (26,140/48,168)；特別刑法則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79.62% (74,964/148,130)、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61.46% (1,161/1,889)、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58.09% (2,118/3,64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5.64% (53,356/95,890)、家庭暴力防治法53.62% (2,101/3,918)及森林法52.02% (399/767)。<sup>9</sup>

接著，在各犯罪類別之不起訴率部分，107年總不起訴率為36.22% (215,272/594,320)，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40.00% (178,478/446,190)，特別刑法不起訴率為24.84% (36,794/148,130)。其中，高於不起訴率50%的犯罪類別，普通刑法包含偽證及誣告罪78.91% (4,497/5,699)、瀆職罪78.21% (244/312)、背信及重利罪74.04% (3,699/4,99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2.20% (12,593/17,442)、妨害婚姻及家庭罪68.57% (2,158/3,147)、妨害自由罪65.81% (12,903/19,605)、侵占罪61.39% (10,639/17,329)、毀棄損壞罪61.21%

<sup>7</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篇第四章。

<sup>8</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一章「肆」、表2-1-7。

<sup>9</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一章「伍」、表2-1-8至表2-1-10。



(6,603/10,788) 與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0.76% (1,338/2,636)；特別刑法則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72.05% (807/1,120)、著作權法 70.57% (3,774/5,34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5.97% (516/92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5.72% (882/1,583) 及稅捐稽徵法 52.15% (303/581)。<sup>10</sup>

### (三) 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態樣

在偵查終結案件中，雖然性犯罪議題於近年受到社會與政府機關的高度關注，但有關性騷擾之犯罪觀察資訊卻顯薄弱，因此本文特別列述如下，憑供參考。

對檢察機關而言，觀察多類性犯罪於偵查終結階段之數據態樣，得以檢視性犯罪議題於偵查終結階段的處分趨勢與其原因，進而連結性犯罪於司法程序上的可能問題。其中，在性犯罪議題內的性騷擾犯罪，規範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包含「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是性犯罪中相對較易觸及的問題，因而有透過數據

檢視偵查終結狀況之重要性。

據此，近 5 年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自 103 年 613 人至 107 年 912 人，惟因該段期間女性人數最多為 106 年 15 人，最少為 103 年 8 人，即男女比例相距甚遠，故此階段不宜以性別作為觀察重點，而宜著重於偵查終結之態樣分析，此際，107 年 912 人中，最多為不起訴處分 450 人，其次為起訴 324 人，然而近 5 年偵查終結類別皆以不起訴處分人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6 年 49.73% (453/911)，最低為 105 年 45.93% (367/799)，107 年為 49.34% (450/912)；而起訴比率，則自 103 年 39.31% (241/613)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3.04% (301/911)，107 年為 35.53% (324/912)。至此，可發現性騷擾犯罪中，近 5 年皆呈不起訴比率最高，且起訴率呈下降趨勢之結果，考量性騷擾犯罪於立法之初面臨和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重疊之問題，及其構成要件明確性未決等現象，未來研究或政策上，或可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為構成要件、案件事實之實證研究，以利後續在性騷擾防治上，透過犯罪現象觀察與刑罰處理之制度剖析，逐步推進 (圖 3)。<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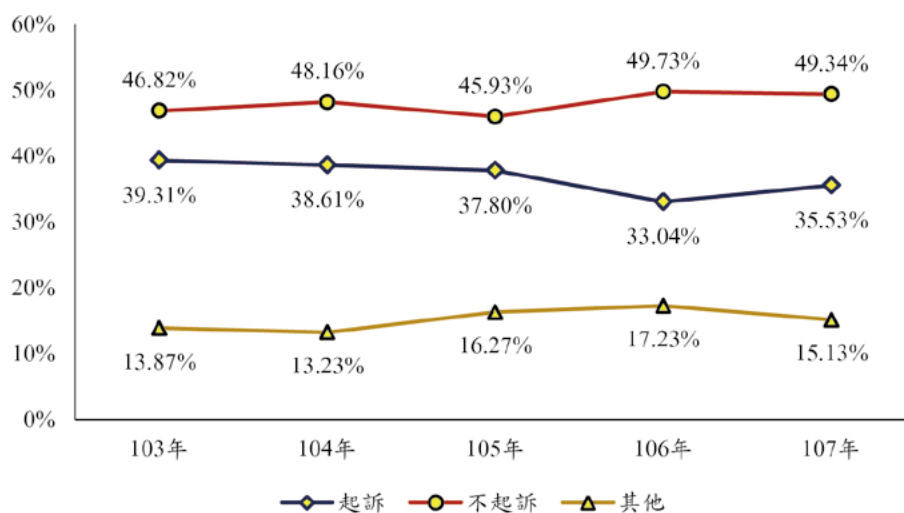


圖 3 近 5 年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態樣

<sup>10</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一章「陸」、表2-1-11至表2-1-13。

<sup>11</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六章。

## 二、犯罪執行之特性分析—沒收案件之執行狀況

自 105 年刑法沒收制度修法後，陸續帶動刑事訴訟法及特別刑法中的沒收制度增修結果，因而以犯罪數據的角度，觀察沒收制度修法後在司法實務上的執行狀況，乃不法所得是否因修法而更為落實執行的探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如以沒收制度最初修法年分之前後為分水嶺，整體而觀，104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431 萬元，且以貪汙治罪條例 14,328 萬元最多，其後總執行金額則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128,284 萬元，而執行最多部分，105 年及 106 年係以詐欺罪執行金額最多，107 年則以銀行法 339,222 萬元執行金額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310,578 萬元。另一方面，107 年對被告執行 1,094,116 萬元（96.97%），對第三人執行 34,168 萬元（3.03%），而各犯罪類別中，對第三人執行金額占該類比率，高於前述平均 3.03% 的有洗錢防制法 19.65%（300/1,526）、貪汙治罪條例 7.70%（2,003/26,031）、偽造文書印文罪 6.61%（9,829/148,785）及證券交易法 5.49%（1,500/27,339）。至此，沒收制度修法後，尚未有以特定犯罪類別為執行主軸之傾向，但於 107 年中，得發現執行對象乃以被告為主，因而沒收制度修法時之對第三人執行沒收意旨，和實際執行結果間的差異情形與原因，為未來須再深入探討之處。<sup>12</sup>

## 肆、矯正機關收容與社區處遇

在犯罪者經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有罪確定判決或緩刑後，便進入刑事司法中的矯正階段，包含以監所為主軸的機構內處遇及自監所或其他矯正機構釋放後的社區處遇。渠等機制對於犯罪者得否藉由相關處遇措施順利更生、復歸社會而言，乃不可或缺之一環，對此，本文將以監所處遇與部分社區處遇為核心，分析相關數據如下。

### 一、107 年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分析

107 年於矯正機關執行之新收人數共 44,767 人，其中以監獄收容人 36,162 人最多，其次為觀察勒戒

5,011 人。就監獄收容類別，107 年核定容額 57,573 人、超額收容 5,744 人、超收比率 10.0%；年齡部分則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之 10,527 人最多，其次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9,850 人，再次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6,892 人；刑期結構部分，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8,686 人最多，其次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 6,060 人，再次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 4,022 人。另一方面，107 年年底在監人數共 58,059 人，其中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 10,847 人最多，其次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9,707 人，再次為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7,818 人。<sup>13</sup>

## 二、受刑人假釋核准機制與趨勢

近年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監獄行刑法增修規劃下，假釋制度之透明化、法制化議題漸受關注，而透過假釋審核數據之趨勢分析，得協助理解假釋制度現況並思考未來精進方向。

監所假釋審核，得區分為第一階段之各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及第二階段之法務部複審核，故統計數據上得區分為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法務部複核准率及整體核准率。首先，107 年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為 50.18%（14,274/28,446），該比率則於近 5 年自 103 年 43.45%（13,564/31,21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2.29%（14,062/26,890）；接著，107 年法務部複核准率為 72.25%（10,313/14,274），而近年比率則自 104 年 77.57%（10,800/13,923）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2.66%（11,623/14,062）；最後，107 年假釋總核准率為 36.25%（10,313/28,446），近 5 年比率則自 103 年 35.12%（10,963/31,21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綜合而觀，近 5 年各階段假釋核准率，呈現 103 年至 106 年逐年上升、107 年又較 106 年下降之現象，然而近年影響假釋核准率升降之判斷基準為何，尚有待於假釋制度之透明化與法制化推進政策之落實，方得使數據升降結果連結假釋制度之精進成效，避免淪為單純之執行率升降比較（圖 4）。<sup>14</sup>

<sup>12</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三章「伍」、表 2-3-7。

<sup>13</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表 2-0-1、表 2-4-4、表 2-4-8。

<sup>14</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表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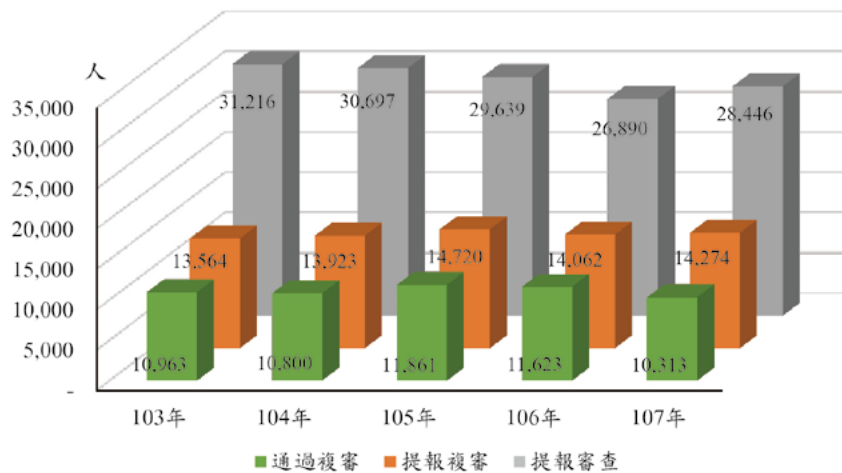


圖 4 近 5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趨勢

### 三、受刑（處分）人之社區處遇狀況分析

#### （一）期滿與假釋出獄之再犯追蹤分析

對於假釋制度之執行成效評估，除了前述於假釋審核期間之判斷基準精進外，受刑人出獄後之復歸社會成效，也是檢視假釋目的達成與否之重要環節，同時在數據上，如將同時間假釋出獄與刑期期滿後出獄之受刑人再犯情狀相互比較，更有助於檢視假釋之復歸社會目的是否落實。為此，本文以近 5 年假釋、期滿出獄受刑人之再犯數據追蹤結果為基礎，論述如下。不過須注意的是，在考量偵查階段需耗費相當時日的情況下，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的數據，尤其各年度最後一項區間之再犯人數，不必然等同於實際再犯人數。

據此，近 5 年出獄受刑人中，6 月以內再犯比率，期滿出獄部分自 103 年 14.8%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8.5%，107 年為 11.1%，假釋出獄部分自 103 年 8.4%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0.0%，107 年為 6.5%；而 6 月以上 1 年以內再犯比率，期滿出獄部分最高為 105 年 13.2%，最低為 106 年 12.5%，假釋出獄部分則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在 11.5% 至 11.6% 間增減更迭。此際，就短期間再犯比率之評估結果而言，近 5 年假釋出獄者較期滿出獄者，有較低之再犯比率，此彰顯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假釋制度之執行效益，政府機關如能挹注充分的資源，強化觀護與更生保護機制，對降低犯罪，促進社會祥和，應有實質幫助（圖 5）。<sup>1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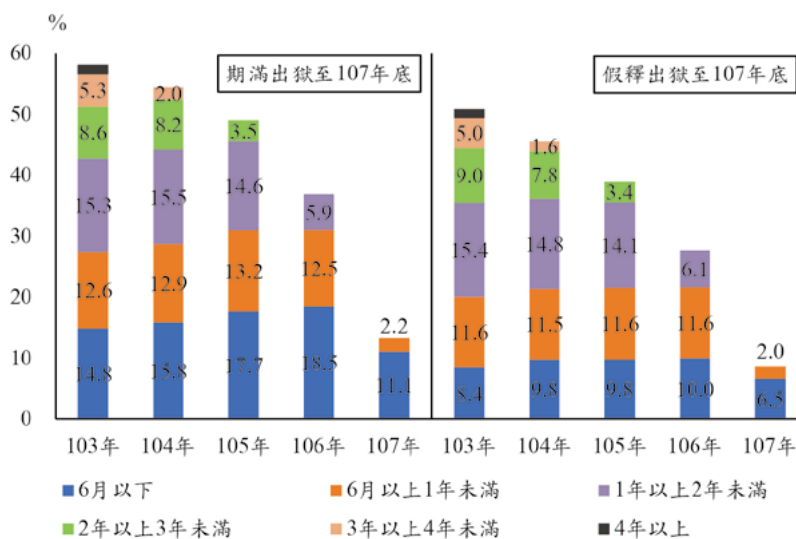


圖 5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sup>15</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表2-4-12。



## （二）前科率與再犯率之涵義區別

另一方面，在藉由觀察受刑人再犯情狀檢視監所處遇成效上，須加以區別的，是再犯率與前科率之涵義區別。如以現行政府機關統計數據為基準，所謂再犯率，係指某年受刑人出獄後，經檢察機關偵查之人數占同年整體出獄受刑人數之比率；而所謂前科率，係指當年受刑人入監服刑前，曾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占同年整體受刑人之比率。再犯率與前科率得因應不同刑事政策目的而為運用，例如就前科率部分，107年前科率為79.85%，且以近5年而觀，係自103年75.91%逐年上升，此類趨勢較宜作為受刑人重複入監原因研究之依據，亦得將此類數據個案化，作為受刑人處遇規劃、假釋審核等的判斷基準之一，然而對於某時點獄政之執行成效評估，或是對受刑人出獄後的動態預測來說，以入監前有罪判決紀錄為主的前科率數據，因難以和入監後處遇與受刑人復歸社會評估產生關聯，故不宜在獄政成效評估部分成為判斷基準，而較適宜用出獄後的再犯數據追蹤，作為受刑人處遇效果評估之較客觀數據結果。<sup>16</sup>

## （三）附條件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之社區處遇分析

對於犯罪案件，除了透過監所處遇之外，也包含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所為的緩起訴處分、依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易服社會勞動等替代機構內處遇之結果。而對犯罪數據而言，檢視附條件緩起訴與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狀況，是協助評估替代刑罰機制能否落實減緩刑罰之社會隔離弊害、促進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等方法之一。

基於前述，在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中，107年終結共28,818件，其中條件履行完成者共20,048件、履行未完成共7,710件，且近4年履行未完成案件所占比率自104年13.74%（3,042/22,143）逐年上升至107年27.35%；而在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中，107年終結共13,053件，其中履行完成5,788件、履行未完成6,663件，且自104年後，履行未完成案件所占比

率超過50%，最高為106年51.27%（6,849/13,359），最低為105年50.07%（7,393/14,766），107年為51.05%。至此，在近年附條件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結果中，有未履行比率增加之趨勢，而在結合近年政府推行社會復歸機制、成效追蹤之趨勢下，尤應注意上開政策的推動所面臨完成率降低所彰顯的可能原因與精進方法。<sup>17</sup>

## 伍、特定犯罪類型之焦點議題

在前部分章節中，本文之犯罪數據分析與防治對策論述範疇，擴及自警察機關調查與檢察機關偵查階段，乃至判決結果執行與矯正、社區處遇制度等階段，惟部分犯罪態樣之重點議題，涉及之犯罪處理範圍不僅止於單一階段，而可能包含多階段之議題整合。為此，本文在衡量近年議題趨勢下，汲取高齡、毒品、網路犯罪三類，進行犯罪處理多階段之趨勢分析。

### 一、高齡犯罪

本文所謂高齡，係指各犯罪處理階段中，年齡達60歲以上之犯罪者。近年來，此類犯罪者於有罪確定與機構內處遇階段中，皆有相當程度的上升趨勢得以為數據觀察與政策方向思考。

#### （一）有罪確定案件之高齡趨勢

高齡犯罪，除了本文於「貳、一、（一）」中提及犯罪嫌疑人年齡高齡化議題外，由地方檢察署受理執行之有罪確定案件被告中，也可窺見高齡化趨勢。在有罪確定之普通刑法案件中，107年高齡被告人數為13,325人，占同類別被告136,181人之9.78%，且近5年人數係自103年11,913人逐年上升至106年13,544人；而在有罪確定之特別刑法案件中，107年高齡被告人數為2,015人，占同類別被告56,374人之3.60%，且近5年人數自103年1,181人逐年上升。<sup>18</sup>

<sup>16</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第四篇第五章、表4-5-1。

<sup>17</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貳」、表2-4-16、表2-4-19、表2-4-21。

<sup>18</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四篇第二章「壹」、表4-2-1。

## (二) 多處遇執行之高齡議題

另一方面，高齡犯罪議題也反映於緩起訴處分、入監服刑及保護管束階段當中。於緩起訴處分，107 年高齡被告人數為 5,644 人，占整體緩起訴被告之 12.40%，且近年比率自 102 年 9.80% (4,741 人) 上升至 103 年 11.47% (5,851 人) 後，即維持在 10% 以上比率至 107 年。在入監服刑部分，107 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為 2,395 人，占整體受刑人之 6.62%，且近 5 年係自 1,666 人逐年上升至今，此外，在其他年齡層中，亦可見近 5 年間，40 歲至 50 歲受刑人比率自 104 年 27.41% (9,306/33,95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11% (10,527/36,162)、50 歲至 60 歲受刑人比率也自 105 年 16.32% (5,645/34,58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7.40% (6,292/36,162)，而 30 歲至 40 歲受刑人比率則自 103 年 32.99% (11,365/34,44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7.24% (9,850/36,162)。至於保護管束階段，107 年高齡人數為 1,386 人，占整體保護管束 16,387 人之 8.46%，且近年比率自 103 年 6.65% (1,169/17,590) 上升至 104 年 8.18% (1,433/17,509) 後，即維持在 8% 以上比率至 107 年。<sup>19</sup>

綜合前述，於犯罪嫌疑人組成、有罪判決確定被告組成，乃至於緩起訴處分、新入監受刑與保護處分階段之受處分人中，皆有高齡人數呈增加趨勢，或年齡組成漸往高齡邁進之狀況，對犯罪處理階段而言，乃彰顯了針對高齡犯罪者之犯罪偵查方法、矯治策略、社會復歸機制上研議之重要性。

## 二、毒品犯罪

自 106 年，行政院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立毒品防制基金之法源依據後，毒品犯罪防治議題便在近年成為學術研究與政策關注之核心，據此，透過多階段犯罪數據觀察毒品犯罪案件之處理狀況，得以釐清相關趨勢與政策連結之精進方向。

### (一) 犯罪案件與嫌疑人數趨勢

107 毒品犯罪案件數為 55,588 件，且近 5 年係自 103 年 38,369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8,515 件，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犯罪件數最多，自 103 年 24,625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2,501 件，107 年為 39,388 件。107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為 59,275 人，近 5 年係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其中又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自 103 年 17,523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8,455 人，107 年為 25,947 人。另一方面，如以年齡層為觀察點，107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嫌疑人中，以 30 歲至 39 歲 8,777 人 (33.83%) 最多，惟近 5 年比率係自 103 年 39.50% (6,921/17,523) 逐年下降，而同類別嫌疑人中，107 年 40 歲至 49 歲為 6,972 人 (26.87%)，比率則自 103 年 20.25% (3,549/17,52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107 年 50 歲至 59 歲為 2,302 人 (8.87%)，比率亦自 103 年 6.17% (1,081/17,523) 逐年上升 (圖 6)。<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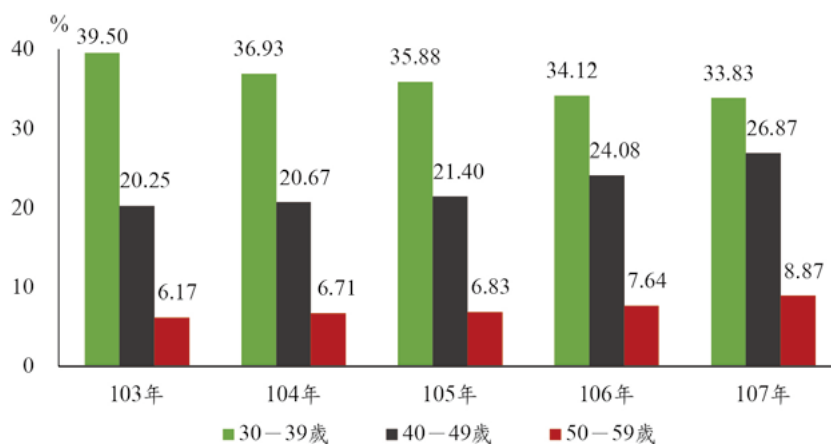


圖 6 近 5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嫌疑人之特定年齡趨勢

<sup>19</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篇第四章「壹」、第四篇第二章「參」、表2-4-4、表2-4-16、表4-2-4。

<sup>20</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三章「壹」、表1-3-2至表1-3-3。

### （二）有罪確定案件之犯罪類別趨勢

107年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被告共44,541人，近5年乃自103年34,672人逐年上升。107年當中，以施用第二級毒品26,767人最多，且近5年自103年17,941人逐年上升；而107年次多者為施用第一級毒品10,163人，近5年係自103年9,254人逐年上升至106年10,358人。<sup>21</sup>

### （三）多處遇執行之毒品犯罪議題

毒品犯罪之機構內處遇中，107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第一級毒品犯罪者為433人，惟近3年係自105年700人逐年下降；107年第二級毒品犯罪者為4,578人，係自105年7,014人逐年下降。在新入所受戒治部分，107年第一級毒品犯罪者187人，且係自105年297人逐年下降；107年第二級毒品犯罪者294人，亦自105年413人逐年下降；至於107年保護管束之新收毒品案件共5,740人，乃自105年6,253人逐年下降；107年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共11,060人，且近5年自103年9,723人逐年上升至106年11,797人。

綜合（一）至（三）分析，近年毒品犯罪件數有增加趨勢、嫌疑人數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最多，且有往高年齡層增加之趨勢；同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判決確定人數也在近5年逐年上升，但另一方面，毒品犯罪於處遇階段之新入所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保護管束人數，皆在近3年逐年下降，而新入監人數則有增加趨勢。至此，就毒品防治政策而言，未來如何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使逐漸增加的毒品犯罪人數落實於毒品戒治之多元處遇，乃重要之精進方向。

### （四）毒品犯罪之女性議題

此外，在毒品犯罪中值得探究的，為女性毒品犯罪議題。在毒品犯罪中，如將男性與女性合併比較，較難觀察到近年性別增減趨勢，然如將女性犯罪者獨立觀察，則會發現毒品犯罪在近年成為女性

主要犯罪類別，尤其在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判決確定之女性被告資料中，107年係以毒品犯罪5,800人最多，且近年係自104年4,458人逐年上升，並自106年後成為女性有罪案件類別之首位，不過另一方面，107年女性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共751人，且近3年係自1,060人逐年下降；107年女性新入所受戒治共66人，且係自101年121人後下降至100人以下。據此，在毒品犯罪之女性被告有罪確定人數於近年漸趨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兼顧女性毒品犯罪，落實多元處遇機制，亦為重要之議題。<sup>22</sup>

## 三、網路犯罪

網路犯罪概念，一方面在刑事法規上係以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主軸，描述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客體之狀況，而另一方面就警察、司法實務而言，也包含以電腦或網路為犯罪媒介之多類犯罪案件。由於近年，社會上常見之網路詐欺、網路販毒、網路妨害名譽等犯罪議題，多涉及以電腦或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網路犯罪概念，故本文將以此概念為主，進行相關數據分析與政策連結，尤其檢視不同犯罪處理階段中，以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犯罪件數／人數或比率分布。

### （一）警察機關偵辦情形

在警察機關偵辦階段，107年以網路作為犯罪媒介之犯罪類別中，以智慧財產犯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最高，達43.61%（1,999/4,584），且近年比率自104年40.57%（1,981/4,883）逐年上升至106年45.63%（2,146/4,703）。另一方面，107年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為29.99%（1,362/4,542），且近5年係自103年4.98%（309/6,204）逐年上升至107年。<sup>23</sup>

### （二）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情形

在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107年以網路作為犯罪媒介之犯罪類別中，以智慧財產犯罪中網路犯罪

<sup>21</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四篇第三章「貳」、表4-3-2。

<sup>22</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四篇第一章「貳」與「參」、第六章；表4-1-2至表4-1-4。

<sup>23</sup> 本處計算單位為「件」。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五章「貳」、表1-5-1。



方法所占比率最高，達 41.22% (582/1,412)，且近 3 年比率乃自 105 年 35.28% (531/1,505) 逐年上升。另一方面，107 年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為 25.75% (1,587/6,164)，且近 5 年係自 103 年 4.16% (369/8,872) 逐年上升。<sup>24</sup>

### (三) 檢察機關為有罪確定之執行情形

在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階段，107 年以網路作為犯罪媒介之犯罪類別中，以兒少性剝削防制犯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最高，達 50.16% (161/321)，且近 3 年比率乃自 103 年 43.94% (116/264) 逐年上升。另一方面，107 年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為 19.78% (1,068/5,400)，且近 5 年係自 103 年 3.73% (330/8,836) 逐年上升。<sup>25</sup>

綜合而觀，近 5 年多階段之犯罪類別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特定犯罪比率較高者，係以智慧財產犯罪與兒少性剝削犯罪為主，因而以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網路犯罪偵查或處遇規劃，宜以該二類犯罪為核心，此外，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於上述各階段皆有逐年增加趨勢，亦為網路犯罪防制中，應加以留意之方向。

## 陸、少年事件

對於觸犯刑事法規範之人，如以年齡區分，尚可將少年自通常犯罪處理程序中區隔出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脈絡中檢視觸犯刑罰或觸犯刑罰之虞的少年，須面臨的處理程序與相關議題。此處，本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之 1 條及第 3 條規定，區分為少年（含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虞犯，惟就少年保護事件部分，考量司法院統計數據之汲取範圍，僅以少年保護處分進行分析。

### 一、少年兒童保護處分態樣分析

107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共 8,115 人，其中以傷害罪 2,107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1,321 人，

再次為詐欺罪 1,115 人、公共危險罪 722 人、妨害性自主罪 675 人。惟如以年齡區分，則會發現 107 年，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24 人中，以竊盜罪 107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5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467 人中，亦以竊盜罪 182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84 人次之；14 歲以上 15 歲以內 901 人中，則以竊盜罪 242 人最多、傷害罪 193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312 人中，乃以傷害罪 367 人最多、竊盜罪 244 人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092 人中，以傷害罪 635 人最多，但以詐欺罪 336 人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944 人中，也以傷害罪 808 人最多、詐欺罪 537 人次之。<sup>26</sup>

### 二、少年刑事案件態樣分析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共 325 人，以毒品犯罪 182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7 人，再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28 人。惟如以年齡區分，則會發現 107 年，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9 人中，以妨害性自主罪 12 人最多；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4 人中，以毒品犯罪 30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3 人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95 人中，以毒品犯罪 62 人最多，強盜罪 8 人、殺人罪 8 人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57 人中，以毒品犯罪 84 人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 20 人次之。<sup>27</sup>

### 三、少年虞犯之修法脈絡與特性分析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了自 86 年後相對較大範圍之修法，而少年虞犯之要件變更即為修法結果之一，起因於立法委員援引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提案修正少年虞犯認定範圍過廣、不明確之處；亦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依據，排除在成人不被論以違法之行為，因兒少身分而成為犯罪之情形，且因修法的思考脈絡，旨在將「虞犯少年」調整為「曝險少年」，故將原規範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之 7 目虞犯要件，刪除「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sup>24</sup> 本處計算單位為「人」。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五章「貳」、表 1-5-2。

<sup>25</sup> 本處計算單位為「人」。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一篇第五章「貳」、表 1-5-3。

<sup>26</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三篇第二章「肆」、表 3-2-5、表 3-2-7。

<sup>27</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三篇第二章「肆」、表 3-2-13、表 3-2-15。

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要件，保留「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要件。<sup>28</sup>

據此，107年少年虞犯675人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399人（59.11%）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121人（17.92%）次之。近5年少年虞犯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

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比率自103年85.56%（1,801/2,105）逐年下降至107年；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則自103年4.47%（94/2,105）逐年上升，且在106年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比率，居於第二位。綜合前述，近5年少年虞犯人數趨勢，乃以修法範圍含括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修法後為第3條第2款第2目）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修法後第3條第2款第3目）為主軸，且後者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圖7）。<sup>2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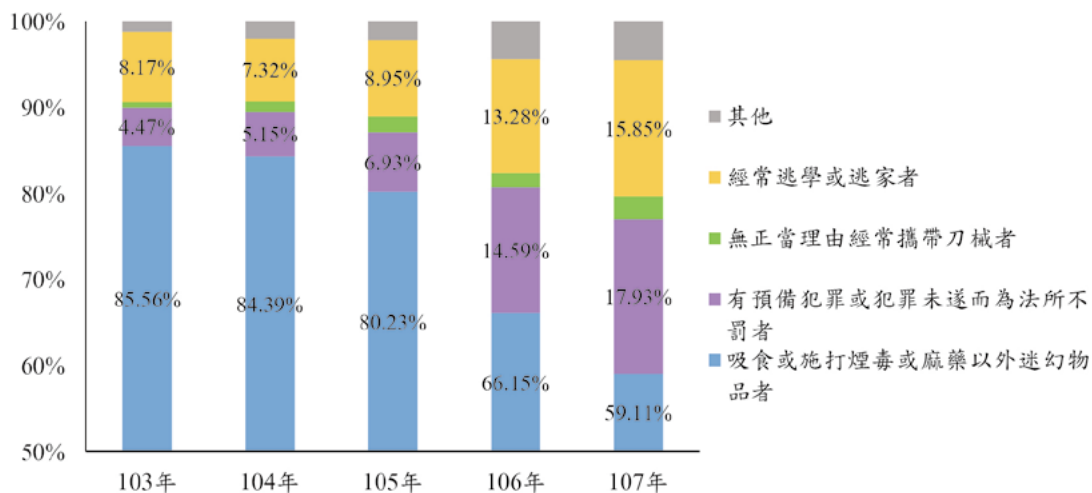


圖7 近5年少年虞犯類別分布

本文認為，在新舊法銜接時，被賦予新任務之各兒童少年保護機關，對於各該行為的處理，宜建立具體機制，進行數據上的統計觀察，以便檢視在不同處遇觀點與制度設計下，對於兒童少年事件發生的變化，俾益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制度之發展評估。

## 柒、社會關注議題

### 一、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近年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關注之下，不僅在制度上，透過刑法修法將詐欺罪嚴罰化，也將詐欺行為擴大適用於組織犯罪條例與洗錢防制法規範；在

實務上，也以警政機關為主軸加強宣導與查緝詐欺犯罪。於此同時，「詐欺犯罪者年輕化」、「少年車手」等議題也漸進成為詐欺犯罪問題核心之一，然而社會與政策規劃多著重於詐欺罪少年之犯罪預防措施，對於已涉犯詐欺罪少年之司法處遇狀況，則較少深入探討，惟鑑於少年事件處理對促進觸法少年健全成長之重要性，實有必要著重於觀察詐欺罪少年之其他處理面向，讓詐欺罪成為嚴罰議題下，詐欺罪少年可以衡平地得到適當的處遇。

從數據上觀察，如以機構式處遇的角度而觀，近5年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觀護所人數，自103

<sup>28</sup> 由於本文汲取之少年虞犯數據為107年前，即修法之前，為能在後段以舊法基準套用過去數據統計與分類，爰以108年修法前之條文內容為撰寫基準，而未變更為修法後條文用語，敬請閱讀時留意。

<sup>29</sup>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三篇第二章「肆」、第三篇第四章、表3-2-21。

年 20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20 人，107 年為 510 人；在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態樣中，近年受感化教育總人數占保護處分總人數之比率，自 104 年 6.35% (662/11,72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02% (441/8,790) 之際，受感化教育之詐欺罪人數占整體詐欺罪保護處分人數之比率，反在近 5 年自 103 年 2.87% (19/28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2.45% (99/1,115)；另一方面，少年矯正學校之詐欺罪少年事件人數，近 5 年也自 103 年 29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09 人，107 年為 52 人。大抵而言，近 5 年在詐欺犯罪嚴罰化之同時，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性處遇人數或比率也有增加趨勢，不過此處須要謹慎探究的是，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性處遇逐年增加的趨勢是和詐欺犯罪嚴罰化相關，還是僅自不同角度彰顯少年於非司法機構之處遇缺乏強制力，須透過少年司法機構始得落實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意旨之傳統少年事件問題？其次，面對逐漸增加的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式處遇人數，應否參考毒品犯罪少年事件之模式，研議適用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處遇方式、課程與後續輔導追蹤等機制？此皆為面對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刑事政策與制度規劃上必須思考的方向。<sup>30</sup>

## 二、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

107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在發生並經媒體報導多起殺人、分屍案件後，民眾開始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以此印象向政府機關訴求死刑執行，然而根據警政署所統計公布的官方犯罪數據，故意殺人（含未遂）並無持續增加的現象，且因本文察覺民眾對犯罪的認知主要源自於電視與網路資訊，故而設定研究議題探討：民眾對於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係源自於當時實際發生數，亦或是受到媒體報導之影響？以及民眾本於殺人案件頻傳印象所為之死刑議題討論聲浪，政府機關該如何看待與因應？

對此，首先須論證者，為當時媒體就殺人案件的報導態樣與民眾產生案件頻傳印象間的時點比較。在司法官學院出版之「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中，係透過「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搜尋下，以網路報導（含網路新聞與主文評論）之觀察為主軸，透過殺人案件相關的新聞標題關鍵字，彙整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 138 類殺人案件、1 類數起殺人案件後的報導，共計 9,596 則網路報導，同時將此類網路報導依案件發生時點，區分為舊案（107 年 4 月前）與新案（107 年 4 月至 6 月），並再將前述舊案與新案，各依報導日期區分為初見報導（各類殺人案件發現之第一日所有報導）與追蹤報導；另一方面，專書也在同時期彙整死刑聲量進行比較。結果發現，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在死刑聲量高點超過 3,000 則的升降區間，殺人案件網路報導的則數也呈現相近的升降趨勢，且此趨勢多被舊案或新案之追蹤報導所涵蓋，此外，再就死刑聲量之資料關鍵字進行檢證，107 年 5 月至 6 月之特定區間，死刑聲量不僅和殺人案件高度相關，其和殺人案件舊案或新案追蹤報導也呈現相近數量之升降趨勢，顯示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於特定區間中的發展具有關聯性（圖 8）。

另外，在聲量的分布上，因觀察到在 6 月中下旬之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則數少於 5 月下旬，但死刑聲量則數卻高於 5 月下旬的時間落差。據此，在各時期網路報導間的比較分析，及刑事政策上的刑罰民粹主義理論與新聞學中的涵化理論檢證下，得推論 2018 年 5 月下旬，多起殺人、分屍案件的發生與追蹤報導，誘發死刑議題之討論聲浪；而在 6 月中下旬，受到 5 月下旬殺人案件大幅追蹤報導與 6 月初分屍案件廣泛報導的影響，使得民眾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較 5 月下旬更積極探討或訴求死刑議題，同時反對「死刑無法解決問題、需要慎重評估」等官方政策回應。

<sup>30</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六篇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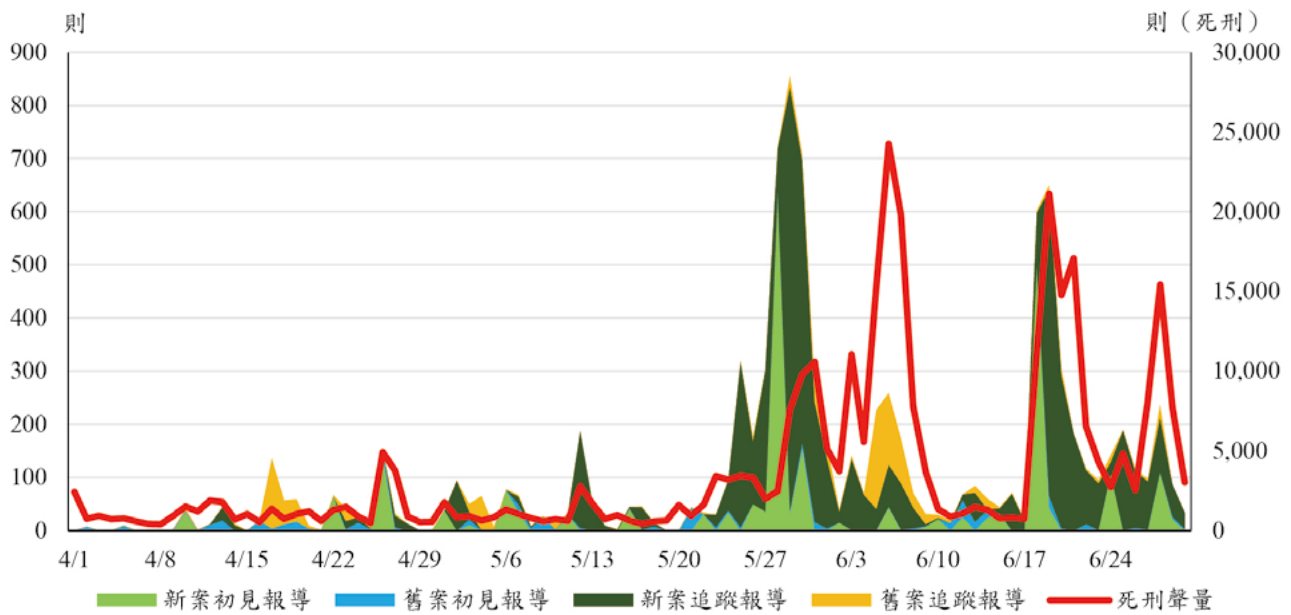


圖 8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分布

至此，本文以為在刑事政策上須留意者，為民眾透過媒體認識犯罪事件時，未必能產生和實際犯罪狀況相近的印象；以及，應注意死刑議題產生之浮動性，尤其須認知死刑議題產生時點未必和同時點的犯罪事件產生關聯的現象。進而，如欲在前述狀況下促使民眾、媒體多元思考犯罪議題，不以案件頻傳印象為嚴罰訴求的話，政府機關得思索在消極應對民眾質疑之餘，其他得積極和民眾溝通議題的可能性，而目前民間團體常舉辦之社會議題對話講座、深度座談等方式，則為有助於民眾跳脫媒體報導框架，促進理性思考之可能參考方向。<sup>31</sup>

## 捌、結論與建議

本文針對多種犯罪與刑事司法議題，透過多犯罪處理階段的數據或刑事政策理論之檢證，為近年犯罪狀況趨勢分析與政策觀察。並彙整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 一、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案件方面：

(一) 詐欺犯罪之案件數與嫌疑人數差異現象，可能顯示犯罪集團化現象及近年修法將部分詐欺行為納入組織犯罪條例規範之狀況，未來或得朝

詐欺犯罪數據是否以件數無明顯增減、人數顯著增加的集團犯罪現象進行觀察。

- (二) 國際犯罪率比較部分，英國相對他國有犯罪率上升趨勢，其中究係顯示了治安問題，還是刑事法規修正導致案件數增加，亦或涉及其他原因，皆值得再深入細究。
- (三) 鑑於部分犯罪如兒童虐待犯罪，無法單以警政署數據釐清實際兒童被害狀況，建議衛生福利機關與警察機關就被害數據進行跨部會合作彙整，以利政府機關或民間在相對完整的被害資料中，精進被害防制或研究。

### 二、在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方面：

- (一) 性騷擾犯罪中，近 5 年皆呈不起訴比率最高，且起訴率下降趨勢之結果，考量性騷擾犯罪於立法之初面臨和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重疊之問題，及其構成要件明確性未決等現象，未來研究或政策上，或可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為構成要件、案件事實之實證研究，以利後續在強化性騷擾防治上之制度剖析。
- (二) 沒收制度自 105 年修法施行後，尚未有以特定犯罪類別為執行主軸之傾向，但於 107 年中，

<sup>31</sup>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六篇第二章。

發現執行對象乃以被告為主，因而沒收制度修法時之對第三人執行沒收意旨，和實際執行結果間的差異情形與原因，為未來須再深入探討之處。

### 三、矯正機關收容與社區處遇

- (一) 近 5 年各階段假釋核准率，呈現 103 年至 106 年逐年上升、107 年較 106 年下降之現象，影響假釋核准率升降之判斷基準為何，尚有待於假釋制度之透明化與法制化推進政策之落實，方得使數據升降結果連結假釋制度之精進成效，並避免淪為單純之數據升降比較，以及得到社會認同。
  - (二) 短期間再犯比率之評估結果，近 5 年假釋出獄者較期滿出獄者，有較低之再犯比率，此彰顯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假釋制度之執行效益，政府機關如能挹注充分的資源，強化觀護與更生保護機制，對降低犯罪，促進社會祥和，應有實質幫助。
  - (三) 再犯率與前科率之統計各有不同之刑事政策評估目的，前科率較宜作為受刑人重複入監原因研究之探討，亦得將此類數據個案化，作為受刑人處遇規劃、假釋審核等的判斷參考；而再犯率較宜評估就某時點獄政之執行成效，或是對受刑人出獄後動態狀況之預測與評估，不宜予以混淆。
  - (四) 近年附條件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結果中，有未履行比率增加之趨勢，而在結合近年政府推行社會復歸機制、成效追蹤之趨勢下，尤應注意上開政策所面臨完成率降低所彰顯的可能原因與精進方法。
- (二) 毒品犯罪：近年毒品犯罪件數有增加趨勢、嫌疑人數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最多，且有往高年齡層增加之趨勢；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判決確定人數也在近 5 年逐年上升；毒品犯罪之女性被告有罪確定人數亦於近年漸趨增加，但另一方面，毒品犯罪於處遇階段之新入所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保護管束人數，皆在近 3 年逐年下降，而新入監人數則有增加趨勢。就毒品防治政策而言，未來如何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使逐漸增加的毒品犯罪人數落實於毒品戒治之多元處遇，乃重要之精進方向。
- (三) 網路犯罪：近 5 年多階段之犯罪處理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特定犯罪比率較高者，係以智慧財產犯罪與兒少性剝削犯罪為主，因而以網路為犯罪媒介之網路犯罪偵查或處遇規劃，宜以該二類犯罪為核心，此外，賭博罪中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於上述各階段皆有逐年增加趨勢，亦為網路犯罪防制中，應加以留意之方向。
- (四) 少年事件：近 5 年少年虞犯人數趨勢，乃以 108 年 6 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範圍含括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為主軸，且後者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得作為該法修法後的少年虞犯處理核心之參考。本文認為，在新舊法銜接時，被賦予新任務之各兒童少年保護機關，對於各該行為的處理，宜建立具體機制，進行數據上的統計觀察，以便檢視在不同處遇觀點與制度設計下，對於兒童少年事件發生的變化，以利為有利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制度之發展評估。

### 四、綜合多犯罪處理階段之焦點議題

- (一) 高齡犯罪：於犯罪嫌疑人組成、有罪判決確定被告組成，乃至於緩起訴處分、新入監受刑與保護處分階段之受處分人中，皆有高齡人數呈增加趨勢，或年齡組成漸往高齡邁進之狀況，彰顯了針對高齡犯罪者之犯罪偵查方法、矯治策略、社會復歸機制上研議之重要性。

### 五、社會關注議題：

- 一、近 5 年在詐欺犯罪嚴罰化的趨勢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性處遇人數或比率也有增加趨勢，面對逐漸增加的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機構式處遇人數，宜考慮參考毒品犯罪少年事件之處遇模式，研議適用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處遇方式、學程與後續輔導追蹤等機制，讓具有當下特殊時空背景的觸法少年迷途知返。

二、在 107 年 5 月與 6 月的殺人、分屍案件之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趨勢觀察中，發現民眾透過媒體認識犯罪事件時，未必能產生和實際犯罪狀況相近的印象；尤其死刑議題的產生具有浮動性，且未必和犯罪事件發生的時空具有必然關聯性。如欲促使民眾、媒體多元思考犯罪議題，

不以案件頻傳印象為嚴罰訴求的話，政府機關得思索積極和民眾溝通議題的可能性，例如參考民間團體舉辦社會議題對話講座、深度座談等，都是有助於民眾跳脫媒體框架，促進理性思考的可能參考方向。



註：上開插圖係由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王伯頌副教授指導尤彥婷、李銘洲、黃銘展、高嘉伶、曾鵬程、黃聖傑等 6 位同學共同創作並無償提供，謹此致謝。



# 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 ——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sup>†</sup>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2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

## 摘 要

本研究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進行，利用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起訴書作為分析文本，並將研究對象鎖定在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且因為起訴書包含許多客觀可辨的犯罪資訊，充沛的資訊足供研究團隊觀察；另因一級毒品的成癮性、取得難度、戒治難度均高，在多元處遇制度早已上路的現況下，觀察反覆施用者與案情的特徵，亦不失為評估多元處遇成效的理想指標。研究成果發現，這類案件中的行為人以男性為大宗，占 87.7%，且施用時年齡落在 30 歲至 40 歲的青壯年區間，占 40.9%，施用場所則偏向在隱密性與控制力較強的自宅為多，占 44.2%；在施用方式上則多採針筒注射，比例為 43.7%，有相當比例的行為人在起訴範圍內多有混用其他毒品的傾向，占 40.9%；而除本案外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者也為多數，占 80.4%；累犯者亦達 78.3% 之比例。透過羅吉斯迴歸分析亦可發現，部分縣市所屬管轄檢察官對於求刑之刑度有其偏好，例如施用行為地在南投縣時，相較於其他縣市，檢察官傾向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 $p$ -value $<0.001$ , OR=13.2, 95% C.I.= 6.17-28.1)；但行為地若在臺南市時，檢察官的求刑趨勢則有截然不同的表現 ( $p$ -value $<0.05$ , OR=0.49, 95% C.I.=0.24-0.97)。最後，本研究亦發現，在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的次數與是否曾犯施用毒品罪，均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且經羅吉斯迴歸檢驗後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施用次數高於 1 次者，檢察官傾向給予較高的求刑刑度 ( $p$ -value $<0.001$ , OR=9.24, 95% C.I.=3.97-21.49)；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亦有較高的機率向法院請求判給較高的刑度 ( $p$ -value $<0.05$ , OR=2.09, 95% C.I.=1.08-4.02)。

**關鍵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元處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法學實證研究法

<sup>†</sup> 本文摘錄自：「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之期末成果報告，為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108年度支應之學術研究計畫案。感謝劉伊敏、廖詠新、徐照青在資料整理與編碼上的協助，在此敬表謝忱；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 Legal Assessment of Multimodal Drug Treatment Polic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Indictments with an Imprisonment Sentence

Liu Pang-Yang<sup>\*</sup>, Wu Yeong-Dan<sup>\*\*</sup>, Chen Pin-Min<sup>\*\*\*</sup>, Chen Hsiang-Yu<sup>\*\*\*\*</sup>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carried out with the approach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The indictments asking for a sentence by prosecutors are used as the text for analyses. The study mainly targets at doers using Class 1 drugs.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design is based on several reasons. First, the indictments provide sufficient and explicit information of crimes from an objective perspective for the research team to probe. Furthermore, Class 1 drugs characterize higher levels of addiction as well as difficulty to obtain and rehabilitate. While the multimodal treatment system has been put into practice for some time, the characteristics observed from repeated drug users and these legal cases may be ideal indicators for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multimodal treatment.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males accounted for 87.7% of the doers in such cases. Meanwhile, 40.9% of them used drugs when they were young adults, aged from 30 to 40. Next, 44.2% of the users tended to use drugs at home because it's a place with better privacy and easy to control. Injection syringe was a more popular way that 43.7% of the drug users chose. In addition, a considerable percentage at 40.9% of drug users had a tendency for mixed drug use based on the indictments being surveyed. Among the Class 1 drug users covered in this study, 80.4% had been recorded for committing other criminal offenses while 78.3% were recidivists.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also demonstrated preferences that some prosecutors in certain counties or cities had in terms of punishment. For example,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unties or cities, Nantou County's prosecutors tended to ask for a sentence of at least 1 year in prison over drug use ( $p$ -value<0.001, OR=13.2, 95% C.I.= 6.17-28.1). However, Tainan City's prosecutors asked for a sentence in a totally different manner ( $p$ -value<0.05, OR=0.49, 95% C.I.=0.24-0.97). Finall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lso revealed that times and history of drug use would affect how prosecutors asked for an imprisonment sentence.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proved that such results we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Prosecutors had the tendency to ask for a higher degree of punishment to users who had drugs more than one time ( $p$ -value<0.001, OR=9.24, 95% C.I.=3.97-21.49). In addition, it is more likely for prosecutors to ask the court for a higher degree of punishment in the cases where offenders had committed a drug use crime before ( $p$ -value<0.05, OR=2.09, 95% C.I.=1.08-4.02).

**Keywords:**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drug use, multimodal treatment, to order a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as a deferred prosecution,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Project Research Assistant,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Project Research Assistant,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壹、研究背景

毒品管制長期以來都是世界性的問題，各國政府莫不為了降低毒品氾濫的危機而費盡心思，我國在 1955 年制定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內容共計 44 條；其後至 1992 年，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到了 1998 年，除了再次更動名稱，改為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外，該次修正更是首次將毒品分級的概念帶入，而且是自 1955 年以來更動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正。

復次，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的第五組委員建議，單純施用毒品 5 年內再犯之規定有檢討之必要，應予縮短；觀察勒戒的時間與次數也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對於再犯者應該採取保安處分併用刑罰的處遇方式；惟委員也認為目前實務上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採取一罪一罰的模式似乎太過緊縮，應有調整的必要性，並建議國家挹注更多資源，使施用行為人得以戒除毒癮，復歸社會<sup>1</sup>。此外，行政院在 2017 年所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sup>2</sup>，則更具體地規劃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方向。針對毒品防制工作，於中央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並依各專案業務需求，指定權責機關辦理；於地方政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並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進行各項反毒工作。

由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至 2017 年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不難理解我國政府近年在毒品法制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小至檢驗設備的添購，大至跨部會間的任務協商，在在顯示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決心。惟在政策啟動前，吾人有沒有機會對於政策、法規的運作現況加以觀測？或是與現況下的多元處遇成效，與即將推出的法規草案進行對話？若既有制度已經運作順暢且成效良好，那麼觀測成果便能夠為既有政策做出背書；反之，若現有制度運作成效不佳，觀測成果也能夠做出歸納與回饋，使得往後的政策與修法更為集中，使得

相關政策制定與規劃更有效益。

## 貳、文獻回顧

綜覽國內探討施用毒品犯罪相關之文獻，專業範疇囊括公共行政、法學研究、臨床心理、犯罪研究、資訊管理、公共衛生、藥品管理、精神醫學等。表面上看來，似乎代表我國探討施用毒品犯罪之相關文獻包羅萬象、浩如煙海，但實際閱讀時將發現各專業領域著重點各有差異，切入面向不同，導致不同領域之討論發散無交集、理論之間無法對話、甚至可能使知識無法隨文本累積而演進。如此豐沛的研究產出，若無法與政策結合，實為憾事。有鑑於此，本文擬將觀察重點置於「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一類，理由在於這類文獻多處理傳統施用毒品罪之法學爭議，包含：學者對施用毒品罪應刑罰性的討論、相關規定的保護法益、施用毒品罪除罪化理論之正反見解等，有助於吾人釐清毒品法制的相關問題。

### 一、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刑罰為當或除罪優先？

施用毒品者該不該以刑相繩？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幾乎所有學者都不爭執的一個前提要件是：刑法並不處理自傷行為。是以，若刑法不處理自傷行為，那麼在實害結果層面來看，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所侵害的是個人的身體或生命法益，並未造成他人的法益受到侵害，動用刑法的正當性又何在？於此，學者間存在不同的觀點。

許福生教授認為，以刑罰規範施用一二級毒品的行為，係建立於「禁慾典範」的機制上，並伴隨而生的法律規範與戒癮機制，將能夠壓制不法行為，並具有威嚇的效力，並同時為社會帶來特定的價值取向，形塑人民行為與生活態度的積極作用，且此種規範模式更會讓人民自主性地透過輿論彼此約束，進而達到社會的安定與正向發展。整體而言，許福生教授認為前述規制方式，能夠達到刑法的一般預防目的<sup>3</sup>。

<sup>1</sup> 可參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頁74-75（2017），<http://www.president.gov.tw/File/Doc/1754f2f0-c60d-4de1-a2e3-4c967610bcaa>（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15日）。

<sup>2</sup> 完整資訊可參見：反毒大本營，策略與展望，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https://antidrug.moj.gov.tw/cp-7-5113-1.html>（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15日）。

<sup>3</sup> 許福生，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卷6期，頁23-24（2017）。



相對於威嚇效果的觀點，王皇玉教授便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思考進路<sup>4</sup>；首先，王皇玉教授認為此種對於個人選擇自由的壓制，並不能只單純解釋為國家刑罰權的擴張，究其根本，在實質上其實是宣示了禁慾典範以及重新導正施用行為人的生活型態。禁慾典範的概念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具有緊密關係，原因在個人的生產力與勞動力與社會的總體經濟相關，紀律化的生活型態有助於社會運行的順暢，進而形成一種社會的集體意識，於是個人在社會上生存時，所能彰顯的經濟能力、成就，就會成為社會輿論的指標素材，進而鞏固集體意識的內涵，成為一種具支配化的主流觀點；而施用毒品的刑罰問題正是在如此的脈絡底下逐漸養成，前述觀點將有堅強的民意基礎，當然也具備了正當的民主程序；當然，更不能忽略的是，此種現象所反應的是規訓的成果，甚至是社會自我規訓化下的產物。

即便施用毒品的刑罰規制看來有其脈絡可循，仍有觀點認為使用刑罰處理毒品問題並不是一個妥善的途徑<sup>5</sup>。劉邦繡教授便認為此種模式難以將毒品禁絕，理由在於刑罰的最後手段性並沒有被充分考量；既然施用毒品應當以醫療方式處理，對施用毒品者處以刑罰勢必過苛，亦與比例原則有違<sup>6</sup>。此外，亦有論者認為可採取漸進式的處理模式，已相對更多的醫療輔助戒治，取代可能的刑法手段，酌予採納醫療代替刑罰的外國立法模式<sup>7</sup>。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的保護法益討論

施用毒品可能對於身心造成負面影響，惟行為人與「被害人」同一，沒有其他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此時施用行為是否仍具有刑法上的可非難性，便殊值討論。學說上存在所謂「自傷不罰原則<sup>8</sup>」，自殺或自傷行為因為並不牽涉與其他權利主體間的互動關係，僅屬於行為人自身可支配的事項，因此不存

在刑事不法性；再者，處罰自殺或自傷之人並無法達到刑法一般預防之目的——甚至，有自殺或自傷意圖者，亦不會因為畏懼刑罰的嚴厲制裁，就放棄前述舉動，若自傷行為仍要納入刑罰範圍內，除了無法克服欠缺實質的刑事不法要件外，也將讓刑法成為一種難以實踐的道德刑法。

前述論證內容可以得到一個歸納成果，亦即是：在現行的刑法架構下，屬於自傷行為的施用毒品若該當刑事不法，其保護法益勢必排除個人法益，換言之，屬於個人法益的：生命、身體等法益，理應都不在其保護範圍內。在實證法的脈絡之下，施用毒品的保護法益又是何種法益，則是證立前述規範合理性的重要推論。

許福生教授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4 號之解釋文，認為施用毒品將可能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並嚴重地影響公益<sup>9</sup>；換言之，在前述大法官的解釋脈絡下，可以合理推論的是：施用毒品之所以該當刑事不法行為，其侵害的法益並非個人的生命身體法益，而是更為廣大的社會法益。

不過對於前述見解，王皇玉教授則提出了相對應的質疑，氏著見解認為<sup>10</sup>，以侵害「公益」為由，對毒品施用者處以刑罰其實並不妥適，理由在於，施用毒品可能有許多理由，包括享受毒品所帶來的欣快感、逃避現實生活、追求刺激等，但應不存在侵害公共利益的使用目的；故而所謂的侵害公益，應自始就不存在施用毒品者的思考脈絡中。

## 三、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飄渺的戒治實益

總結學者對於施用毒品的刑法規制路線，吾人不難發現，支持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各自言之成理，並也同時存在嚴謹的論述脈絡。但不管是支持刑罰也好、主張除罪亦可，相關論辯大多停留在哲學思辨與法學原理的辯證與解析，而缺乏了實證

<sup>4</sup>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卷6期，頁22-31（2004）。

<sup>5</sup> 馬躍中，論毒品犯罪之刑事制裁，軍法專刊，60卷2期，頁89（2014）。

<sup>6</sup> 劉邦繡，我國施用毒品刑事政策採行醫療或刑罰的再檢討，法令月刊，62卷4期，頁40-42（2011）。

<sup>7</sup> 施奕暉，現行毒品政策之困境與展望：以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為中心，軍法專刊，59卷3期，頁100-101（2013）。

<sup>8</sup>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卷6期，頁8-12（2004）。

<sup>9</sup> 許福生，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卷6期，頁23（2017）。

<sup>10</sup>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卷6期，頁21-22，（2004）。

性的觀測成果當作其依據。換言之，在國內討論施用毒品刑罰效益的文獻已極其貧瘠的前提下，相關的論述仍舊停留在前述傳統的法學寫作模式，又或者，至多加入了比較法制的討論內容<sup>11</sup>。研究團隊對於除罪化與否的觀點並沒有既定立場，但透過既有的文獻回顧可以清楚地發現：我國欠缺相關的法學實證研究作為論證基礎。無論是贊同現行規範，抑或是支持除罪，現況運作的優劣理應可以做為堅強的立論依據，但較為可惜的是，目前的討論層次仍停留在單純的理論堆砌，而未見第一手的實證觀測。

而依據現行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尚需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階段，若仍再犯者，方才面臨刑事追訴；若依第 24 條規定，由檢察官作成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時，也是在違反緩起訴條件時，才有撤銷緩起訴處分，另為起訴處分之設計。論者或許有謂，此種「先行政後刑罰」的設計模式，足以證明我國在施用毒品行為上採取了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然而，相同的論證缺憾在於：國內目前尚缺乏第一手的實證觀測。前述制度設計姑且不論其良莠與否的問題，政策施行後有無達到立法目的？是否能以刑事法與毒品管制的角度著眼，精確論證毒品多元處遇機制的成效？都是未來有待突破的研究取徑。

#### 四、現有文獻的特徵與歸納

透過文獻回顧可以發現，我國學界對於毒品法制、或是毒品管制政策的研究，其實存在若干現象；首先是法學論述的稀缺與立場的傾軋，導致法制層面的推論難以推進，一如前文所提及的，自傷行為既不在刑法的規制範圍內，那麼在論理面應予突破的便是保護法益的問題，但顯然地，所謂的「公益」、或是「社會法益」的說法太過模糊，可能導致刑罰過度前置的後果，並不是理想的解釋方向。其次，相關論述也欠缺由實證角度著眼的觀測，目前並沒有發現學者透過實務運作的狀況，回頭論證現行法制的合理性，殊為可惜。總體而言，爬梳現有的研究成果後，研究團隊發現，目前的文獻中僅有不成比例的作者關切施

用毒品的法律問題，但亦僅侷限於法釋義學的寫作，而缺乏實證觀測，無法讓實證數據對現行法制作出回饋，缺少了政策分析的臨門一腳。

#### 參、問題意識

由文獻分析的回顧可以發現，我國在毒品法制的研究上——特別是關於施用毒品的討論並不多見，即便有若干代表性的作品，卻也屬於法釋義學的操作模式，作者論述時歸納與演繹的過程固然精彩，但在研究方法上，自始便欠缺了納入實證操作的可能性，致使各家觀點無法集中，即便各據一方，但卻難以在實務現況的共識下，謀求議題推進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即便在文獻回顧時能夠讀到若干實證作品，但又往往因為作者可能不黯法學理論，使得作品「見林不見樹」，甚或脫逸國家刑罰運作之根本邏輯；讀者或可透過此類論著一窺問題的分布概況，但統計成果卻缺乏與實證法緊密相扣之牽連關係。

職是之故，研究團隊希望在毒品施用的刑事處遇上進行實證性的觀測模式，在此之前，應當釐清的是本項研究的問題意識。綜觀國內數量有限的相關文獻，無論是單純法釋義學的寫作、或是實證分析，作者們都期待論證的問題是：如何降低一二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再犯風險？或者是：對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科予刑罰是妥當的方式嗎？但在缺乏對實務運作現況的瞭解與掌握之前，便直接進行前述的討論，毋寧是風險較高的寫作策略，若能掌控現有的司法實務運作成果，方能有機會進入前述命題的討論範疇，而本文所研擬的觀察策略如下：

#### 一、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的探勘——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在獄政系統的若干特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犯研中心）為提供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堅實資訊，在與法務部資訊處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協商後，取得經去識別化的個案原始資料（raw data），在經過資料清洗、編碼、製作介面後彙整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係我國在刑事法與犯罪

<sup>11</sup> 唐順明，逐步除罪化解決毒品防制問題之研究，世新法學，11卷2號，頁247-254（2018）。

學研究領域中，第一件大型數據資料庫的建置計畫；本資料庫目前除了開放予犯研中心專、兼任研究人員使用外，往後亦期盼擴大規模，逐步推廣予外部學者或各校研究生申請使用。而本年度受限於計畫經費與工作期程，已針對獄政系統進行部分的資料建置，範圍自2015年至2017年為止，共計3個年度，包含144,065筆資料。

研究團隊觀察前述資料的分布後發現，參照下圖1可知，若單以收容人入監、入所之「最重罪名」分布，計有61,853件收容人所觸犯之最重罪名為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占42.9%；其次為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計19,416件，占13.5%；再來是普通竊盜罪，有4,141件，占2.9%；毒品犯罪確實占了將近一半的收容人次。不過在解讀前開數據時，所應予留意的是：前述數字所代表的係「人次」；而非「人數」，若要精確地理解因為毒品犯罪而反覆入監的人數時，仍必須將重複入監的人次計算出來，並且予以排除，如此方能夠得到在某一個時間區段內，因為毒品犯罪而反覆進出監所的收容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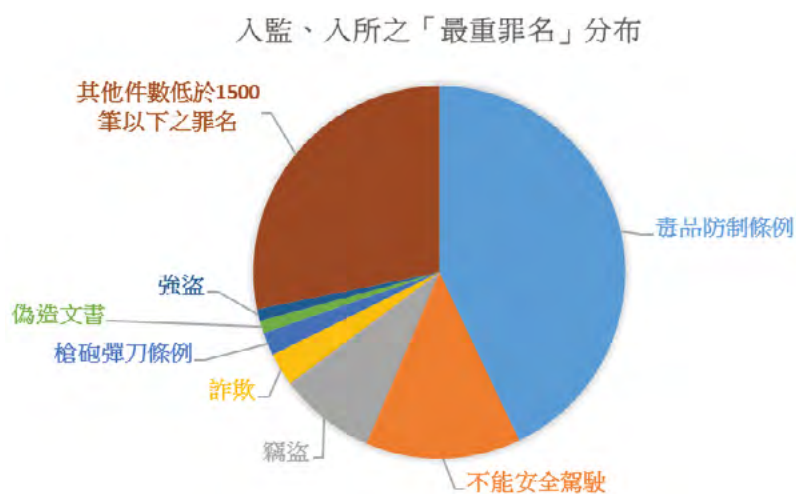


圖1 入監入所最重罪名分布

為此，研究團隊對於前述資料進行樞紐分析，利用去識別化後的唯一碼排除重複入監的案件後發現，參考下圖2的分布，若以人數觀察，2014年至2017年間，我國監所共收容了90,390位收容人，而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監者，共有23,094名，占

25.6%；因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者，則有15,533名，占17.2%；因竊盜罪入監者，有8,688名，占9.6%。整體而言，將人次轉為人數後，比例依舊以毒品犯罪為大宗、其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後為竊盜罪，排序並未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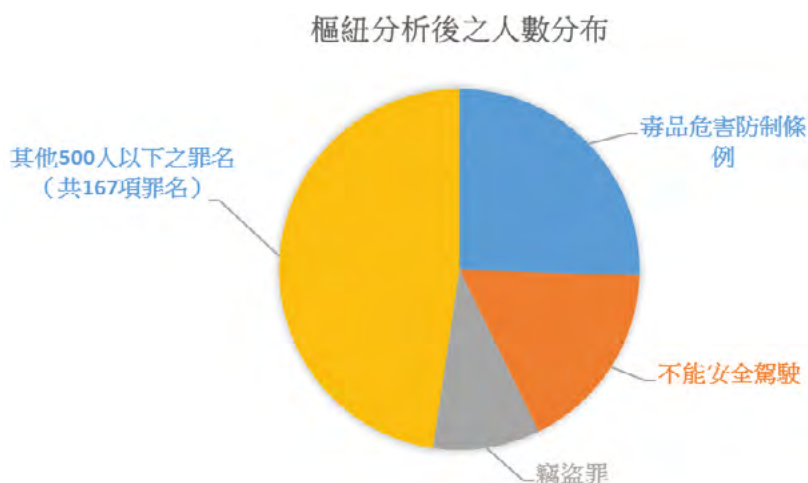


圖2 樞紐分析後之人數分布



不過前述觀測並未特別將「有多次入監紀錄者」進行獨立觀察；若獨立觀察收容人的入監紀錄時將可發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有 21,149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23.3%；犯竊盜罪而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有 7,244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8%；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且

有 2 次紀錄以上者，則為 6,856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7.6%。因此，若以「多次入監紀錄」作為觀察標準時，下圖 3 顯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入監者仍是大宗，其後為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則由第二順位降至第三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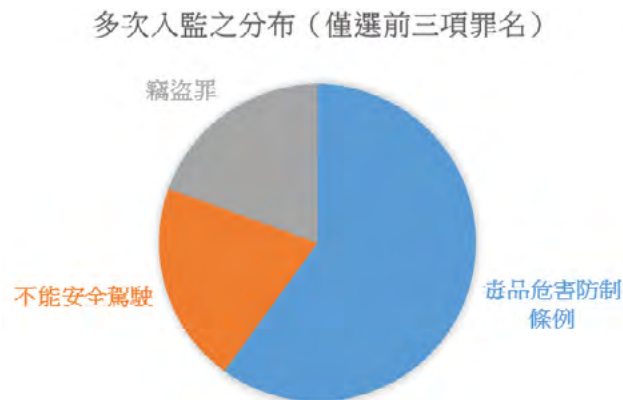


圖 3 多次入監之分布（僅選前三項罪名）

綜上所述，透過犯研中心所建立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2014 年至 2017 年的資料可知，無論是以「人數」抑或是「人次」為觀察基準，最重罪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均占統計上的最多數；若回歸人數觀察則可發現，前述 3 年間，所有監所收容人中有 23.3% 的比例是有 2 次以上的入監紀錄，且最重罪名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換言之，3 個年度內監所的收容人中，有接近四分之一的比例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有 2 次以上的入監紀錄。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確實可能存在反覆施用、反覆入監的可能性。

## 二、探索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者之特徵

承前所述，關於「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高」的見解，應當可以透過統計研究的成果，驗證其具有相當的可信程度。而在施用毒品與多元處遇政策之間，下一個應該進行討論的問題便是：當施用行為人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程序後，為什麼仍舊無法協助其戒除毒品，而反覆施用，終究進入刑罰處遇階段？更精確地說，前述問題毋寧應由：「反覆施用行為人的案件有何種特徵？」開始著手鋪陳，如

此方有機會反饋給我國毒品多元處遇政策，進而出現些許調整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考量國內司法文本蒐集的難度、以及書類內容記載資訊的多寡，檢察官所製作的處分書，由於是偵查終結後所得出的結論，理應具備相對豐沛的資訊可供研究者進行分析與編碼，因此，若能取得檢察官對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所做成的起訴書，當可進行較為細緻的實證觀測，而在此架構下，可以更進一步說明的是：

### （一）探測被告曾接受的處遇機制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一級毒品者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是由檢察官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僅有在施用行為人未完成前述處遇計畫、或是於 5 年內再犯者，方才會遭到檢察官正式提起公訴。由是可知，若吾人所觀察的是檢察官的起訴書，被起訴的被告必定經歷了前述的多元處遇機制；為什麼多元處遇機制對這些被告而言並沒有發揮成效？驅動他們再犯的可能原因會是什麼？這些問題都有機會透過起訴書的內容進行探測。

## （二）擇取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作為分析對象

承上所述，若能以檢察官的起訴書進行分析文本時，更有必要設計的條件是：檢察官同時向法院具體求刑的案件，理由如下：

首先，具體求刑是檢察官於偵查結束後，適用法律、表示法律見解的指標。即便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對法院而言並不具拘束性，且相關實務慣行也在近年曾遭到監察院的糾正，監察委員認為檢察官於起訴時向法院具體求刑的舉動，除了欠缺法源依據外，亦將可能讓社會大眾形成對案件的預斷，使得案件在法院審理前，便造成輿論的既定印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sup>12</sup>，而對於監察院的糾正，則有實務家提出回應<sup>13</sup>，認為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除了有待訴追者妥善、切實地履行公訴任務，並且確實負擔舉證責任外，更重要的是，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係指被告在受到確定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與檢察官起訴時之求刑與否並不衝突，監察院之觀點似乎容有誤解。實務家也認為<sup>14</sup>，檢察官係代表國家進行公眾追訴，對於偵查程序完結後，除呈現其涉犯罪名及相關證據外，對於量刑之輕重，若能表達具體意見，可具體地反應國家的追訴政策，並促使法院妥適量刑，減少求刑與量刑之間的差距；而在實務運作上，檢察系統應建立精緻求刑、與具體的求刑標準，並致力於求刑因子的觀察，方能使讓具體求刑的運作更加穩當。在監察院的糾正案出現後，相關討論在檢察體系未曾暫歇，使得實務運作在近期內又呈現了不一樣的風貌<sup>15</sup>。此外，我國之檢察官仍與法官同屬司法官，且接受同樣的職前訓練兩年，甚可在執業後互相申請轉任，由是可知，我國檢察官之養成，以及在於識法、用法上當不至於與法官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因此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內容，理應具有相當程度的指標性。

其次，具體求刑同時也可能代表案情的特殊性。此外，檢察官通常在犯罪事實明確或重大時，方才

會對被告作出具體求刑的建議；另一方面，若案情特殊，或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至第59條之相關事由時，亦可能建議法院從輕量刑；換言之，若能觀察具體求刑之起訴書，所反應的將是同類案件中，案情較為特殊的類別。

## 三、研析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因素

承前所述，當蒐集了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後，值得觀察的面向便成為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換言之，研究團隊能夠將所有起訴書閱讀後，擷取重要的、可資客觀辨別的變項進行編碼，此時便能夠將每個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當作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其餘觀測到有價值的變項作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藉由統計方法找出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影響其刑度長短的相關因素。

## 肆、研究方法

本文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進行，觀測施用一級毒品並遭檢方起訴、且具體求刑被告的相關資訊，在研究設計與統計方法上，本文將不會對於施用行為人的姓名、病歷等資訊進行個案式的分析，藉此保護行為人的個人特徵不致外流。而統計分析之目的，是為了觀測一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施用特徵，期待能藉此分析成果，反饋給政策評估層面，使政府面對毒品法制時，能有更加充足的判斷資訊。以下將針對本次研究的資料來源、以及變項（variables）的選取邏輯、及操作型定義進行說明；此外也將分別說明本次研究欲採取的統計方法，並詳述其內涵、原理以及研究成果的射程範圍，俾使讀者對於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methodology）能有所理解。

### 一、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sup>12</sup> 監察院，檢方動輒具體求刑 未審先判也違無罪推定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919](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919)（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16日）。

<sup>13</sup> 林彥良，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101年度司正字第4號糾正案，檢察新論，14期，頁47-51（2013）。

<sup>14</sup>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21期，頁59-63（2013年）。

<sup>15</sup> 檢方具體求刑 將全面恢復，中時電子報，2014年11月7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1107005306-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16日）。

興起於 90 年代的美國，在近 10 餘年來蓬勃發展，各大名校的法學院，例如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都可見到其落地生根、乃至開花結果的蹤跡。此種研究方法（也可以稱之為學派）的關鍵人物，便是曾任職於康乃爾大學的 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1947-2014），他對於法學實證研究的貢獻，使其被學術後輩們尊稱為法學實證研究之父。

法學實證研究之所以特別，是因為它結合了數種廣為人知，卻又少見結合的知識學門進行研究，這些學門包括了：法律學（Law）、統計學（Statistics）、流行病學（Epidemiology）等各擅勝場，卻又看似並無關聯的學科；廣義的法學實證研究也包括了「非量化研究」的方法與作品，舉凡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法等，只要作者實際從事了蒐集研究素材的工作，並且進而將蒐集而來的素材彙整、規納、分析，都能稱作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的一類——當然，最重要的是，研究的問題意識必須是法學問題，若作者設定的假說（hypothesis）並不是法學問題，那麼該篇作品也僅是一般社會科學的觀測成果而已。

換言之，從事法學實證研究者該有的認知是：研究素材、方法都必須與法學理論或實務爭點相互勾稽，方能稱作是一份法學實證研究作品；若僅是利用相關資訊，例如某類犯罪嫌疑人的卷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但分析結果卻未與我國現有的法律制度銜接、或是回應當前的法學爭議時，這篇作品縱然可以被稱作是一篇實證研究，但由於對司法政策、立修法評析、法學理論都毫無貢獻，便不能被視作「法學實證研究」。

## 二、概念的釐清：閱讀數據就是法學實證研究？

若吾人能接受狹義的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便是利用統計方法對法學問題加以驗證，並且透過各項

數值解釋法制運作現況時，另一個必須釐清的問題便是：只要作者在論述過程中使用了數據做為佐證，就是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具體而言，若一篇作品利用檢察統計月報、年報或是司法統計月報、年報的數據、甚或是其他學者自行研究所得出的統計數據，在閱讀完畢後，自行解讀、自行詮釋，並當作其主要的論證基礎時，這樣的作品，是否也是一種法學實證的研究成果呢？

本文認為，前述類型的作品，並不是法學實證研究的成果。理由在於，解讀他人的統計成果，在本質上便已經違背了法學實證中 Empirical 的內涵；作者必須切實地經驗了資料的蒐集與處理過程，方能清楚理解資料的特徵與其長處、甚或是短處；利用他人已經完成的成果進行二次加工與詮釋，只可能形成更大的謬誤，而無助於學術研究的發展。定義變項（variables）、擷取變項是實證研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段落，不同的研究者，除了可能會想要觀察不同的變項之外，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無法操控他人在定義變項、擷取變項的工作品質。若編碼過程有誤、甚或是定義不精確，這些問題都很難在文章中被輕易發現，若研究者的習癖是將他人製作的統計數據，用來自行解讀、詮釋後寫作，則此時便無可避免地會落入命題錯誤的陷阱。

整體而言，本文不認為利用他人產出統計數據作為指標，進而論證個人觀點的寫作方式可以稱之為法學實證研究；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也不是援引統計數字即可。法學實證研究者應當切實地親身進行資料蒐集、篩選與判讀、乃至親手進行統計分析，方能對於資料的狀態有全面性的掌控。至於利用他人統計成果，進而完成與法學議題相關的作品，並不是法學實證研究<sup>16</sup>，只是作者在文獻回顧時，參考了相關的統計資訊、並作為其論證依據而已，統計數據在該類文章中的角色，僅是文獻回顧的描述而已，不該、也不能被當作是該位作者獨占的見解，而使用此種研究方法的風險，自然也應該由作者自行承擔。

<sup>16</sup> 此種有名無實的「法學實證研究」作品，在近年來其實多不勝數，請恕本文不一一指名；但有心從事學術研究者，理應實事求是，並且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的規範，利用他人的統計成果作為個人學術作品的產出，若是政府公開資訊也罷，至多出現編碼謬誤或是問題意識難以延展的困境而已；但若是利用個別作者的研究產出，進而自行演繹詮釋、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交互計算，另行得出其他的計算成果，則已是嚴重的違反了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也勢必得出不精確、甚至是錯誤的觀測成果，吾人豈能不慎？



### 三、資料來源說明

本次研究的分析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提供，其特徵為施用一級毒品且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之案件。相關之問題意識係來自於法務部檢察司所提出之研究需求，希望了解檢察官之求刑與法院裁判量刑之間的差異，因而特別請資訊處提供 2008 年至 2017 年間，經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且有具體求刑之原始資料（raw data），俾利本學院辦理「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的系列觀察，同時也藉此機會，逐步拓展實證觀測之可能性，建構專屬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數據資料庫。

#### （一）資料盤點與刊誤

研究團隊在接獲前述資料後，開始進行資料的初步盤點，發現符合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共有 1,379 件，惟前述原始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直接輸出，且其原始用途本非供學術研究使用，研究團隊尚須逐筆檢視案件清單之特徵，並排除案號重複的情況，最後餘下 880 件起訴書資訊，並接續進行下一階段的資料處理。

#### （二）起訴書的索取與彙整

在釐清起訴書清單後，研究團隊依據起訴書案號，依照各地方檢察署分門別類，個別行文給全國各

地方檢察署，索取清單內起訴書之電子檔，並請求各地方檢察署函覆時對起訴書電子檔加密，藉此維護資訊流通之安全性。當然，在收取各地方檢察署的函覆後，研究團隊仍要依照先前準備的清單，逐筆核對所欲調取的起訴書是否已確實收到，遇有缺漏情形，研究團隊便會致電地方檢察署之承辦人，釐清缺件的原因、或敦請補送缺漏之起訴書。前述起訴書之電子檔除有加密外，另存於攜帶式硬碟中，並且置於上鎖之置物櫃內，以確保前述重要資訊不致輕易外流。

索取起訴書電子檔告一段落後，研究團隊著手將前述 880 件起訴書進行編號，以另編流水號之方式取代原本之案號，藉此便利下一階段的變項擷取、與編碼作業。

#### （三）起訴書的取捨與篩選標準

完成前述編碼工作後，研究團隊依編碼分工閱讀 880 份起訴書之內容，閱讀後發現有數件應增列流水案號或刪除使用該份起訴書之情形。前者大多為同一字號之起訴書，起訴多位皆有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後者則包含：地檢署查無起訴書、起訴書中行為人僅施用二級毒品、起訴書中行為人僅為施用一級毒品之幫助犯、檢察官未具體求刑等原因，參照前述標準，以下圖 4 的概念操作後，共餘下 545 件起訴書進行編碼與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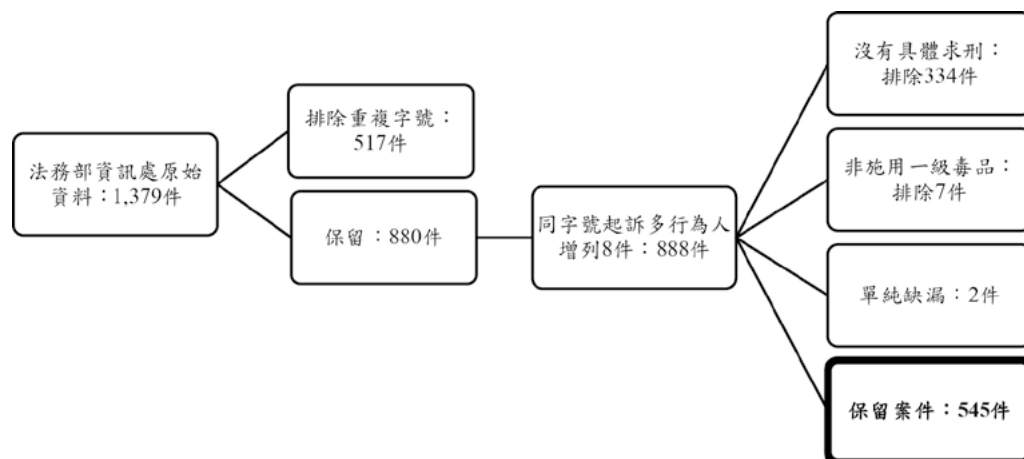


圖 4 案件蒐集及篩選結果

###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應是我國法學及相關研究領域中，首度使用起訴書進行分析的實證作品；同時，研究團隊亦

清楚知悉，起訴書包含了大量的被告資訊，即便學術研究的目的是探測整體趨勢，而非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觀測，甚或揭露被告個人隱私，但基於研究倫理的考

量，在本項研究計畫啟動前，研究團隊仍主動將本件計畫書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委員會以「一般審查」之標準通過，並取得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8-065-2 號審查通過證明。

## 五、統計方法

在統計方法上可區分為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二類，描述性統計展現資料的大體特徵與分佈趨勢，推論統計則可以探測變項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若兩個變項之間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則虛無假說 (null hypothesis) 被推翻<sup>17</sup>，證成對立假說；相對的，若兩個變項之間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則虛無假說便成立，統計上相關的判讀標準，則設定以  $p\text{-value}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亦即是接受虛無假說的機率<sup>18</sup>。

### （一）描述性統計方法

描述性統計將以百分比 (percentage)、平均數 (mean)、中位數 (median)、眾數 (mode)、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等方式呈現，觀測目的如前所述，係為了讓讀者理解變項的分佈概況。

### （二）推論性統計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依變項將會是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而刑度預計以連續變項呈現，因此若要觀測是什麼因素會與檢察官求刑的刑度相關時，若自變項為類別變項時，將會初步使用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進行；若進一步地要排除干擾因素 (confounding factors) 時，則有必要採取羅吉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藉此釐清真正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原因為何。

## 伍、研究結果

為了理解在現行多元處遇制度下，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的特徵，研究團隊依循前述步驟蒐集資料完畢後，利用統計軟體 SPSS，依前段所列之變項與分類標準建檔後，再行資料分析，以下將呈現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之結果。

## 一、描述性統計結果

描述性統計主要呈現本文中所觀察的各種變項之分布特徵，在此節中，吾人可以觀察到各變項中的統計數字、以及其在母群體中所占比例，藉此呈現統計成果中最純粹的原始面貌。

### （一）人口學與地理特徵

如表 1 所示，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被告中 (N=545)，男性共有 478 名，占 87.7%；遠高於女性的 67 名，占 12.3%。而以年齡分布來說，行為人於施用毒品時的年齡大多分布於 30 歲至 40 歲間，計 223 名，占 40.9%，其他年齡分布依序為 20 歲至 30 歲間，共 137 名，占 25.1%、40 歲至 50 歲間，有 148 名，占 27.2%。整體而言，施用一級毒品的年齡區間以 20 歲至 50 歲之間的青壯世代為大宗，共有 508 名，比例為 93.3%。

另外，在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下，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地中，以南投縣人數最多，共有 110 名，占 20.2%，其後依次分別為：臺南市共有 71 名，占 13%、彰化縣 52 名，占 9.5%；而人數最少之縣市為雲林縣，僅有 4 名，占 0.7%，其後為嘉義縣，僅有 5 名，占 0.9%、接下來依次為臺北市 6 名，占 1.1%。以行為地進行觀察可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雖然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但西部作為施用行為地之比例卻仍遠高於東部地區。

### （二）案件事實特徵

參照表 1 的分布也能發現，施用一級毒品者大多選擇於私密且能支配之場域作為施用毒品之場所，最大宗比例為自宅，共有 214 名，占 44.2%；其次為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有 82 名，占 15%；選擇在他人住宅施用者計 29 名，占 5.3%；選擇於個人車內施用者亦有相當比例，有 22 名，占 4%。在行為人選擇施用場所的趨勢可發現，自宅與他人住宅合併計算達 270 名，占 49%，接近半數之比例。

除了施用場所外，本研究亦針對施用毒品之方式，與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之次數進行分析。

<sup>17</sup>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OLT & THOMAS S. ULEN,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227-245 (2010).

<sup>18</sup> LEE EPSTEN,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168-171 (2014).

行為人施用毒品之方式可概分為針筒注射、加熱吸食煙霧、利用香菸吸食以及混用吸食等。統計結果發現，行為人大多採用針筒注射之方式，共有 238 名，占 43.7%；其次是將一級毒品摻入香菸內吸食，計 89 名，占 16.3%；使用玻璃球加熱器或其他加熱方式吸食者相對較少，為 29 名，占 5.3%；另有 3 名行為人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混用多種方式吸食一級毒品，占 0.6%。

另外，施用行為人可能在本次起訴範圍內多次施用，藉以滿足毒癮。分析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可發現，以僅施用 1 次之行為人為多數，共有 483 名，占 88.6%；施用 2 次者為 50 名，占 9.2%；施用 3 次者僅有 9 名，占 1.7%。

行為人在本次起訴範圍內，除一級毒品之外，尚有混用一種以上毒品者計 223 名，比例為 40.8%；未混用者，計 323 名，占 59.2%。而存在混用行為者，其混用之毒品類型均為二級毒品者，即為前述之 223 名行為人，均是施用一級毒品同時混用二級毒品。

### （三）毒品多元處遇程序相關特徵

表 1 的內容中，就觀察、勒戒次數而言，曾接受 1 次觀察、勒戒程序者有 379 名，占 69.5%；接受 2 次觀察、勒戒程序者為 55 名，占 10.1%；另有 93 名行為人從未接受過觀察、勒戒程序，占 17.1%。

在強制戒治的次數上，有 256 名行為人曾接受過 1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47%；37 名行為人接受過 2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6.8%；2 名行為人曾接受多達 3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0.4%。但也有 234 名行為人從未接受過強制戒治程序，比例為 42.9%。

新推出的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上，本次研究範圍內有 98 名被告曾接受 1 次前述緩起訴處分，占 18%；另有 2 名行為人曾接受 2 次緩起訴處分；不過整體而言，另外尚有 446 名行為人未進入前述制度，比例為 81.7%。

### （四）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參照表 2 的分析結果，施用行為人在本案偵查後，起訴時因另案在監者（包含羈押中）計有 137 名，比例為 25.1%；人身自由未受拘束者仍占多數，有 408 名，占 74.9%。

而探究檢警查獲行為人施用毒品的方式，則可

發現，以起訴書僅提及「經警採尿送驗」並未提及採尿送驗之原因，此類行為人最多，共有 167 名，占 30.6%；其次為警方之臨檢與路檢之盤查而查獲，有 154 名，占 28.3%，此種查獲方式多為施用人施用毒品之後，因毒品之藥性導致精神恍惚或行跡有異，因而受到警方臨檢、盤查。此外，因檢警偵查他案，而查獲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的情況計 95 名，比例為 17.4%；另有 91 名行為人係因為本案偵查活動而遭查獲，比例為 16.7%；值得一提的是，有 28 名行為人是在起訴書上明確記載，因毒品列管人數抽查，故發現其施用一級毒品之情事，比例為 5.1%。

遭查獲之行為人中，大多數並未提出抗辯，計 487 名，占 89.4%；少部分行為人提出抗辯，表 3 資訊顯示，這類行為人計有 58 名，占 10.6%。而觀察其抗辯理由（N=58）可發現，多數提出的抗辯理由是主張其未曾施用，計 39 名，比例占 67.2%；其餘亦有主張是服用醫師開立之處方藥，計 4 名，占 6.9%；服用其他成藥、感冒藥水、參加美沙酮替代療法等各 2 名，各占 3.4%。

研究團隊進行編碼的時候發現，所謂的檢察官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求刑結果的格式並不一致，大多數的檢察官會給出具體時間，例如「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但也會有部分的檢察官會做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寫法。在面臨前述情況時，研究團隊將一律使用求刑區間的最大值作為觀測值，以便進行統計運算。

承上所述，本研究範圍內，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平均值為 15.22 個月，平均值標準誤為 0.59；中位數為 12 個月，眾數為 18 個月，標準差為 13.75 個月；最大值為 180 個月，最小值為 4 個月。

### （五）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

參照下表 2 資訊可知，除了被起訴之本案外，多數的施用行為人有刑事犯罪紀錄，計 438 名，占 80.4%；另有 106 名行為人並未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占 19.4%。行為人曾涉犯的刑事罪名中（N=438），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毒品為大宗，共有 329 名，占 60.4%；其次為竊盜罪，計 137 名，占 25.1%；而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以外之毒品犯罪行為，有 62 名，占 11.4%。



施用者為累犯之比例也相當高，計有 427 名，占 78.4%；應予陳明的是，此處所指之累犯指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累犯的罪名並不侷限於施用毒品，其他刑事犯罪亦包括在內。

此外，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時亦發現，部分案件的施用行為人會在起訴範圍之內合併其他犯罪行為，此類情況共有 22 案（N=22），其中竊盜罪共 12 名，占 54.5%；搶奪罪 2 名，占 9%。整體以觀，種類最多者為財產犯罪，達 14 名，比例為 63.6%。

最後，檢察官對被告具體求刑之理由亦值得加以分析，參照表 4 內容，經編碼與分析後可發現，以檢察官認為被告「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評價比例最高，共有 222 名，占 40.7%；其次為檢察官稱被告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計 160 名，占 29.4%；另外也有檢察官作出「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的評價，有 67 名，占 12.3%。除前述見解外，亦有檢察官以被告為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請求法院加重其刑的情況，共有 388 名，占 71.2%。

表 1 描述性統計表 1

	所有施用行為人 N=545	
	N (%)	
性別	施用場所	
女性	67 (12.3)	自宅 241 (44.2)
男性	478 (87.7)	他人住宅 29 (5.3)
施用時年齡區間		汽車旅館、旅社等 10 (1.8)
10 歲至 20 歲	2 (0.4)	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 82 (15.0)
20 歲至 30 歲	137 (25.1)	夜店等其他娛樂場所 6 (1.1)
30 歲至 40 歲	223 (40.9)	餐廳等商業性質場所 6 (1.1)
40 歲至 50 歲	148 (27.2)	車上 (內) 22 (4.0)
50 歲至 60 歲	31 (5.7)	其他 8 (1.4)
60 歲至 70 歲	3 (0.6)	不明 142 (26.1)
不明	1 (0.2)	施用方式
行為地		針筒注射 238 (43.7)
臺北市	6 (1.1)	加熱吸食煙霧 29 (5.3)
新北市	25 (4.6)	滲入香菸吸食 89 (16.3)
桃園市	20 (3.7)	混用多種方式 3 (0.6)
新竹市	7 (1.3)	不明 / 未記載 186 (34.1)
新竹縣	14 (2.6)	起訴範圍內之施用次數
苗栗縣	11 (2.0)	1 次 483 (88.6)
臺中市	23 (4.2)	2 次 50 (9.2)
彰化縣	52 (9.5)	3 次 9 (1.7)
南投縣	110 (20.2)	4 次 2 (0.4)
雲林縣	4 (0.7)	5 次 1 (0.2)
嘉義縣	12 (2.2)	是否混用一種以上毒品
嘉義市	5 (0.9)	否 322 (59.1)
臺南市	71 (13.0)	是 223 (40.9)
高雄市	20 (3.7)	觀察勒戒次數
屏東縣	13 (2.4)	未曾接受 93 (17.1)
花蓮縣	11 (2.0)	1 次 379 (69.5)
臺東縣	12 (2.2)	2 次 55 (10.1)
不明	129 (23.7)	未記載多元處遇資訊 18 (3.3)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2 描述性統計表 2

		所有施用行為人 N=545	
		N (%)	
強制戒治次數		是否另案在監(押)	
未曾接受	234 (42.9)	否	408 (74.9)
1 次	256 (47.0)	是	137 (25.1)
2 次	37 (6.8)	行為人是否抗辯	
3 次	2 (0.4)	否	487 (89.4)
未記載多元處遇資訊	16 (2.9)	是	58 (10.6)
接受附命戒癮治療次數		有無其他犯罪紀錄	
未曾接受	445 (81.7)	否	106 (19.4)
1 次	98 (18.0)	是	438 (80.4)
2 次	2 (0.4)	不明	1 (0.2)
查獲方式		是否為累犯	
毒品列管人數抽查	28 (5.1)	否	118 (21.7)
他案偵查活動	95 (17.4)	是	427 (78.3)
警方臨檢或路檢	154 (28.3)	是否自首	
僅「經警採尿送驗」	167 (30.6)	否	539 (98.9)
本案偵查活動	91 (16.7)	是	6 (1.1)
自首	3 (0.6)	是否供出上游	
其他	3 (0.6)	否	537 (98.5)
不明	4 (0.7)	是	8 (1.5)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3 施用行為人的抗辯理由

	提出抗辯人數 N=58
	N (%)
抗辯理由	
服用感冒藥水	2 (3.4)
服用醫師開立處方藥	4 (6.9)
服用其他成藥	2 (3.4)
否認施用	39 (67.2)
服用美沙酮替代療法	2 (3.4)
其他	9 (15.5)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4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理由

	所有施用行為人 N=545
	N (%)
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	
否	323 (59.3)
是	222 (40.7)
提及行為人施用毒品以外之刑事紀錄	
否	458 (84.0)
是	87 (16.0)
提及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	
否	385 (70.6)
是	160 (29.4)
提及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	
否	478 (87.7)
是	67 (12.3)
提及被告為累犯	
否	157 (28.8)
是	388 (71.2)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二、推論性統計結果

研究團隊先進行卡方獨立性之檢定，發現統計上對依變項顯著造成影響之自變項共計有：「施用行為地」、「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行為次數」、「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有無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共 6 項。為排除變項之間互相控制、影響或干擾之考量，本研究將接續以羅吉斯迴歸方程式進行分析，釐清上述自變項是否能有效聯合影響依變項，並檢視在多組自變項數據聯合干擾與影響之下，最後有哪些仍能持續呈現顯著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數據。

在正式開始羅吉斯迴歸分析前，需先說明的是，在「施用行為地」此一變項中，研究團隊將不

同行政區分別設定虛擬變項 (dummy variable)，各別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犯行案件發生於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桃園市、苗栗縣，以及高雄市時，於統計上顯著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然而由於與其他自變項相較之下，行政區數量眾多，在經過各別設定虛擬編碼分案稀釋後，導致某些行政區案件量較少，且在整體案件數量比例偏低，在前述卡方檢定中結果顯著之臺東縣 (N=12)、桃園市 (N=20)、苗栗縣 (N=11)，以及高雄市 (N=20)，皆出現此情形。前述縣市因案件數量均低於量化統計最低樣本數需達 30 件之要求<sup>19</sup>，故本研究出於資料分析的穩定度考量，在接續進行羅吉斯迴歸方程式時，將施用行為地中樣本數過低的縣市排除，僅留下南投縣 (N=110)、臺南市 (N=71) 兩個行政區投入分析。

<sup>19</sup> CARL F. SIEBERT & DARCY CLAY SIEBERT, DATA ANALYSIS WITH SMALL SAMPLES AND NONNORMAL DATA 11 (2018).



將卡方獨立性檢定顯著之自變項：「施用行為地：南投」、「施用行為地：臺南」、「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行為次數」、「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有無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等變項放進迴歸模型後，在 7 個變項的互相控制、影響下，只剩下「施用行為地：南投縣」（ $p$ -value<0.001）、「施用行為地：臺南市」（ $p$ -value<0.05）、「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次數」（ $p$ -value<0.001）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p$ -value<0.05）四個變項仍持續顯著。此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檢視此四個變項的勝算比（Odds Ratio, OR）欄位，以得知此自

變項對依變項影響的具體情形。

總結而言，解讀勝算比欄位後，可得知在經過數據統計分析後，施用行為地發生在南投的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相較於其他施用行為非在南投的案件，有 13.17 倍的機率，被檢察官建議求處 1 年以上的刑期；相較之下，施用行為發生在臺南的犯行，僅有 0.49 的機率被檢察官給予 1 年以上的刑度建議。而在同一次起訴範圍內，只要施用一級毒品次數大於 1 次，被求處 1 年以上刑期的可能性便增加 9.237 倍。最後，若之前的犯罪紀錄中曾包含施用毒品之犯行，則在本次被提起公訴時，相較於其他施用毒品行為人，有 2.09 倍的機率被給予 1 年以上之刑度建議。

表 5 檢察官求刑刑度羅吉斯迴歸檢定表

		具體求刑結果		小計	一年以 上比率	chi-squared $p$ -value	OR	95% C.I		Adjust $p$ -value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上限	下限	
南投縣	否	207	99	306	32.4%	<0.001***	1	上限	28.100	<0.001***
	是	16	94	110	85.5%		13.166	下限	6.169	
臺南市	否	168	177	345	51.3%	<0.001***	1	上限	0.974	0.042*
	是	55	16	71	22.5%		0.485	下限	0.242	
施用毒品次數	等於一次	272	211	483	43.7%	<0.001***	1	上限	21.494	<0.001***
	高於一次	13	49	62	79.0%		9.237	下限	3.970	
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	無	266	179	445	40.2%	<0.001***	1	上限	3.288	0.276
	有	19	81	100	81.0%		1.530	下限	0.712	
是否另案在監 (含羈押)	否	196	212	408	52%	0.001**	1	上限	1.382	0.421
	是	89	48	137	35%		0.798	下限	0.461	
除本案外有無刑事 犯罪紀錄	無	65	41	106	38.7%	0.04*	1	上限	3.980	0.213
	有	220	218	438	49.8%		1.710	下限	0.735	
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 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否	127	158	285	55.4%	0.014*	1	上限	4.020	0.028*
	是	89	171	260	65.8%		2.088	下限	1.084	

$p$ -value<0.05\*  $p$ -value<0.01\*\*  $p$ -value<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陸、研究發現與討論

承繼前述所觀察到的統計分析結果，研究團隊將針對描述性統計與推論統計所得到的結果，搭配毒品法制與刑事法學上有意義的問題意識，進行歸納與解釋，以求統計成果務能與問題意識合致，不使量化研究成果變成一項「為了統計而統計」的作品，以下討論均各自帶有特定的毒品法制或刑事法學上的議題，企圖將實證分析的量化成果，與法學理論、

制度存在緊密的連結，並期盼能夠藉此作為實務運作的參考素材。

### 一、孰輕？孰重？各縣市間起訴求刑差異之討論

「施用一級毒品在南投最可能獲得較重建議刑度，在臺南最不可能」，此為本研究稍嫌粗略但最簡明易懂的數據解讀方式。前章統計分析結果的回報中，研究團隊統計分析 2008 至 2017 年之間，施

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數據後，發現無論是以卡方獨立性檢定、或是進一步為排除干擾而以羅吉斯二元迴歸作為數據的分析方式，「施用毒品行為的行為地」均顯著影響檢察官給予之刑度輕重。簡而言之，表 5 的數據顯示，若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在南投縣施用的行為人遭給予一年以上刑度建議的可能性，為其他縣市的 13 倍（OR=13.17, 95% C.I.=6.17-28.1）；而相反的，在臺南市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相較於其他縣市，僅有其他縣市的 0.49 倍（OR=0.49, 95% C.I.=0.24-0.97），換言之，被求處 1 年以上的機率連其他縣市的一半都不及。這樣的數據分析結果無疑令人感到困惑，因為不僅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虞，且任何一位對刑事法學稍有概念者都將同意，行為是否發生在同一主權下的不同行政區，絕非刑事司法體系量刑裁量時可納為參考之指標。

然而回應前文中「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一節中所提及，有別於剖析法理法條構成要件後，進行歸納與演繹的傳統比較法研究或是法律釋義學；進行法學實證研究講求的是經驗性與實踐性，目的不僅在於第一手地探測理論研究者所無法處理的問題，更在於以觀測成果反映制度的運作成效。在研究初期，設定將從起訴書內擷取何許變項時，將行為地納為記錄項目的期待，僅在於寄望能從觀測施用毒品行為的地理分布狀況，得知分布狀況是否與都會區或偏遠地區有關、抑或是在地理區域上便有所差異。但從描述統計的數據觀測結果中，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也沒有都會區或偏遠區之差；卻在推論統計的分析結果中，意外發現多個縣市數據與建議刑期高低出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且出於統計模型穩定度的考量之下，研究團隊採最嚴謹的數據控制方式，將樣本數過小的行政區數據直接剔除不計，不但仍有兩個行政區持續維持顯著，且恰好對刑期一輕一重造成影響。這樣的研究發現完全出乎研究團隊意料之外，亦巧合地凸顯出法實證研究對於實然面的觀測貢獻，此貢獻並非在於給予非難或評價，而在於發掘應然面理論制度於社會場域之實踐偏差，此等於理論面殊難想像之實踐偏差，唯有獲知後方存在校正之可

能性。

如前所述，這種從數據分析上發現的實踐偏差，無異於將對潛在施用行為人傳遞出：「若要施用毒品，在臺南施用比在南投施用好」這樣的危險資訊，故必然有校正之必要性。然而，本研究可利用數據證實行政區與建議刑期高低存在統計上的相關性；也可利用數據推知此顯著結果，於臺南市與南投縣存有一輕一重之刑度建議差異；乃至於可以大致獲知此二不同行政區出現輕重刑度建議的機率倍數。但本研究無法、也不應從數據資料妄言此現象存在之原因，僅能如實回報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及數據蒐集的過程中，觀察到的可能跡象及懷疑之猜測，惟此跡象與猜測是否與前述數據上發現之顯著現象實際存有因果關係，仍有待實務家及其他研究指出謬誤或進一步證實。

## 二、刑事犯罪紀錄與本案的相關性討論

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會不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此點，毋寧是研究團隊想要驗證的假說之一。換言之，除了刑法第 57 條累犯應加重其刑的概念以外，行為人在本案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是否在本質上就有可能影響檢察官的心證，進而在法律適用結果上，給予相對較重的求刑刑度？前述推論，除了需要透過統計方法加以驗證外，亦值得做成一步的討論。

### （一）行為人過往的刑事犯罪紀錄影響求刑刑度

透過表 5 的卡方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將應變項設定為「具體求刑結果」；而自變項為「除本案以外有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時，卡方獨立性分析的結果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p$ -value<0.05）。換言之，在卡方獨立性分析的邏輯下，行為人是否曾有其他刑事案件紀錄的變項，會與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存在關聯性；即便該變項在進入迴歸分析後不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卡方分析的成果仍值得吾人加以留意，並析論如下：

參照表 5 的分析結果可知，除本案以外，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其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超過一年的比例為 38.7%；而曾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

行為人，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超過一年以上的比例則為 49.8%。質言之，在本案以外，尚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有接近半數的比例會被檢察官求處相對較高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研究團隊認為，前述情況顯示了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可能與法官相同採取了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的概念，同步考量行為人先前的犯罪紀錄，故而給予可非難性較高的評價結果，由此可知，檢察官的具體求刑與法院的裁判結果均屬於我國司法官識法、用法的評價結果，二者之間應有交互比較的價值存在。

### （二）施用次數、與施用毒品之前科均影響求刑刑度

在上述的前提下，研究團隊另外的發現是，當自變項為「施用次數」及「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兩個變項時，其在卡方獨立性檢定時，也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而透過羅吉斯迴歸分析，並排除可能的干擾因子後，施用次數 ( $p$ -value<0.001, OR=9.24, 95% C.I. =3.97-21.5) 與「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 $p$ -value<0.05, OR=2.09, 95% C.I. =1.08-4.02) 二者依舊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前述統計資訊的判讀顯示，施用次數大於 1 次者（不包括 1 次），其被檢察官具體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施用次數 1 次者的 9.24 倍。而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有刑事犯罪紀錄，且前述紀錄為施用毒品時，被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亦是無前科紀錄者的 2.09 倍。整體而言：在本案起訴範圍以內施用次數多於 1 次者、以及曾經因施用毒品而遭到有罪判決者，都容易遭到檢察官具體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透過迴歸分析的結果，吾人可以對於檢察官在偵辦施用一級毒品案件時，具體求刑的傾向做出歸納，亦即是：對於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 1 次以上者，以及曾經涉犯施用毒品且遭判有罪並執行完畢者，均傾向給予相對較重的求刑內容。

### 三、查緝毒品手段之妥當性，值得再思考

參照表 1 的分析結果，關於查獲方式的類型中，

因「毒品列管人數抽查」因而查獲行為人施用情事者，計有 28 名，占 5.1%；使人注意的是，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時發現，有為數不少的起訴書僅提及「經警採尿送驗」，卻並未交代警方係如何「接觸」乃至「查獲」行為人的，此類行為人共有 167 名，占 30.6%。研究團隊認為，前述僅在起訴書內稱：「經警採尿送驗」者，極可能也是對於毒品列管人數的抽查結果，故而，若前述假設為真，那麼查獲方式係透過毒品列管人數的不定期抽驗，因而得知行為人有施用毒品情事的數量，則共有 195 名，比例可達 35.7%。換言之，對施用一級毒品具體求刑的案件當中，極有可能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是透過毒品列管人數的抽驗而來，是各種查獲方式中比例最高者。

此種查獲方式固然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而執行，但與病患型犯人的政策路徑卻是大相違背，理由在於，一級毒品的成癮性高、戒斷症狀強烈，其戒除難度也是最高，戒治成效難以彰顯幾乎是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共識，在此種前提之下，針對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進行抽查，自然會有相當高的比例發現其有再犯的事實；研究團隊的見解認為，既然病患型犯人已是政策目標，則斷無必要將此類再犯可能性極高的施用行為人，動輒推入刑罰處遇的空間，與其將再犯的列管對象以刑罰處罰，似乎更應該挹注醫療資源並導入社會福利系統，如此方能稱作是達到了病患型犯人的政策目標。在一群原本再犯率就極高的群體中進行抽檢，既然再犯的比例原本就高，此種查緝策略反而更加凸顯了一級毒品施用者的困境，以及與國家機器抗衡下的渺小與無助；過度強烈的刑事干預手段並無力協助施用毒品者脫離毒害，反而讓其日復一日地在監獄與重複施用之間輪迴，永無脫出之日。

### 四、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以實證素材進行的觀察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為何？答案其實言人人殊，研究團隊遍查國內既有的文獻，對此明確表達意見的論著也僅有 2 件，且詮釋方向迥異，若稱我國學界對於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目前仍不存在穩定的見解，也實不為過。



不過前述問題透過起訴書的閱讀，卻能略窺實務見解的趨勢；參照表 4 的統計內容可發現，本系列研究中，檢察官在起訴時往往會提出求刑之理由，其中便有若干字句可以判斷檢察官對毒品犯罪的法益認定。研究團隊使用虛擬變項的編碼模式，觀測檢察官的求刑理由後發現：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認為被告施用毒品係「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者，計有 160 名，占 29.4%；認為被告施用毒品「僅係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者，計 67 名，占 12.3%。整理前述求刑理由不難發現，檢察官認為施用毒品係侵害社會法益與公共秩序的比例，高過於侵害個人法益的見解。

即便從上述比例可以輕易的得出：實務上傾向認定施用毒品係侵害社會法益的見解，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的是，行為人施用毒品處所的歸納成果。參照表 1 的統計結果，行為人的施用場所以自宅為最多，共有 241 名，占 44.2%；其餘具有隱私性的地點尚包括了：他人住宅，計 29 名，占 5.3%；汽車旅館、旅社有 10 名，占 1.8%。若將前述具有隱私性，且在客觀上可受支配的空間加總計算，則共有 280 名行為人是在隱私度高、可支配性強的處所施用一級毒品，占所有被告的 51.4%。

若綜合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理由、以及研究團隊汲取起訴書內的施用行為地可發現，即便相對多數的求刑理由認為，施用毒品乃是侵害社會法益的行為，可能侵害公眾利益、破壞公共秩序，但另一方面，吾人又能發現有超過半數的行為人是在隱私性高、可支配性強的處所施用一級毒品，與檢察官的求刑理由相較，毋寧充滿扞格。

質言之，施用毒品大多在私密的環境中進行，並不存在所謂「其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加以刑法不處罰自傷行為，再加上施用毒品行為的隱密性質，論證毒品犯罪具有保護法益的唯一路徑，便是以社會法益加以詮釋。本文管見以為，社會法益的詮釋，似乎有兩種進路可資嘗試。首先是施用毒品行為的外部化（Externality）問題，較傳統的批評

是：施用毒品將減損社會勞動力，使得社會整體生產力下降；不過時至今日，相關的見解也有必要做出些許的調整。在此，與其說施用毒品降低社會勞動力，倒不如認為施用毒品將消耗許多醫療與社會資源，形成巨大的社會外部性，從而造成社會法益的侵害。其次，則是援用 Beck 所提出的風險社會理論，作為理解的方向<sup>20</sup>；在 Beck 所提出的概念當中，因應社會、科技的進化，新型態的犯罪行為（風險）會不斷出現，使得既有的制度、法律規範不及應付，因而造成人們對於法律規制的需求會持續增加；換言之，透過 Beck 的理論可發現，因應社會狀況的新形態立法，乃是社會當下的需求而訂立，這樣的現象卻不見得與既有的刑法理論合致。在毒品犯罪上，即便可以追溯到 1935 年刑法第 256 條所訂立的鴉片罪，但時至今日，吸食鴉片的人數早已不同以往，於是其後又再出現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肅清煙毒條例」、乃至於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型態的推陳出新，交易模式的複雜化，確實讓既有的法規構成要件追趕不上當前的行為態樣，從而有必要將毒品犯罪的內涵適度地進行調整，方能達成保護社會法益之目的。

## 柒、結論

在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政策目標下，毒品防制基金應運而生，本研究作為毒品防制基金所支應的學術型研究計畫，核心的研究目的便是透過實證性的研究路徑，考察我國近年來在毒品多元處遇下的實務現況。為了避免陳義過高而造成計畫推動的不確定性，研究團隊除了利用法務部資訊處所提供的原始資料，建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並汲取資料庫中的獄政資訊，驗證了罕有論者切實證明的毒品再犯問題之外，研究團隊尚利用了 2008 年至 2017 年間，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作為本研究最重要的分析文本。整體而言，研究團隊在閱讀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

<sup>20</sup> 有關Ulrich Beck所提出社會風險理論的內容，可參見：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修訂二版，頁45-103，2019年4月。

訴書後發現，此類案件存在若干重要的特徵，亦即是：男性多於女性的青壯年族群、傾向在私密性高的處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的客觀特徵；此外，偵查輔助機關也偏好利用毒品列管人數抽查的方式探知再犯傾向，而本研究中的行為人除了施用毒品外，往往也與其他刑事犯罪牽連，形成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同時交會的特殊情況；而除了部分縣市轄區的檢察官可能在求刑刑度上存在偏好外，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次數、與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均傾向求處相對較高的刑度。

### 捌、研究限制

文末必須申明的是：從事實證研究時，必須強調的問題便是研究限制（study limitation）。由於實證研究強調的是經驗性的觀察，而資料的蒐集必定有其侷限<sup>21</sup>，研究團隊對於資料解釋所不能及之處，必須坦承揭露，讓讀者能夠明確知悉；同時，在寫作策略上也應當避免過度推論的問題，換言之，研究範圍內所蒐集的資料無法解釋的問題，作者不該想當然爾的進行推敲，甚或做成肯定的結論，這應當是從事實證研究者必須謹守分際之處。

研究團隊在進行編碼時發現，在多元處遇經歷部分，無法藉由起訴書完整獲知行為人每次接受處遇之時間，導致後續分析僅能有無接受多於處遇、甚或接受之次數進行分析，而無法以每次接受處遇之具體時間回推行為人每次施用毒品之年齡及施用頻率，自然亦無法評價每個不同時期處遇政策之執行成效。此外，在本次犯罪情狀部分，施用場所、查獲方式等犯罪事實並非每份起訴書皆會完整記載，若行為人本次施用毒品合併有其他犯罪，施用毒品

之相關細節常被忽略未提及。在檢察官之文字評價、審酌用語部分，常可見同一地檢署、或同一位檢察官所撰寫之起訴書重複套用過往類似案件之例稿，不同行為人、不同犯罪事實卻皆受到相同、乃至於一字不差的審酌評價，可能導致分析時，審酌用語之評價被發現與地區高度相關，然究其原因，並非同區域之檢察官對施用毒品犯罪之法律見解相同，而僅為同區域之檢察官套用了相同之起訴書例稿。再者，刑度為本研究最重要的變項，但各地檢察官行使量刑建議權之方式不一，有僅以文字給予建議者、有以刑度範圍提供意見者、亦有直接給予具體數字者，導致在統計分析起訴書時，無法如同判決書之統計，直接將宣告刑化為連續變項分析，而必須以類別變項進行分析解釋。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在研究素材的蒐集上，本研究設有若干侷限；首先本研究所分析的是「起訴書」而不包括不起訴書、緩起訴書、行政簽結等其他形式的檢察書類，故而對於不起訴書、緩起訴書等其他書類拼湊而成的「整體面貌」，本研究並沒有能力、也不應當過度延伸解釋；復次，本研究所蒐集的起訴書係經由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換言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未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本研究也無法觀測之，統計數據的解釋效力自然也不能及於該類案件。

綜上所述，本研究統計成果的解釋範疇應當限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具體求刑」之案件，不起訴或緩起訴、未具體求刑的案件都不在本研究的觀測範圍內，故本研究完成的統計分析結果，並不能想當然爾地套用到我國所有的毒品犯罪上，本研研究所得出的分析成果，仍然有其解釋上的侷限存在。

<sup>21</sup> 當然，若研究團隊一開始便能確認研究素材是整個母群體時，自可另當別論。

#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 · \*\*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3

馬躍中、戴伸峰、許華孚、伍開遠、許家源

## 摘 要

監察院於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之糾正案，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同時，也與法官的量刑有極大差異。司法院也意識到量刑妥當性的重要性，於 2012 年 12 月也開啟了第三審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基此，本研究計畫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研究結果顯示，量化統計分析發現，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至於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逃逸)」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最後，在具體的結論上，本研究團隊的立場，贊成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然而，仍應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明文化。以及對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規範更明確或針對各款因子做更詳細的論述、並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且檢察官應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至於，量刑因子並建立一致的標準，研究結論認為，過於具體的「量刑指引」有可能會侵害法官的獨立審判。近期目標應是，不論是檢察官於求刑時或法官量刑時，應針對量刑事由，具體描述，則可期待，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建立適合我國的量刑標準。

**關鍵字：**求刑、量刑、量刑因子、參考模組、量刑辯論

\* 本論文濃縮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801-0614

\*\* 本研究報告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包括：國立中正大學 馬躍中教授、戴伸峰教授、許華孚教授、東海大學 伍開遠副教授、靜宜大學 許家源助理教授，研究助理：國立中正大學 呂若華、朱冠姍，靜宜大學 楊孟綺。



#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and Sentencing in Criminal Cases \*\*\*

Ma Yueh-Chung, Tai Shen-Feng, Hsu Hua Fu, Wu Kai-Yuan, Hsu Chia-Yuan

## ABSTRACT

In May 2012, the Control Yuan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said the prosecutor's specific request for penalty would make people prejudice the case, and it also had greatly differences from the judge's sentencing.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sentencing appropriately, so the debate of death penalty cases in the Supreme Court was held in December 2012. Based on this, this research plan take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sentencing factors, the degree of proof and the sentencing results of the foreign legal system on criminal cases as a refer, and conducts a complete literature review. And also conduct a comparative discussion with th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reference module that had currently established by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show that the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limited imprisonments from judge's sentencing are not as same as Japan, instead of 10% off from requested penalty by the prosecutor. As for the main factors that will affect the specific request penalty by prosecutor: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confessing whether or not the crime is committed",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re is a remorse after the crime", and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an accomplice". These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by the prosecutor. In other words, if the accused has a confession and remorse, it will affect the length of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penalty, and they are more possible to accept a lighter sentence than no confession and remorse; and if the defendant plays the role of accomplice in the criminal facts, compared with other accomplices, it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heavier requested penalty. The main factors that will affect the judge's sentencing: "The judgment states whether there is surrender after the crime", "Judge considers other unfavorable sentencing factors to defendants", these are the main factor affecting the judge's sentencing. In other words, if the defendant surrender after the crime, it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a lighter penalty than the unconfessed person. Although Article 62 of the national criminal code is clearly stipulated that there is a requirement for mitigating the penalty, it is found from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that the length of the imprisonment of surrendered is less 42 months than people don't surrender. And if the defendant is not reconciled, because other laws aggravate his sentence, kill the immediate blood relatives, and escape that are unfavorable to the defendant, he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heavier penalty.

Finally, at the concrete conclusions, the position of our research team agrees with the prosecutor should specifically ask for a sentence. Howeve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basis for the prosecutor to specifically request penalty, and to make the prosecutor's right of specific request penalty expressly stipulated. Sentencing factors in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are needed to be more explicit or more detailed for each factor, and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Judiciary Proceedings should be strictly divided into a guilty plea and a sentencing procedur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due process of law, prosecutor should prove the punishment factors used in the sentencing procedure to the judge.

As for the sentencing facto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istent standard, the study concluded that "sentencing guidelines" which are too specific may infringe the judge's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recent goal should be that whether the prosecutor is in the process of requesting penalty or the judge is sentencing, they should aim at the criminal causes, and then describe them in detail. After a long period of accumulation, we can establish a standard for sentencing that is suitable for Taiwan.

**Keywords: sentencing request, sentencing, sentencing factors, reference module, sentencing debate**

\*\*\*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2019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Ma Yueh-Chung, Tai Shen-Feng, Hsu Hua Fu,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Wu Kai-Yuan, Tung Hai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Hsu Chia-Yuan, Providence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 Lu, Ruo-Hua, Chu, Gran-Sha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sup>1</sup>

### 壹、前言

監察院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糾正案，對於檢察官所為之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之評價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其次，法官在量刑和檢察官求刑有重大差異，使得國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再者，起訴時之具體求刑，法無明文規定，易形成社會壓力與法官審理壓力。同時，長久以來，法官量刑領域，較少被關注。

為釐清我國判決實務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判斷標準與現有資料庫之運作成效，本研究之預期目的歸納如下：

- 一、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 二、本研究根據「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以及「殺人罪」二種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類型，比對經檢察官「具體求刑」後的起訴書與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建立前後之判決，其量刑差異性，並且進行刑度變化成因與量刑差異性之統計分析。
- 三、針對上述所觀察之求刑及量刑現象與成因分析，綜合學者專家意見與外國法制，作成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基準及參考因子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

###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我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澳洲和日本進行比較，分述如下：

#### 一、德國法

##### (一) 單一行為之量刑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之條文，並無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關於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規範。

然而，檢察官在審理程序結束之後，檢察官應總結證據，在法院宣判前，提出「總結陳述」（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首先，檢察官針對舉證結果進行總結，並提出定罪和量刑的意見，其次，依序由受害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進行陳述，最後再由被告進行最後陳述。

基此，德國刑事訴訟法上並未明文規定，檢察官可以具體求刑，然而依上述規定，檢察官有義務進行「總結陳述」，並提出量刑建議，在實務運作中，檢察官的量刑建議經常被視為適當量刑的上限；法庭傾向於或者採納建議的刑期或者在其之下判刑。然而，法庭並不會受到檢察官具體求刑拘束。

量刑，係針對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法定刑度的範圍內，決定具體適用的刑法。基本上，刑罰的裁量係基於罪責原則，除了要考量「罪刑相當原則」還包括受判決人的「再社會化」（林鈺雄，2016）。

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刑罰裁量事由：(1) 犯罪之動機與目的；(2) 行為人透過其行為表現出的遵法心性及違法意志；(3) 義務違反之程度；(4) 行為手段及可歸責的後果；(5) 行為人犯罪前之生活狀況、其人際關係及經濟狀態；(6) 犯罪後的行事狀態，特別是是其為填補及補償被害人所盡的努力。

德國刑法第 46a 條規定了作為減輕刑罰的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損害賠償；第 46b 條規定了作為減輕刑罰的幫助查獲或預防嚴重犯罪；第 49 條規定了特別的法定減輕事由。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這些規定在相當程度上仍然是概括性的，它們能在多大程度上對量刑實踐起到指導作用，是需要實證數據加以檢驗的問題。此外，對於保安處分而言，應當遵循德國刑法第 61 條的比例原則，即保安處分的判處必須與行為的嚴重性、將要實施的行為以及由行為人引起的危險程度相適應。至於如何實現這一比例原則，德國刑法並沒有給予詳細的說明。

<sup>1</sup> 本報告內容摘錄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託研究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報告內容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未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意，本文內容不得引用。本報告內容，由主持人馬躍中負責中英文摘要、前言、結論與政策建議及總校對，許家源、伍開遠負責文獻探討，戴仲峰負責起訴書與判決書及社會大眾問卷之量化統計分析，許華孚負責深度訪談分析。

為了解決在具體案件的量刑中協調德國刑法第46條第1款第1句(罪責補償)和第46條第1項第2句(特殊預防)之間的關係,德國司法判例發展出一種「操作理論」,即法官在法定刑之內確定與罪責相適應的刑罰的幅度,在此操作空間內,須考量「特別預防」,最終決定刑罰。按照這種理論,在較寬的法定刑幅度內有一個較窄的刑罰幅度與特定犯罪的罪責相適應,法官可以根據預防的需要,在這個較窄的刑罰幅度內最終完成實際的量刑。理論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使法官的量刑過程更加有條理,但這一理論非常模糊,缺乏具體的標準。「操作理論」只不過是對德國刑法第46條的量刑基本原則的簡單重複,並不能為法官的實際量刑工作提供有意義的幫助。

## (二) 數罪併罰之刑法裁量

量刑,係針對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法定刑度的範圍內,決定具體適用的刑法。基本上,刑罰的裁量係基於罪責原則,除了要考量「罪刑相當原則」還包括受判決人的「再社會化」(林鈺雄,2016)。

其次,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亦即,法官在定宣告刑之後,不得再將同樣的量刑條件,在審酌定執行刑時,再次考量。亦即,法官在作定執行刑的調查時,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我們可以在德國刑法第46條第3項與第50條定有明文。依德國刑法第54條第1項第3句的規定,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人格」以及「整體犯罪過程的各罪關係」等兩個要素,綜合決定定執行刑之輕重。其次,執行刑的量定因子是:「數罪的關係、如果數罪之時間、空間與侵害法益有明顯差異,表示這是無關的數罪時,原則上應提高執行刑,甚至可以考慮論以執行刑的最高上限;若行為人先、後的犯罪有明顯的原因結果關係時,則執行刑應予減輕認定。

## (三) 定執行刑之要件與方法

德國法針對一行為犯數罪法律效果處理,規定在德國刑法第52條至55條。第52條係針對想像競合之法律效果。針對宣告數個有期徒刑之間定應執

行刑,依德國刑法第54條之規定:「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它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酌。」其要件說明如下:

### 1. 要件

首先,須判決確定前之犯行,但不包括外國法院的判決。依德國刑法第53條第1項:「一人犯數罪,而同時受有其它裁判者,受宣告之多數自由刑或罰金刑,依一整體刑論處之。」其要件與我國同:首先,係一人犯數罪;其次,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

### 2. 方法

依據德國刑法第54條:「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他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類型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酌。基此,(1)先「確定各宣告刑」,亦即各宣告刑之間的犯行種類及刑度;其次,(2)須確認所有宣告刑之間,「何種刑罰為最重的刑罰」,該最重的刑罰為「最終刑罰」,例如,自由刑重於罰金刑,二年的自由刑重於一年的自由刑等等。最後,(3)「調整定執行刑」,在這個階段,法官須考量係行為人人格,犯罪歷程、與犯罪的關係,綜合考量。特別說明的是,在第三階段,又分為二個步驟:第一個步驟:須符合所有的法律規定,這個部分和我國刑法第51條有類似的規定。第二個步驟:法官刑事裁量(法官須考量係行為人人格,犯罪歷程、與犯罪的關係,綜合考量。這個步驟又包括二個階段:其一、行為人整體行為之「個別行為關係」,此時,法官須審酌「個別犯行之獨立性或依附性」、「犯行實施的頻率」以及「法益和犯行的種類之異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犯行之同類的個別行為,並不能作為減輕刑罰的依據;最後一個階段,針對「行為人相關之刑罰裁量之事實關係」:包括人際與經濟關係、犯行之前後所為之行為,以及刑罰的作用對於行為人未來生活影響。同時,法官應考量「損害回覆」和被害人利益。

## (四) 事後併罰



德國刑法第 55 條第 1 項：「受判決確定之人，於前裁判前犯他罪，而於該罪確定後、應執行之刑執行完畢前、時效完成前或釋放前受裁判者，刑法第 53、54 條亦適用之。此稱前裁判者，謂於前程序中據以為最終事實審確定之判決屬之。」然而，我國刑法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外，並未就數罪併罰設有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因此，在行為人多次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前提下，任一案件先確定後，隨時均有可能形成事後併罰之狀態，此實為德國法制下，作成實質競合整體刑裁定時，所不需考慮之情形。

由於德國刑法第 53 條第 1 項，關於實質競合之法律效果，定有阻斷式之限制，因此，自難想像在先前案例確定多時（甚至已對該案所宣告之罪開始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始事後併罰，並依應執行刑另行執行之現象。

## 二、日本法

日本之刑事訴訟法可以二戰為分水嶺，戰前係以德國法為基礎，具有濃厚職權主義色彩；戰後則因受迫於以美國為主之佔領軍壓力，乃從憲法開始徹底改造，刑訴法也因此走向當事人主義。因此，在檢察官之求刑方面，戰前類似我國現況，可能在起訴時提出，也可能在論告階段始為表示；但戰後在「起訴狀一本原則」之下，為避免法官預斷，檢察官之求刑僅於「論告」時為之，亦即公訴檢察官在歷經法庭活動—尤其是科刑調查之舉證活動後，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就「事實或法律之適用表示意見」時，提出有關量刑之具體意見—即具體「求刑」。

在法官之量刑方面，不論戰前、戰後，法官均有法定刑範圍內之獨立裁量權，檢察官之求刑亦僅屬參考事項。在新刑法立法之初，雖曾研議採取德國法模式，亦即明文列舉類似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各種量刑因子，將法官量刑事項予以明確化，惟最後立法並未通過。然而，最高法院卻早已透過判決加以採用，亦即使得量刑事由包括了行為人之性格、年齡、境遇，以及犯罪動機、目的等因素在內。誠如週知，日本於 2009 年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國民不僅參與刑事案件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

用」，也參與了「量刑評議」，使得「裁判員裁判」之量刑出現了不同於職業法官獨立量刑之特殊面貌：

### （一）職業法官裁判下之求刑與量刑

#### 1. 求刑之法律依據與標準

在職業法官裁判之下，在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後，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必須就事實或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檢察官對「量刑」所陳述之意見，一般即稱之「求刑」。至於檢察官之求刑內容，主要包括主刑、從刑（附加刑）、追繳以及是否宣告緩刑之意見（安富潔，2007），至於檢察官求刑之標準，礙於檢察廳方面並未訂有全國性之基準，同種犯罪類型可能因為地區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求刑內容。日本通說也認為其之所以並未訂定一致之求刑基準，係為適正的反應階段性或區域性之刑事政策，例如特定時期、特定地區對於酒駕、詐欺、賄選等犯罪採取嚴罰化政策，反之，亦可能出現輕刑化之政策。

#### 2. 量刑之實務與理論

然而，對於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與法院最終之「量刑」結果，兩相對照之下，絕大多數之量刑均少於求刑二至三成，日本實務界也一向默認有所謂求刑「七掛」、「八掛」之潛規則，亦即職業法官在量刑時，其宣告刑通常即為檢察官求刑（一刑罰種類及範圍之具體主張）之七至八成之間，辯護人或被告通常得從檢察官之求刑預測有罪判決之宣告刑。雖然不是絕對準確，但在日本實務上，量刑等於求刑或大於求刑，一向屬於少見之例外（武內謙治，2002）。對此，可歸因於日本之職業法官一向受到所謂「量刑行情」之拘束。此外，日本量刑理論多受德國法之影響，其學說主要也引自德國，刑法學界也一向對於量刑理論之開展不甚重視，不過德國理論係以德國法制為其基礎，故日本以量刑研究著稱之學者（原田國男）始終呼籲建構日本獨自之量刑理論（原田國男，2011）。目前量刑理論上較有力之見解乃沿襲自德國法通說所謂「幅的理論」，亦即「依據犯行之重大性，考慮一般預防之觀點來決定刑罰」（小池信太郎，2006），詳言之，以「犯罪情狀」確定其責任幅度，在此一幅度之中，考慮「一

般情狀」以決定刑罰的量。

## (二) 裁判員裁判下之求刑與量刑

### 1. 量刑評議之特殊設計—專用之量刑檢索系統

日本以類似於參審制之所謂「裁判員制度」引進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使得原本由職業法官職司之「量刑程序」有了一般國民的參與，日本最高法院規劃出一套配合裁判員制度之「量刑檢索系統」(量刑檢索システム)，乃選自2008年4月之後之判決，依各該案件之罪名、犯罪態樣、單獨犯或共犯、計畫性或偶發性犯行、犯罪結果、動機、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等量刑因子之各項目檢索結果，表示概略之量刑「傾向」，於評議進行至某種程度之階段，若欲掌握量刑範圍之上限與下限，或是否為應宣告緩刑之案件，依此等量刑資料之活用，使裁判員明瞭量刑相關之具體印象，概略掌握該案件之量刑傾向(原田國男，2010)。

### 2. 裁判員量刑之實際—重刑化之反省

依照最高法院事務總局於2012年12月公布之「裁判員裁判實施狀況の檢証報告書」記載，在殺人、強盜致傷等八罪，裁判員裁判之量刑結果，超過檢察官具體求刑者高達0.9%；而僅由職業法官裁判時，超過檢察官具體求刑者僅佔0.1%，兩者相較，有將近十倍之差。同時，以刑度(刑量)觀之，可歸納出三種量刑趨勢：「強姦未遂既遂化」、「強制猥褻等同於強姦」、「傷害致死罪殺人化」(原田國男，2015)。此一重刑化、嚴罰化之量刑趨勢，上級法院也開始出現以量刑不當為由而撤銷下級裁判員之判決，學界也開始出現批評之風潮。

## 三、美國法

美國在1970年之前，聯邦與各州並非不存在量刑規則或標準，蓋當時採用不定期、不定量之「上限」制度，而且實際執行之期間範圍也無法在宣告時確知，充其量僅能推測出一定之範圍，受刑人或被害人都無法具體掌握，法院之裁量也無一致性之標準可循，對檢察官之求刑當然也有不利之影響。是故，開始有建立系統性之量刑機制之呼聲。以下分別介紹聯邦與各州之發展：

### (一) 聯邦方面

美國聯邦政府在量刑改革上最為人熟悉的，莫過於其建構了一套「數值化」的量刑指南，以類似座標圖之雙軸形式提供法官量刑時使用，縱軸依照犯行之嚴重程度設有1至43之犯罪等級，橫軸則依照犯罪人之個人狀況計算出其1至6之犯罪歷史點數，兩軸交叉之欄位即顯示其刑罰之定量範圍，亦即法官應受拘束之宣告刑範圍。

此一量刑系統之建構前後歷經數十年之過程。在1960至70年代時期，美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於不定期刑已開始質疑，在1980年之後，在聯邦政府主導下，國會在1984年通過了所謂「綜合犯罪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成為美國聯邦法典之一部分，其主要內容之一即為在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之下設置一獨立組織—「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由該委員會負責制訂量刑基準，提供法官量刑依據，至於委員會其他職權也具體明文在聯邦法典第28編，屬於一獨立司法分支機構。該委員會並於1987年4月13日向參議院提出量刑準則，並於同年11月1日生效，委員會此後每年均出版新的基準手冊(guidelines manual)。

### (二) 各州方面

在美國各州方面，並未全面仿效前述聯邦之模式，截至目前為止有二十五個州在1980年之後陸續制訂了量刑的「準則」(Guidelines)或「法律」(Law)，其所處理之犯罪種類、效力、範圍不盡相同，其中有採取聯邦數值化之模式，也有採取敘述化之模式；較為特殊者例如佛羅里達州因為認為量刑基準過於僵化，將施行了十幾年的基準廢除，改以混合之體例制訂新法，提供法院較為寬鬆之裁量基準。又如加州雖然從未有制訂過量刑基準，但另有其特殊的懲罰性量刑制度。

## 四、英國與澳洲

英國雖屬於澳洲之母國，兩者在法制上卻未必一致，分別說明如下：

### （一）英國法

英國國會以 1998 年「犯罪與違反秩序法」(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第 80 條第 2 項為依據，授權上訴法院設置了一獨立機構—「量刑建議諮詢小組」(The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並自 1999 年 7 月開始運作。該小組之功能在於提供上訴法院於審查原審法院量刑有無不當時之意見，藉此使第一審法院之量刑趨於一致化。不過，真正全面性建立量刑基準制度是在 2004 年，依據「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第 167 條規定設立「量刑準則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由諮詢小組應向該委員會提供量刑基準之建議，成為獨立且專責之量刑事務機構。依同法第 172 條規定，各級法院均有義務尊重該委員會在量刑基準上之建議，亦即對法院而言，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由於英國之「審判」與「量刑」為獨立的兩道程序。換言之，先確定有罪之後，始能啟動量刑程序，而在進入量刑程序前，除案件輕微量刑資料齊全之案件外，原則上定有四週以內之「休庭期間」，亦即有罪確定之後並不立即量刑。休庭之目的在於使被告有機會得到法律協助之機會，以及相關機關在此期間收集本次量刑所需之資訊。

### （二）澳洲

澳洲在量刑基準上發展狀況，區分為兩個地區觀察：一是新南威爾斯省 (New South Wales)，另一是西澳洲 (Western Australia) 及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在新南威爾斯省的發展上，其首先仿效英、美，設立「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ssion)，量刑指導為其重要任務之一，亦即企圖建構量刑之基準以達成一致化之目標。不過其並非以量化或座標之方式規範法官量範圍，而是純然提供法官鉅量且具有準度之前案資訊，這套系統稱為「量刑資訊系統」(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SIS)。在 2003 年之後，這套系統進一步擴充成為「司法資訊研究系統」(Judic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System，簡稱 JIRS) (郭豫珍，2013)，上開司法委員會肩負之任務事實上並非只有量刑事務一項，新南威爾斯

省在 2003 年時，新南威爾斯司法部以「刑事(量刑程序)法」(The Crimes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1999) Part 8B (*New South Wales Sentencing Council*) 為依據，另設立一專責量刑事務「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並自 2003 年 1 月開始運作。

此外，在「西澳洲」與「北領地」有關量刑制度的發展，與新南威爾斯大異其趣，其並未建立數據化的量刑基準或量刑資料庫，但為求財產犯罪案件量刑之一致性或強制性，在法律上設有限制，簡單說明如下。在 1996 年 11 月，西澳洲在刑法上就制訂了具強制效力之量刑規定，當時是針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第三次之後，不論成年犯或少年犯，最低的量刑不得低於 12 個月徒刑。而北領地在 1997 年，分別修正「量刑法」(*Sentencing Act 1995*) 與「少年法」(*Juvenile Justice Act 1993*)，針對部分財產犯罪，依行為次數多寡，限制量刑之下限。不過，西澳洲和北領地的強制量刑規定，遭批評其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因此澳洲司法改革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在 1997 年報告中認為上開規定違反了現行的量刑規範與國際法，建議其廢除，否則將引入聯邦立法來加以推翻。2001 年北領地政府廢除前述強制量刑之規定，惟西澳洲至今仍未廢除。

### 五、荷蘭

不同於大多數國家的量刑改革來自於審判機關，荷蘭方面的改革是源自檢方對檢察官行使裁量權 (包括求刑) 一致化之需求，甚至是希望藉檢察官之求刑改革，間接引導法官之量刑結果能真正達到客觀、公平。按荷蘭檢察總署曾在 1970 年代發佈所謂「國家檢察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guidelines)，提供檢察官預測法院量刑之資訊；不過，歐洲理事會於 1992 年建議歐盟各會員國制訂自身之量刑標準，所以荷蘭檢察總署從 1995 年開始，荷蘭展開新的量刑基準制度之計畫，該計畫組成以檢察官為主的八人小組，從做常見的幾種犯罪類型著手，搜集大量判決進行分析，找出應列入量刑之因子，結合



電腦技術，在 1999 年完成第一套檢方求刑準則，亦即眾所周知之「北極星準則」(BOS-POLARIS，源自荷語 Beslissing Ondersteunend System 及 Project Ontwikkeling Landelijke Richtlijnen Strafvordering 的縮寫)

北極星準則之目標有六：1. 統一的標準；2. 無歧異的司法；3. 有條理的準則系統；4. 易於理解的司法；5. 成比例的刑罰；6. 將不一致的量刑減到最低(郭豫珍，2013)。在求刑程序之操作可分為 5 個階段：1. 該犯罪類型是否適用(亦即判斷該案之犯罪件是否適用北極星準則)；2. 選擇規則；3. 套用規則；4. 確認(亦即確認適用結果，並同時確認有無個案之特殊事由)；5. 執行(亦即具體求刑)，整個過程由電腦運算(DSS 系統)，大約 2 至 3 分

鐘即可算出參考值(林彥良，2010)。該電腦系統之計算方式係從犯罪基礎類型(basic offence)之基本點數出發，開始進行加減。得出總點數之後，區分為五個求刑區間，提供檢察官作為具體求刑之基本依據。另外，法院方面也非全面依賴檢察官方面之求刑作為判斷，法院方面也開始建構其量刑系統——「法官量刑系統」(Sentencing systems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JDSSs)。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從 2001 年開始，荷蘭也開始運用資訊科技處理量刑事務，司法機關更與 CST (Consistent Sentencing) 資料庫連結，以設定犯罪行為、前案、年齡等基本參數搜尋案例之檢索系統(郭豫珍，2013)。然而，此一量刑系統於 2015 年因種種因素已經廢止，並提出新的量刑基準。

##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起訴書及判決書之量化研究

#### (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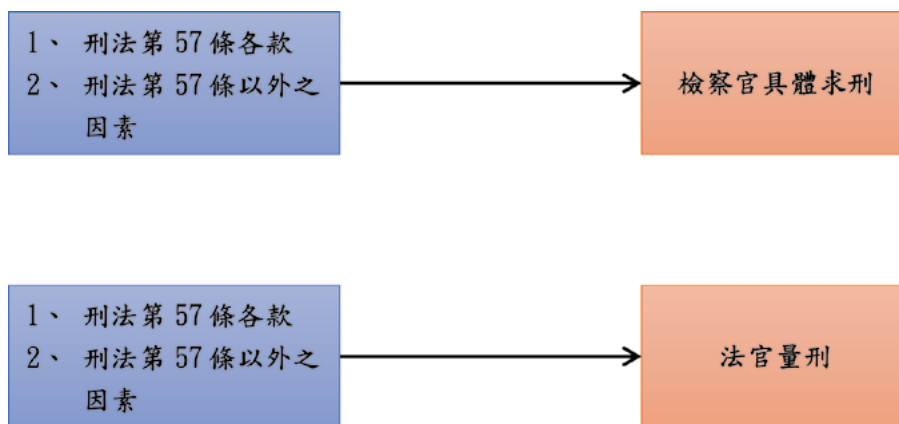


圖 3-1-1 影響具體求刑、量刑之因

#### 1. 刑法第 57 條各款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

#### 2.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因素

「偵查/判決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

利被告量刑因素」、「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 (二) 研究問題

1. 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為何？
2. 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3.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為何？
4.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 (三) 研究假設

依照上述研究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假設：

1. 假設 (1)：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
2. 假設 (2)：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
3. 假設 (3)：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
4. 假設 (4)：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

### (四) 研究方法

#### 1. 研究對象

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包括「酒駕致重傷或致死」、「殺人(既遂)」等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犯罪類型作為基礎，加上相對應之第一審法院判決書，將兩者就其所採取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因素與量刑因素進行交相對照，歸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變化與關鍵因素，以釐清影響兩者關鍵因素及刑期差異。

##### (1) 「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案件，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書、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起訴法條為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共 18 件，剩餘樣本數 4 件，因樣本數量過少，無法進行量化分析。

##### (2) 「殺人既遂」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殺人既遂案件」之樣本數，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文、僅有羈押文、判決為公訴不受理、免訴、判決不公開，以及檢察官起訴引用條文為殺人未遂(非本計畫所需)、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剩餘 122 件樣本數，再扣除法官判決為傷害致死、傷害、過失致死、無罪之案件 40 件，剩餘樣本數為 82 件，隨後於 108/2/25 司法官學院協助提供論告書，至 3/15 截止本團隊停止收取論告書，樣

本數增加 9 件(論告書含檢察官具體求刑)，最後採用樣本數為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

#### 2. 研究工具

使用起訴書與判決書類分析法，並從書類中找出符合本研究相關因素(包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其他影響求刑與量刑因素等)，將文字轉為數字，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何種因素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而編碼時進行三角檢定法，三方專家(包含 2 位法學者、1 位統計學者)針對部分有疑問之案例進行討論。

### (五) 研究結果

#### 1. 求刑、量刑之比較

##### (1) 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類刑之比較

若僅針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以及法官量刑亦為有期徒刑之案件(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樣本數為 36 件，將其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發現法官針對有期徒刑量刑刑度相較於檢察官求刑平均少 23.4 個月。

在所有樣本數中，檢察官針對殺人既遂案件具體求刑為死刑之案件占全部 13.19%，無期徒刑案件占全部 42.86%，有期徒刑案件占全部 43.95%，而第一審法官針對殺人既遂案件量刑為死刑之案件占全部 4.4%，無期徒刑之案件占全部 24.18%，有期徒刑之案件占全部 71.42%，因此，在殺人既遂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至最後法官量刑為死刑的案件比例減少了 8.79%，無期徒刑案件減少了 18.68%，而在有期徒刑案件增加了 27.47%。

##### (2) 針對有期徒刑刑期長度比較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兩者之差異

全部 91 份樣本數中，檢察官求刑為有期徒刑者共 40 件，而法官判決為有期徒刑者 65 件，從而法官量處有期徒刑之案件數較多，檢察官求刑平均有期徒刑長度為 171 個月，而法官判決平均有期徒刑長度 158.9 個月，兩者相差 12.1 個月，然而日本量刑有所謂的「七掛」、「八卦」之潛規則，係指法官量刑時會將檢察官之求刑打七折或八折，本研究計畫結果呈現本國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

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 2. 影響求刑、量刑差異因素之分析

### (1)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

依據研究假設 (1) 和 (3)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及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1-1。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

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

表 3-1-1 研究假設 (1) 和 (3)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檢察官具體求刑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累犯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有前科		-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		$p < .05$ (M <sub>是</sub> =158.7 月；M <sub>否</sub> =206.4 月)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p < .05$ (M <sub>有</sub> =143.0 月；M <sub>無</sub> =188.8 月)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		$p < .05$ (M <sub>是</sub> =188.0 月；M <sub>否</sub> =152.2 月)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為教唆犯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為幫助犯		無法分析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被害者人數		-
偵查年度		-

「無法分析」：因樣本數不足，而無法分析。

「-」：未達顯著

### (2) 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

依據研究假設 (2) 和 (4) 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及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1-2。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

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表 3-1-2 研究假設 (1) 和 (3)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法官量刑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		-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		-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p < .05$ (M有=125.0 月；M無=167.4 月)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		-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		-
判決書陳述為教唆犯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		無法分析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p < .05$ (M有=162~210 月；M無=151.0 月)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無法分析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3		無法分析
被害人人數		-
判決年度		-

「無法分析」：因樣本數不足，而無法分析。

「-」：未達顯著

### 3. 影響求刑、量刑關聯分析

根據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人品行中「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第 10 款「犯罪後有無自首」、「有無坦承犯行」、「有無悔意」，以及「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是否為共同正犯」、「是否為幫助犯」等 8 個因素，在以卡方分析比較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

性的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針對犯後態度 - 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 二、社會大眾問卷之量化研究

### (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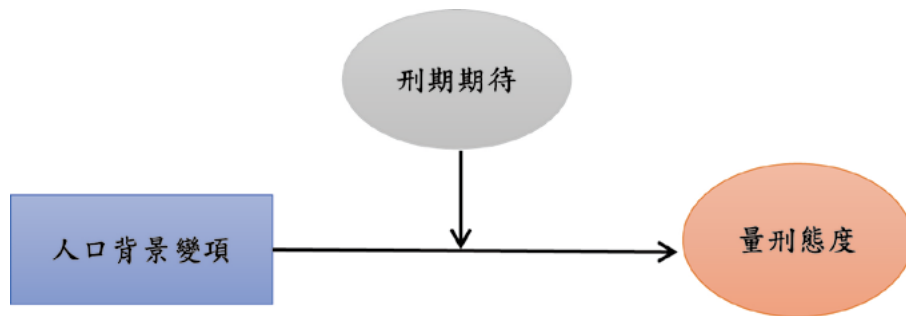


圖 3-2-1 影響加重、減輕刑期之因素

#### 1. 人口背景變項

- (1) 性別
- (2) 學歷
-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 (4) 年齡

#### 2. 量刑態度

- (1) 被告方面：是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手段、品行、所造成的損害、犯罪後的態度、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年紀。
- (2) 被害人方面：是否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 (3) 社會方面：是否考量社會觀感。
- (4) 同事影響性：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 3. 刑期期待

考量被告、被害人、社會或同事影響性而加重或減輕刑期。

### (二) 研究問題

#### 1. 酒駕致死案件

- (1)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2)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 2. 殺人案件

- (1)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2)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 (三) 研究假設

依照上述研究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假設：

#### 1. 酒駕致死案件

- (1) 假設(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2) 假設(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 2. 殺人案件

- (1) 假設(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2) 假設(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 (四) 研究方法

#### 1. 研究對象

問卷共有兩份，以「酒駕致死」、「殺人(既遂)」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犯罪類型作為基礎，酒駕致死案件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歸納並釐清影響社會大眾對兩案件判決加重或減輕刑期之關鍵因素。

酒駕致死案件問卷全部有效樣本 365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24 份，剩餘 341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62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79 份；殺人案件問卷全部有效樣本 327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18 份，剩餘 309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59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50 份。

#### 2. 研究工具

係使用 GOOGLE 程式設計問卷，以網路發布之方式進行問卷調查。酒駕致死案件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為避免填答者出現因偏見引致之效標汙染，故將案件行為人匿名，但保留案件事實，並從質性訪談結論提取出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著重的因子，包含刑法第 57 條第 1、3、5、8、9、10 款以及被害人的需求、社會觀感、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被告年紀，作為問卷題目，酒駕致死案件與殺

人案件題目如下。

#### (1) 酒駕致死案件：

A 於某日酒駕，行經肇事路口，其所駕駛的車輛先因超速撞到達規迴轉的垃圾車，再撞擊到第一位受害者 B (47 歲)，B 頭顱遭保險桿削斷，當場慘死街頭。B 之丈夫 C，三日後疑因傷心過度猝死家中，留下 8 歲孤女。而 A 同車友人 D (24 歲) 送醫後亦傷重死亡。

A 在事後被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值為 171 mg / dl，相當於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855 毫克(依照現行刑法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應受處罰，本案 A 已達爛醉如泥程度)。由於 A 酒駕肇事在先，加上 A 與其家人於案發後態度傲慢狂妄，引起輿論撻伐，而由於 A 名下沒有任何財產，因此受害者家屬目前仍未獲得賠償。

上述案例經由該地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判處被告 A 『6 年』有期徒刑，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以下請依照您的看法來挪動您認為本案應判之刑期(按百分比計算)。

#### (2) 殺人案件：

A 因懷疑其妻 B 與 C 間有外遇，前往 C 工作處「OOO 餐廳」之廚房，欲向 C 質問，惟 C 否認並以言詞刺激 A，A 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上午回家拿取手槍、子彈，並駕駛自用小貨車，返回 C 工作處，持槍向 C 頸部射擊，C 受傷坐倒在地上，餐廳老闆娘 D 聞槍聲後進入廚房，並勸阻 A 勿再開槍，但 A 仍持槍朝 C 頸部再射擊一槍，致 C 頸部受有槍傷，嗣後送醫急救而傷重不治死亡。案發後 A 請在場的餐廳員工報警，並自行撥打電話向警方自首，並於警方獲報前往處理時，坦承犯行，並接受偵訊。

上述案例經由該地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判處被告 A 『12 年』有期徒刑，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以下請依照您的看法來挪動您認為本案應判之刑期(按百分比計算)。

#### 3. 施測時程

問卷發布期間為 108/5/31~108/6/7，對象為使用網路之社會大眾。



**(五) 研究結果****1. 酒駕致死、殺人案件問卷之比較**

酒駕致死案件問卷填寫總人數為 369 位，男性 158 位 (42.8%)，女性 211 位 (57.2%)，年齡分布最大宗為 20-30 歲，共 172 位 (46.8%)，31-40 歲共 63 位 (17.7%)，41-50 歲共 75 位 (20.4%)，51-60 歲共 50 位 (13.6%)，61-70 歲共 7 位 (1.9%)，具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68 位 (45.5%)，無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201 位 (54.5%)，而最後認為被告應受死刑為 85 位，無期徒刑為 85 位，有期徒刑 195 位，緩刑 4 位。

殺人案件問卷填寫總人數為 330 位，填答者男性 127 位 (38.5%)，女性 203 位 (61.5%)，年齡分布最大宗為 20-30 歲，共 128 位 (38.9%)，31-40 歲共 55 位 (16.7%)，41-50 歲共 81 位 (24.6%)，51-60 歲

共 56 位 (17%)，61-70 歲共 9 位 (2.7%)，具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39 位 (42.1%)，無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91 位 (57.9%)，而最後認為被告應受死刑為 73 位，無期徒刑為 88 位，有期徒刑 166 位，緩刑 3 位。

**2. 影響酒駕致死、殺人案件判決關聯分析****(1) 酒駕致死案件**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 (其他法官) 的影響、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1。

表 3-2-1 酒駕致死案件之卡方分析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C. 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D. 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			有顯著關係		
E. 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F. 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G. 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有顯著關係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 (其他法官) 的影響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I. 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J. 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2) 殺人案件**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刑法第 57 條第 1、3、5、

9、10 款以及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 (其他法官) 的影響、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2。

表 3-2-2 殺人案件之卡方分析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是否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					
B. 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			有顯著關係		
C. 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D. 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E. 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有顯著關係	具顯著傾向 ( $0.05 < p < 0.1$ )
F. 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具顯著傾向 ( $0.05 < p < 0.1$ )	
G. 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H. 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具顯著傾向 ( $0.05 < p < 0.1$ )	
I. 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J. 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3. 影響酒駕致死、殺人案件判決差異因素之分析  
 (1) 酒駕致死案件  
 A. 依據研究假設 (1)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3。

表 3-2-3 酒駕致死案件研究假設 (1)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 具法律背景 ( $0.05 < p < 0.1$ )	
C. 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男性 > 女性	碩博士 > 大學 / 二技 ( $0.05 < p < 0.1$ )	不具法律背景 > 具法律背景	51-60 歲 > 50 歲以下
D. 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 具法律背景	
E. 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 具法律背景 ( $0.05 < p < 0.1$ )	
F. 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 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男性 > 女性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 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B. 依據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

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4。

表 3-2-4 酒駕致死案件研究假設(2)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但減輕刑期					
C. 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 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 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具法律背景 > 不具法律背景 (0.05 < p < 0.1)	
F. 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 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20-40 歲 > 41 歲以上
J. 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2) 殺人案件

A. 依據研究假設(1)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

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5。

表 3-2-5 殺人案件研究假設(1)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			碩博士 > 大學 / 二技		
B. 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 具法律背景	
C. 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女性 > 男性 (0.05 < p < 0.1)			
D. 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 具法律背景	
E. 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女性 > 男性			20-50 歲 > 51 歲以上 (0.05 < p < 0.1)
F. 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 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 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B. 依據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

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6。

表 3-2-6 殺人案件研究假設(2)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刑期					
B. 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但減輕刑期					
C. 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 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 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男性 > 女性 ( $0.05 < p < 0.1$ )			
F. 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 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J. 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碩博士 > 大學 / 二技 ( $0.05 < p < 0.1$ )		

##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團隊，依計畫設定之研究目的，作出以下結論：

#### (一) 檢察官具體求刑明顯重於法官量刑

就量化結果針對殺人既遂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案件比例多於法官，而法官量刑為死刑之案件數最少，有期徒刑的案件最多，此外針對有期徒刑之長度而言，除了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之長度相較於法官長之外，本國法官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至於，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原因，檢察官與法官因所處的角色(職務內容)不同且所屬環境(場景)亦不相同，故求刑與量刑刑度上會有所差異，且我國刑法欠缺一套量刑準則也是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刑度有落差的原因。

#### (二)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

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

#### (三) 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 (四) 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之卡方分析

以卡方分析針對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針對犯後態度 - 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檢察官與法官因職務立場不同、案件進行的時間和階段的影響、法官相較於檢察官有限的辦案時間，法官有較多時間去思考構成犯罪的因素等均為形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

#### （五）「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與「殺人罪」量刑因子

從起訴書與判決書之研究結果觀之：針對「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有效樣本數量僅有四件，故無法進行統計分析。從「殺人罪」案件分析之結果得知，影響法官量刑之因子為「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亦即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從社會大眾問卷之研究結果觀之，有關於「酒駕致死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男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女性，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從而影響酒駕致死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至於「殺人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女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男性，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從而影響殺人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落實本研究計畫，也給予其具體的目標，按部就班，給予近期、中期以及長期的不同建議，在此，分述如下：

### 1. 近期建議（立即可以作的）

肯定檢察官不論在起訴求刑階段或是在量刑辯論上，應該給予檢察官對於具體案件刑事制裁的建議權。理由如同本研究計畫所述：「其一、在吳 O 誠殺人案件首開第三審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同時，本案也突顯檢察官的求刑與量刑有密切關係，由於本案因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於上訴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就量刑事由之調查，衡酌與取捨有何濫用刑罰裁量權情事，而認其上訴不合法一節，最高法院於發回意旨中同時指出，更審判決應就此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予以說明<sup>2</sup>。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檢察官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量刑因子的調查及求刑意見極為重要。基此，量刑改革已經成為未來改革的目標，未來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不論是在偵查終結起訴時，或起訴後審判中之言詞辯論程序，檢察官應發揮監督裁判量刑的功能，使人民得到更公平的審判及量刑。」

### 2. 中期建議

應強化審判中量刑辯論、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對於量刑階段的判決論述，儘可能的客觀且具有可驗證性，以達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 3. 遠程建議

#### (1) 設置量刑調查官

為了使量刑程序更細緻化，建議在未來，仿少年法庭之「少年調查官」，設置「量刑調查官」，應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

#### (2) 強化法實證研究

建議未來可將研究焦點部分放置於一般市民對於法律體系之態度關連社會認知調查。社會認知研究主要著重於「歸因」以及「社會認知歷程影響因素分析」。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將一般市民、法體

<sup>2</sup>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裁判時報第21期，2013年6月，頁65以下。

系或法律知識專家、受刑人、等不同樣本群進行社會認知研究調查，藉以釐清何謂「刑度落差」，並能夠據以在未來的法律判決中增添與一般市民對話之可能性評估。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Peer Lorenzen，歐洲人權法院針對精神障礙罪犯量刑之判例研究，台灣人權學刊，第3卷，第2期，2015年12月，頁139-150。
- 王振興，刑法總則實用（中冊），增訂再版，1991年12月。
-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3版，新學林，2018年8月。
- 王叢桂，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2004年12月，頁20-21。
- 王正嘉，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2期，2016年6月，頁687-754。
-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6期2012年10月，頁57-94。
- 王叢桂，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2004年12月，頁20-21。
- 王燦，英國量刑指南制度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刑法論叢，第2卷，總第50卷，2017年。
- 王龍、程喆，英國量刑程式及對我國量刑改革的啟示。
-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2006年6月修訂初版。
- 余振華，刑法總論，第2版，2013年10月。
- 沈幼蓀、鄭政松，終極裁判：《刑法》第57條之外的量刑判準，社會分析，第12期，2016年2月，頁113-143。
- 吳巡龍，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雜誌，第85期，2002年6月，頁166-176。
- 吳景芳，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司法官學院。
- 李韜夫、陸凌，《聯邦量刑指南》之于美國確定刑改革，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14年3月。
- 汪貽飛，論量刑聽證程式的價值與功能—以美國法為範例的考察，時代法學，第8卷第1期，2010年2月。
- 呂澤華，美國量刑證明標準的變遷、爭議及啟示，法學雜誌，第2期，2016年。
- 周憐嫻，《影響性侵害案件量刑因素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2003年。
- 柯耀程，定執行刑界限及已執行刑扣抵—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非字第三三八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期，2010年06月，102-107頁。
-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10版，自版，2008年。
-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5版，元照，2016年9月。
- 林珮菁，量刑辯論——兩公約對死刑量刑程序之影響，檢察新論，第23期，2018年2月，頁102-115。
- 林珮菁，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程序中之定位，檢察新論，第23期，2018年2月，頁37-46。
- 林修平，量刑正義的對話——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體求刑」經驗為例，檢察新論，第12期，2012年7月，頁133-147。
- 林修平，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101年度司正字第4號糾正案，檢察新論，第12期，2013年6月，頁41-58。
- 林吉鶴、劉建成、郭振源，法官量刑專家系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1992年12月，頁279-297。
- 林臻嫻，日本裁判員制度下之量刑審查難題，國會月刊，第44卷，第2期，2016年2月，頁26-45。
- 林彥良，論精緻化具體求刑，檢察新論，第8期，2007年7月，頁173-187。
- 林彥良，以具體求刑改革量刑——荷蘭北極星準則經驗與我國試行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檢察新論，第8期，2010年7月，頁163-182。
- 林伯樺，量刑基準與犯罪後態度之關係，中正大



- 學法學集刊，第43期，2014年，5月，頁59-126。
31. 俞小海，《美國量刑指南》評述及對我國量刑規範化的啟示，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第4期總第141期，2010年7月。
  32. 高榮志，割喉殺童案與死刑量刑辯論，司法改革雜誌，第93期，2012年12月，頁11-11。
  33. 高岑，英國青少年量刑近期進展及啟示，法治與社，2012年8月。
  34. 郭豫珍，刑罰目的觀對法官量刑影響力的質化研究，法學叢刊，第56卷，第4期，2011年10月，頁65-88。
  35. 郭豫珍，荷蘭檢察總署求刑準則之運作與發展，法務通訊，第2377期，2008年2月，頁3-6。
  36. 郭豫珍，英國量刑改革模式與運作，司法周刊，第1368期，2007年12月，頁2-3。
  37. 郭志遠、趙琳琳，美國聯邦量刑指南實施效果——兼論對我國量刑規範化改革的啟示，政法論壇，第31卷第1期，2013年01月。
  38. 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822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331期，2017年11月。
  39. 張明偉，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五南，2011年。
  40. 張寧、汪明生、黃國忠，交通案例與廢棄物清理案例之量刑因素資訊整合實驗：以犯後態度與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例，管理學報，第28卷，第6期，2011年12月，頁565-577。
  41. 張震，刑事審判量刑之研究——兼論白米炸彈客，司法新聲，第68期，2008年1月，頁1852-1876。
  42. 張文崧，酒駕犯罪化對刑事司法影響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15卷，第1期，2012年6月，頁1-41。
  43.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與運用，第6版，五南，2016年9月。
  44. 康黎，英美法系國家的量刑前調查制度，法令月刊，第63卷，第4期，2012年4月，111-123。
  45. 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刊：法官協會雜誌，第15期，2013年12月，頁132-153。
  46. 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2008年9月。
  47. 陳玉書、郭豫珍，審判機關之量刑：輔助量刑系統的建構與未來發展，檢察新論，第13期，2013年6月，頁21-40。
  48.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4卷，2011年，第119~147頁。
  49. 陳玉書 - 法務部96年委託研究案—「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成果報告。
  50. 陳毅堅，中美量刑規範比較研究，政治與法律，第9期，2013年。
  51. 陳嵐，西方國家的量刑建議制度及其比較，法學評論（雙月刊），第1期（總第147期），2008年。
  52. 彭文華，布克案後美國量刑改革的新變化及其啟示，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4期，2015年。
  53. 彭文華，美國聯邦量刑指南的歷史、現狀與量刑改革新動向，《比較法研究》，第6期，2015年。
  54. 彭文華，英國訴權化量刑模式的發展演變及其啟示，《環球法律評論》，第1期，2016年。
  55. 彭海青，英國量刑證明標準模式及理論解析，《環球法律評論》，第5期，2014年。
  56. 曾淑瑜，論量刑之判斷，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https://www.moj.gov.tw/cp-143-61797-d4b7a-001.html>。
  57. 曾康，國外量刑建議制度考評與借鑒。
  5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第4版，元照，2012年3月。
  59. 黃玉婷，荷蘭檢察求刑制度之理論與實踐（出國報告）。
  60. 黃玉婷，檢察機關之具體求刑，檢察新論，第22期，2013年6月，頁2-20。
  61. 黃玉婷，荷蘭檢察求刑制度剖析，檢察新論，第10期，2011年7月，頁172-205。
  62. 褚劍鴻，刑法總則論，增訂11版，1995年12月。
  63. 楊志斌，英美法系國家量刑指南制度的比較研究，河北法學第24卷第8期，2006年8月。
  64. 劉靜坤，美國的強制最低刑制度與量刑指南，

山東法官培訓學院學報，第 5 期 總第 244 期，2018 年。

65. 劉育偉、劉瀚嶸，刑事政策之量刑思辯－以大陸山東「電腦法官（量刑）」為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6 期，2016 年 07 月，頁 111-121。
66. 劉邦繡，當事人達成求刑協商在法院量刑上之定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95 年度台非字第 281 號判決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1 期，2010 年 11 月，頁 48-66。
67. 劉邦繡，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人權會訊，第 123 期，2017 年 1 月，頁 41-43。
68. 蔡碧玉，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不應再退縮，檢協會訊，2012 年，第 83 期，頁 2-4。
69.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57-67。
70. 薛智仁，易科罰金與數罪併罰的交錯難題，成大法學，第 18 期，頁 5 以下；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
71. 薛智仁，罰金刑改革芻議，台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
72. 謝煜偉，認真看待死刑量刑，司法改革雜誌，第 93 期，2012 年 12 月，頁 50-53。
73. 簡樂偉，量刑的證明對象及證明標準－美國量刑實踐的啟示，證據科學，第 23 卷（第 4 期），2015 年。
74. 蘇俊雄，刑法總則 III，2000 年。

## 二、日本文獻

1. 小池信太郎，量刑における犯行均衡原理と予防的考慮（1）－日独における最近の諸見解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慶應法学 6 号，2。
2. 小池信太郎，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の意義，法律時報，86 卷 11 号，2014 年 10 月。
3. 本庄 武、林裕順，日本人民參審現況與量刑思維，

月旦刑事法評論，2016 年 10 月。

4. 安富 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 年 6 月 5 日初版。
5. 青木孝之，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の理由と動向（上），判例時報第 2073 號，2010 年。
6. 林 眞琴，檢察官の求刑と刑事政策，罪と罰，52 卷 3 号。
7. 武内謙治，福岡のデータベースに基づく量刑の実態調査，季刊刑事弁護 30 号。
8. 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1995 年。
9.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と量刑法，成文堂，2011 年 11 月。
10. 原田國男，執行猶予と幅の理論，慶應法学 37 号。
11.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傾向一見えてきた新しい姿，慶應法学 27 号，2015 年 7 月。
12.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の量刑の在り方：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をめぐっ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42 号，2014 年 12 月。

## 三、德文文獻

1. Helmut Satzger/, Bertram Schmitt/, Gunter Widmaier, StGB Kommentar, Carl Heymanns Verlag, 1. Aufl. 2009.
2. Jakobs/Günther, Strafrecht - Allgemeiner Teil: Die Grundlagen und die Zurechnungslehre, 2. Aufl. 1991.
3. Meier/Bernd-Diet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l., 2015.
4. Streng/Franz,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2. Aufl. 2002.

##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4

許春金、黃蘭嫻、呂宜芬、游伊君

### 摘要

我國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多側重於犯罪行為人的分析，雖然國內警察、法務、司法、衛福等政府機關基於其業管範圍，擁有被害資料，但是，資料分散且片斷，缺乏一個統整的單位。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檢視目前被害資料現況，提出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與匯整之建議與可能性，目的為探討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

本報告分為六章：研究背景、研究架構與方法、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芻議、以及結論與建議。第一章的背景說明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多依機關運用考量而設計和蒐集，且缺乏資料產出的詳細說明，可能導致被誤用等問題。第二章介紹研究架構與方法。第三章依序介紹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和澳大利亞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雖然政府官方統計與調查統計並存，但是被害議題研究多仰賴調查資料，官方統計僅作為保守被害狀況的呈現。

第四章藉由訪談政府機關實務人員和國內資料搜尋等方式檢視目前我國犯罪被害資料分布、執掌被害資料機關提供與擴大資料的態度、簡介臺灣被害調查、和被害資料可能的運用方式。第五章則是依據專家學者座談和國外資料比較等方式提供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的芻議，串連各機關的被害資料必須對於其定義、蒐集過程、和管理運用狀況熟悉，機關間須有互信、互惠基礎，不然則必須要有法制規定，而資料應擴充包含被害人的需求及政府服務的狀況等資料，協助政府政策的改善。

第六章整理研究結論與被害資料整合建議，原則上，本報告建議被害資料庫建置應該至少分成五階段規劃與執行：建立國內被害基本資訊入口網路平台、擴充資訊平台資料、建立互動式資料功能、進行被害調查計畫、和整合型資料分析研究中心。

**關鍵字：**犯罪、被害、資料庫、資料運用

\* 本研究報告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黃蘭嫻副教授，研究員：呂宜芬、游伊君。



#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Establishing Crime Victim Database \*\*

Sheu Chuen-Jim, Huang Lan-Ying, Lu Yi-Fen, Yu Yi-Chun

## ABSTRACT

Studies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aiwan tend to focus on the analysis of criminal behaviors. Even though government agencies such as the police, the prosecution, the judiciary, 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ave victim data based on their business scope, these data are scattered and incomplete, lacking a unit to assimilate. Using data collected by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s, this study intends to inspect the current quality of victim data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probable approaches for inter-agencies data link and consolid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and specific practice fo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in establishing the database of crime victims, and to propose the essential variables for future database.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research background,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database and survey, current Taiwan victim data quality inspection,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rime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and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In Chapter 1, the background indicates that the current crime victim data is designed and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use of the authorities, and the lack of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data output may lead to misuse.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methodology. In Chapter 3, we describe the crime victim databas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ustralia. It is found that despite the co-existenc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crime victim survey, the former is merely served as a conservative display for victimization situation.

In Chapter 4, through interviewing practitioners and searching domestic data, we investigate the distribution of Taiwan current crime victim data, the attitude of the authorities in providing and expanding victim data, Taiwan crime victim survey introduction, and the probable using methods of victim data. Chapter 5 provides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rime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focus groups and foreign information, we deem that being familiarized with the data definition, collection process,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inter-agencies data integration. Moreover, there must be mutual trust and reciprocity between agencies; otherwise, legal regulations must be formulated. The data should be expanded to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needs of victims and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assist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polices.

Chapter six summarizes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for victim data assimilation. Primarily, this report proposes five phases in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establish a domestic basic victim information portal network platform, expand the platform containing information, establish interactive data functions, execute victim survey projects, and organize an integrative center for data analysis and research.

**Keywords: Crime, Victim, Database, Use of data**

---

\*\*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2019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Associate Professor Huang, Lanying, Researchers Lu, Yifen, and Yu, Yichu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壹、研究背景

### 一、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與檢討

#### (一) 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

##### 1. 刑案統計

刑案統計中包含的犯罪被害人相關統計資料主要有各類刑案被害人的年齡分析、職業分析、教育程度分析、以及歷年故意殺人與傷害案件傷亡人數統計分析。

##### 2. 法務統計

法務統計與犯罪被害人較相關者為司法保護統計的犯罪被害補償統計。除此之外，提起國賠訴訟案件之統計，也可歸類為被害人為主的統計項目。

##### 3. 被害調查 (victimization survey)

我國目前已進行過四波的犯罪被害調查，抽樣調查的對象為全臺 12 歲以上的民眾，由電話訪談瞭解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社區秩序、被害、以及報案經驗等。其次，被害調查也對過去一年的刑案報案紀錄之六類被害人進行抽樣後，由訪員面對面訪談以得到知受訪者的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社區秩序、被害、以及報案經驗等（許春金、黃蘭嫻，2010）。

##### 4. 特殊犯罪被害人之資料庫

在過去的刑案統計可能會忽略女性受暴以及非公民的被害人，被害調查因為抽樣的限制亦可能無法發掘此類案件，這群人通常稱為隱藏的被害人 (hidden victims)。我國在 1997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 年性侵害防治法、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2009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以上主責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以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故各自有各自的紀錄系統以及統計資料庫。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的統計基準與警察的紀錄不同，以被害人的通報與求助為基準（參閱黃蘭嫻等，2012）。從家庭暴力通報系統所得知的被害案件要比警政或法政系統的資料庫包涵更廣，原因是：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均在通報案件中被計算，藉由通報案件統計而改變我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從過去隱藏的犯罪和隱性的被害人，成為今日政策的焦點。

## (二) 檢討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目前犯罪被害人的資料分散在不同的機關，讓人無法一窺全貌。其次，官方資料因統計基準而無法蒐集更加豐富完整的被害人資料，而被害調查並非常川辦理且無法涵蓋更多犯罪類型。

### 1. 警察統計與績效制度結合的缺陷

警察紀錄通常被認為是最為完整的犯罪紀錄，對於被害事件的描述也較為詳細，廣為使用。以美國聯邦所蒐集與出版的統一犯罪報導 (Uniform crime report) 而言，其開宗明義說明統計是為了描述犯罪本質與數量，而非作為各單位績效評比標準（許春金等，2001）。反觀我國，現行警察刑案紀錄的發生與破獲數成為警政署評比各縣市警察局以及各警察局評比各分局的統計來源，導致其數據極容易因政策與績效要求或是案件計算方式改變而受到影響。

### 2. 各機關統計數據僅依機關運用考量與設計

官方的犯罪統計大多僅為機關內部運用與參考，故可能不適合作為民間、研究者、或其他政府機關研究或決策的參考，也可能無法進行跨國比較。若要擴展犯罪統計的應用範圍，有必要促進跨機關的對話。

### 3. 各機關統計數據間缺乏整合與資料產出的說明

各國在生產統計資料時，也逐漸重視隨著資料公開而必須同時公開資料生產的來源、信效度以及運用的限制。目前我國被害資料分散不同機關，但資料產出的方式及運用限制往往並未詳細說明，而導致被誤用。

### 4. 犯罪被害調查缺乏標準系統

自 2000 年以來，雖然被害調查已經進行過四波（五年一次），但目前尚無專責機關編列常態性預算，進行基本一貫性的調查，以致調查項目及調查的被害類型會因主導機關而變化，造成比較犯罪被害現象及被害人感受困難。而且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被害調查，難免弱化被害調查的公信力。再者，被害調查結果鮮為人知，公開度極為不足，多僅作為警察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此與以被害調查結果彌補官方統計不足之終極目標相違背，導致我國被害調查結果效益不彰（許春金、黃蘭嫻，2010）。

## 二、研究主旨與問題

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置將以犯罪被害趨勢分析、犯罪被害現象觀察為目的；在資料的蒐集上，將以被害事件歷程<sup>1</sup>為主、被害人屬性為輔。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檢視目前資料現況與資料庫需求，提出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與匯整之建議與可能性，逐步擴充資料蒐集內涵，達到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政策目標。

研究問題如下：

- (一) 探討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有哪些？被害資料有哪些？如何應用？有何效益？
- (二) 瞭解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在哪些機關？資料的內容與品質為何？以及資料應用的方式與資料的限制？
- (三) 瞭解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的方式有哪些？有何困境與需求？
- (四) 若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制新犯罪被害資料庫需要納入哪些被害類型？資料的來源與取得方式？資料庫的優先執行順序？
- (五) 臺灣的犯罪被害資料庫架構如何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潮流？未來資料庫的維護與發展如何永續管理？以及可能產生的效益？

## 三、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 (一) 研究範疇與方法

本研究之範疇主要包括三大面向，首先，透過文獻整理回顧，介紹國外犯罪被害資料庫，認識國外整合與發布犯罪被害資料之具體作法及成果，針對犯罪被害情形，國外有定期或不定期地進行犯罪被害人調查研究、或是定期與不定期地發表犯罪被害人相關官方調查報告。文獻資料設定的國際性組織和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

第二，檢視國內目前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之情形，透過訪問可能擁有犯罪被害資料相關單位之實務工作人員，深度認識與瞭解現行我國對於犯罪被害相關資料的處理及運用情況。邀請的主管機關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協會）、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三，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熟知我國犯罪被害議題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進行座談，蒐集其對於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意見與看法，對於資料內容、測量方法、呈現方式、用途、及終極目的等提供具體之建議。

最後，整合國外經驗、國內現行實務狀況、及專家學者的建議，提供芻議給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作為其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參考資料。

### (二) 名詞釋義

#### 1. 犯罪被害資料

犯罪被害資料主要可依據資料來源及資料主體區分，資料來源可包括警察的報案統計、法務的檢察統計、其他官方單位（如：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或被害人調查統計，因此，本研究之犯罪被害資料並不侷限於定罪犯罪被害（亦即狹義之犯罪），而是泛指任何傷害他人之犯罪被害統計；資料主體可區分被害事件資料與被害人資料。本研究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議，涵蓋上述各類統計來源與資料屬性。

#### 2. 建立資料庫

本研究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的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議聚焦於整理目前臺灣官方單位，主要為警政、法務、及衛生福利部，或具官方單位色彩之機構，如犯保協會，其權責與管理之被害資料內容欄位。藉由整理國內外相關被害資料，主要為資料欄位之歸納，提供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參考，並非實際架設資料平台，嚴格而言，本研究為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前導研究，給予未來資料庫內容一基礎架構。

<sup>1</sup> 被害歷程指蒐集與了解被害案件於刑事司法系統過程中之進展，從警察機關、司法機關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保護服務）。



## 貳、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

自1960年代以降，由美國帶領起的以政府出資大規模進行犯罪被害調查風潮，逐漸席捲歐陸國家，並帶起跨國資料庫的發展趨勢，蔚為人熟知的首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次為歐盟引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工具，針對歐盟國家情形適度修改後，在2005年進行的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European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EU ICS）。許多國家也有犯罪被害調查制度，例如，英國的被害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澳洲的國家犯罪與治安調查（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NCSS），最後，認識犯罪被害調查，不可不知的為美國政府人口普查局（Bureau of Census）與司法部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每年所做的國家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

綜觀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在犯罪被害資料建立的過程與涵蓋的內容，原則上大同小異，多以政府官方統計（亦即報案統計、民眾通報、與公權力主動調查統計資料為主）和調查統計兩大資料結構並存。以下就上述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以及涵蓋之資料欄位，作一簡單之整理歸納。

### 一、資料庫整理與比較

表1呈現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目前被害資料庫/平台之名稱、資料內容、建立年代、犯罪被害類型、資料特性及價值、應用效益、出版品、和限制等之比較。

各國對於犯罪（被害）定義、測量、登錄、及執行等面向不盡相同，因此，跨國間的政府官方統計被害資料，例如聯合國和歐盟，雖然可得，但是

資料非常有限，且正確性必須非常注意，其資料提供之平台也多加註小心使用資料之警語。對於被害人的資訊，僅限於故意殺人案件，其他犯罪被害類型之相關資料則以調查方法取得。

而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國內之政府官方統計之犯罪被害資料，其正確性雖然受犯罪被害定義及資料操作化之影響程度相對較小，但是犯罪黑數卻是不容小覷。再者，這3個國家實施犯罪被害調查已行之有年，對於被害資料有更為完整及系統化的蒐集與公布，更為真實地呈現犯罪被害情形，因此，研究犯罪被害問題，大多使用調查資料，政府官方的被害統計資料多僅提供參考。

因被害調查資料的相對完整與真實，研究犯罪被害議題可從被害人觀點出發，例如，被害人重複被害的現象及可能原因探討、被害人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或治安的觀感、以及被害人自我保衛及未報案原因等研究。除此之外，因多年的被害調查具備一致性及系統化整理，對於犯罪被害趨勢及比較能有效地掌握，且隨著網路工程資訊進步，被害資料索引漸為簡便，除了定期發布調查結果外，多透過互動式平台提供社會大眾或研究人員搜尋、下載、或分析所需之資料，使政府相關單位可經由科學評估方法瞭解犯罪被害現況，定期調整或制定適當之犯罪被害預防及修復政策。

雖然定期被害調查為現行各國瞭解犯罪被害情況之最佳方法，但其仍具有一些限制，例如，涵蓋之犯罪被害類型有限，僅能調查有被害人之犯罪類型，如強盜、傷害、性侵害、財物及住宅竊盜等，因此，特殊犯罪類型之被害調查多以個案之計畫研究方式進行。而且，調查對象以抽樣方法取得，因此，調查結果僅能以機率推論，正確性與可依賴性深受抽樣品質影響，嚴謹的調查設計與執行不可或缺。

表 1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整理

	聯合國	歐盟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資料庫 / 平台名稱	ICVS	Eurostat: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ACJD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BS 犯罪與司法統計
資料內容	各國被害調查結果	各國警察刑案紀錄與刑事司法資料	NCVS, UCR, NIBRS, PHDCN	警察紀錄 CSEW OCJS	警察紀錄、CVS, NCSS, GSS, PSS, WSS、受刑人特性、家暴、毒品等三大類
年代	1989 年始	2008 年	1978 年	CSEW 自 1982 年始	1975 年開始 CVS
犯罪 (被害) 類型	家戶及人身被害	故意殺人被害人	涵括犯罪和司法	家戶及人身被害	家戶及人身被害、女性被害等
資料特性及價值	對人的觀察、現象解釋、機率推論、趨勢比較	瞭解歐盟國家犯罪的發生與處理	提供原始資料以及相關實證研究報告	涵蓋家戶個人犯罪、企業被害以及其他犯罪以及未報案之犯罪	AIC 統整公布政府官方統計、定期被害調查、及不定期特殊議題調查資料
應用效益	研究出版、重複被害、趨勢觀察、國際比較	研究出版、趨勢觀察、協助歐盟決策監控	互動式平台提供資料分析工具	提供資料下載及親民的統計呈現	重複被害、估計黑數
定期出版之統計報告	被害調查報告	European Sourcebook (HEUNI) since 1993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HEUNI)	被害調查報告及其他被害議題報告	犯罪年度報告整合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	被害調查報告及其他被害議題報告
限制	許多國家、犯行未能涵蓋	並不適合進行國家之間的比較	以犯罪人和刑事司法資料為主		

註：ICVS: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ACJD: 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 AB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NCV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UCR: Uniform Crime Report; NIBRS: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PHDCN: Project on Human Development in Chicago Neighborhoods; CSEW: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OCJS: 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Survey; CVS: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SS: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GSS: General Social Survey; PSS: Personal Safety Survey; WSS: Women's Safety Survey; AIC: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EUNI: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二、涵蓋之資料欄位整理

表 2 呈現各區域和國家基本被害資料欄位整理歸納，由該表可得知，豐富的被害資料主要由調查方法收集而來，政府的官方統計涵括的被害類型非常有限，聯合國及歐盟皆僅有故意殺人案件，澳大利亞尚包含住宅竊盜和性侵害，美國提供的被害類型資料稍微豐富一些，增加強盜、重傷、縱火、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

官方統計的被害個人和案件資訊也有限，僅包含性別、年齡、種族、和與加害人的關係，而案件特性也僅美國有提供發生場所及被害之武器 / 工具，兩項資料。

調查資料，因歐盟沿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問卷，所以資料的欄位內容與聯合國的一致。表 2 顯示，調查資料在被害個人資訊，除了有基本的資訊外，如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外，還包括種族、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有無小孩、經濟狀況、家戶大小、

居住區域和時間、及加害人的資訊等，更重要的是，調查資料擁有豐富的被害人和非被害人個人的過往經驗與對於各項刑事司法和治安議題相關的感受，例如，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 / 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原因、住家 / 個人 / 汽車 / 網絡安全加強、警察能見度、毒品使用經驗等等，對於深度瞭解被害人及其自身因被害經歷而產生的影響相當有幫助。

再者，調查資料涵括的被害類型也相對豐富，基本上，類型有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和一般竊盜，較為特別的是，聯合國有調查消費詐欺和貪汙，英國有調查性騷擾、家暴、跟蹤、身份證件及行動電話竊盜、詐欺、和電腦誤用。案件特性資料也相對詳細，基本的有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和對其經濟的影響等，其他案件的細節則因被害類型而調整，例如，失竊物是否回復、是否破案、案件是否涉及網絡操作等等。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表 2 整理的資料欄位僅

為各區域和國家定期收集的資料，針對特殊議題，則有不定期的資料收集，欄位項目亦相對有所差異，不過，透過表 2 整理歸納的資料欄位內容，對於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犯罪被害資料將有一統整之基本認識。

表 2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整理

區域 / 國家	被害人		被害事件		
	個人資訊	經驗 / 意見	類型	案件特性	
政府 官方 統計	聯合國	性別	故意殺人		
	歐盟	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		
	美國	性別、年齡、種族、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強盜、性侵害、重傷、縱火、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財產犯罪	發生場所、被害之武器 / 工具	
	英國				
	澳大利亞	性別、年齡	住宅竊盜、性侵、故意殺人	發生場所	
調查 資料	聯合國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家戶大小、房屋類型、居住的城鎮大小、是否擁有自動車、收入滿意度、社交行為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腳踏車竊盜、強盜、一般竊盜、性侵害、威脅與攻擊、消費詐欺、貪汙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
	歐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職業、收入、居住地、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尋求專業的協助、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 / 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被害恐懼	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其他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一般竊盜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對其經濟的影響、其他案件細節
	英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 / 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 / 個人 / 汽車 / 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暴力、強盜、性侵害、性騷擾、家暴、跟蹤、各種竊盜（一般、侵入住宅、汽車、腳踏車、其他住宅竊盜、身份證件、行動電話等）、刑事毀損、詐欺、電腦誤用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澳大利亞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戶人數、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 15 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傷害、強盜、性侵害、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財產毀損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其他案件細節



## 參、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

現行我國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存放散布四處，缺乏統一的資訊入口，常用的觀察基礎多來自政府官方機關的統計數據，不過，從國外的多數犯罪被害資料呈現立基來源，我們可以知道，採用政府統計數據，低估犯罪被害情形疑慮甚為嚴重，因為民眾願意告知政府之被害案件恐為冰山一角，真實的案件數難以得知，實務上，各國多採行抽樣調查研究，以機率的計算方式，盡可能呈現接近真實的犯罪被害情形。我國目前已經執行過四波的犯罪被害調查，因此，本節除了介紹政府對於各類型被害擁有的相關資料型態外，同時整理我國進行之被害調查涵蓋的內容。

### 一、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

綜合觀察政府機關現有的被害相關資料可以得知，主要資料會在警察單位、衛生福利部、和犯保協會，涵蓋的被害類型則依序限縮，警察單位涵蓋

全般刑案，衛生福利部登載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少保護案件，犯保協會則僅限犯保法規定的被害類型（死亡、重傷與性侵害）。警察單位擁有最多的資料，可惜大多留在筆錄中，所幸現在已經開始執行筆錄檔案化，未來或許可利用爬文技術，將筆錄中豐富的被害相關資料欄位化，充足被害資料分析。目前，刑事警察局有的被害相關資料欄位，如表 3 所示，主要集中在個人基本資料，三個單位都有的個人基本資料有：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和受傷程度；都有的事件資料：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和發生時間。利用這些共有的欄位，或許可追蹤檢視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被害人特性、被害事件狀況、及得到的處遇等。

再者，警政署權責的四波全國犯罪被害調查也可作為補充的資料，對於特定的被害類型，可比較報案與未報案的區別，檢視犯罪黑數問題。

表 3 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犯保協會

	人資	事件	服務情況
相同	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時間	
相異	刑事警察局 外籍勞工、特徵、身高、來臺事由、原住民		
	衛生福利部 婚姻狀態、外籍勞工、有無同住之兒少、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身心障礙、戶籍地址、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企圖、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施暴手法（工具）、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	
	犯保協會 職業類別、戶籍地址、遺產狀況	刑事訴訟進度、民事訴訟進度	收案、接案、開案、管轄資料、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等

### 二、機關訪談發現

#### （一）刑事司法單位仍存有傳統思維：懲罰犯罪是最好的被害保護

造訪警政和法務單位，可以明顯感受到，逮捕、偵查、起訴、以致懲罰犯罪人是其業務的重心，認為逮捕、懲罰犯罪人就是對被害人最佳的保護，警察認為統計沒有辦法破案，檢察官認為被害人資料庫

對於辦案似乎沒有直接的幫助，因而對於協助建立被害資料庫意願顯得消極，警察移送案件後，被害人的資料就不會再更新，對於後續的司法程序（如起訴與否）也不甚在意，而檢察官對於被害人在意的卻是被害人是否涉及濫訴濫告傾向，由此可見，提升實務上刑事司法對於被害人地位的重視仍須努力。



## （二）依法行政

由於刑事司法單位對於被害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態度消極，而衛政、社政單位則因為歷經辛苦的建立過程，將被害資料直接提供給外部單位似乎不太樂意，然而，因為皆屬公務單位，只要法律規範或上級命令，依然依法（命令）辦理。至於額外增加業務蒐集、登載被害資料，仍然傾向須有法律規範或上級命令，單純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加強哪些資料的蒐集，或是覺得哪部分資料不足，亦或是增加哪些資料可以協助其政策擬定和執行，其態度皆傾向不樂見額外的業務增加。

## （三）資料蒐集工作必須嚴謹且系統化執行

資料的蒐集和登載仍仰賴於人力，除了要求系統建置完善之外，人才和技能的訓練亦不可或缺，資料的品質和正確性多取決於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例如案件承辦員警、社工等，然而官方統計資料普遍存在一個問題：資料缺漏情況嚴重，而這可歸責於很多面向：欄位定義不清楚、缺乏統一的規則、登載資料缺乏動機（如績效）、和機關間的配合漏洞等。舉例來說，犯保協會被害人個案系統資料來源，須倚賴各分會所屬的地檢署法警提供疑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相驗資料，其可能並不完全。而重傷的資料更無法在第一時間取得，因醫院不願意提供資訊轉介。雖然在起訴書中均有被害人資料，但並未欄位化與資訊化。整體來看，目前並無法掌握在偵查起訴階段被害人的統計基線，導致目前尚未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被害人的基本資料庫。

## 肆、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芻議：專家學者建議

本節主要摘錄兩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內容，詢問研究犯罪被害相關領域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對於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的運用和品質的看法，將來在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建議，和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的狀況，對於國內建置類似的資料庫意見為何，主要有兩大重點：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的串連應注意的事項、擴充被害資料蒐集內涵的建議。

## 一、確實瞭解國內被害資料共享面臨的困境、以及經費與人力的長期投注

官方資料大多是因為實務工作需要而收集，或是需要呈現統計資料而收集，所以各機關收集的資料立基多不相同，在建置一個資料庫或是串連不同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前，必須先瞭解各機關的犯罪被害資料之特性/屬性、意義/定義、收集與登錄方式、運用目的、及限制等。然而在技術上，國內被害資料共享面臨的困境有1)各單位是否有相同的欄位供串接（如身分證字號）；2)欄位名稱相同，其資料屬性、內涵卻不同，或是分類類別、程度不同；3)官方資料缺失值過多。

另外，建置資料庫不僅所需資源龐大，在維護上亦需要長期經費的投注。資料的建構，從初始的定義，確認清楚各項資料代表的意義，蒐集的方式及限制，到建置線上資料庫或資料平台，以至最後資料庫/平台的維護，每一階段需要的經費與人力投注，皆相當龐大。再者，當法官學院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尋求資料的交換合作事宜，亦會增加該單位的經費與人力上的額外支出。

國內成功案例的參考，衛生福利部所主導之社會安全網，串連警政、社政、衛生醫療與司法等相關單位。借鏡國外經驗，言之過早，因為國情的不同，著重分析重點、重視的指標型犯罪類型不同，皆會造成國際比較的困境，即使與國外使用相同的欄位，資料屬性與分類類別不同，亦會造成比較上與解讀上的錯誤。

政府機關各單位因同為公務單位，機關間的信任基礎較容易建立，若能在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與後續的使用維護上，能給予其他合作單位回饋（如政策擬定），彼此具有互惠關係，較能提高資料交流的成功率。另外，政府機關單位的運作多依法行政，法官學院或許可參考美國司法部之司法統計局資料保護指導綱領的精神（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推動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相關的立法與修法，給予各機關在合作上的依據與對於犯罪被害人資料的保障。

## 二、擴充資料蒐集內容，但更重要的是，專業統計人才的培訓和彙整既有的資料

犯罪被害相關資料除了搜集犯罪被害事實資料外，學者建議著重在：被害人的基本資料（族群、原國籍、身心障礙狀況、藥癮與酒癮紀錄、自殺紀錄）、犯罪事件資料（類型、手法、發生時間與地點）、過去被害經驗、過去犯罪紀錄、傷害與損失程度、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資源與人力配置、出庭次數、閱卷次數與律師服務次數等，主要希望能擴充犯罪被害人需求及政府服務狀況兩大方向資訊。再者，專業的統計人才培訓對於資料收集、登錄正確性也是關鍵。

警察單位多是犯罪被害人於案發後第一個接觸的刑事司法單位，同時，警政系統有多重接收案件來源，如 110 報案系統、e 化報案系統、筆錄、偵查報告與刑案紀錄表等等；因此，強化警察單位在犯罪被害資料蒐集的角色、資訊登錄技能與專業化，有助於擴充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被害資料的豐富度與廣度。另外，為提高警政單位與檢察單位資料串接成功的可能性，兩單位因合力協調、修正其分案邏輯，使用一致或相同的欄位提供資料介接成功的橋樑。

擴充完善被害資料庫是未來的目標，而現在首要的工作應該是彙整既有的資料，或許先從國內外被害相關的文獻資料開始，統計資料則先就法務部內部各單位協調、進而慢慢擴警政、社政、衛政、和教育等資料，採行階段性任務。

##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國內外文獻資料蒐集、機關深度訪談、和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本節綜合歸納出主要研究發現、研究結論、研究限制與被害資料整合建議。

### 一、研究發現

#### （一）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及其應用

在被害類型方面，國際上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被害比較僅提供殺人被害人數據（International Homicide Victims），因其他案類受到太多因素影響。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涵蓋的案類分為家戶被害與個人被害。家戶被害包括住宅竊盜、住宅竊盜未遂、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及腳踏車竊盜等，個人被害包括強盜、人身財產竊盜、性侵害、及威脅與攻擊。特殊被害類型包括消費者詐欺與貪污。歐盟的被害調查（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也與聯合國的被害調查案類相似。

美國刑事司法資訊服務中統計特殊被害人資料包括殺害執法人員統計方案（LEOKA）、仇恨犯罪統計方案（Hate Crime Statistics Program），其中與被害人相關的資料包括性別、種族、年齡、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被害之武器或工具等。

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為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進行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蒐集的資料包括已報告與未報案的非致命性的人身犯罪（如：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及人身竊盜）與家戶財產犯罪（如：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及其他竊盜），內容涵蓋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和是否有被害的經驗。除了聯邦層級的調查外，亦有城市級的犯罪被害與公民態度調查，並出版相關被害主題報告。

在被害資料方面，大抵上包括被害案件特性、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以及被害後採取的行為等。

表 4 國際上蒐集被害案件資料內容匯整

	案件特性	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	被害後反應
聯合國與歐盟被害調查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等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家戶大小、房屋類型、居住的城鎮大小、是否擁有自動車、收入滿意度、社交行為	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美國被害調查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使用武器、受傷狀況、與其經濟的影響等	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	是否被害、是否報案、不報案的原因、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
英國被害調查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	是否被害、是否報案及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澳大利亞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其他案件細節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戶人數、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 15 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在運用與效益方面，國際上被害調查可作為國際被害狀況指標及各國被害政策之參考，例如：對於各國女性受暴現象的明顯差異，進行研究並從國際組織角度提出終止女性受暴的重要議程。國際與國內的被害資料可提供學者進行犯罪學等相關學術研究，研究報告的出版可達到資訊公開與知識傳播的目的。惟有被害調查才能在被害事件過後得知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處理的經驗感受與滿意度，一般官方統計均無此資料。故被害調查的結果可提供刑事司法實務改進的參考。

## (二)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之分布及其應用

研究結果發現國內目前保存被害人(案件)資料的機關有刑事警察局(全般刑案資料)、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兒虐、性侵害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補償之死亡遺屬、重傷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等)、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等。表 5 中，教育部校安中心定期出版的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暫時不列入比較。

表 5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匯整

匯集單位	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	移民署	犯保協會
資料名稱	刑案統計	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	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統計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系統
法令依據		性侵害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資料來源	報案之刑案紀錄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之人口販運案件提供以及安置情形	由各分會依開案個案建置
蒐集方式	各級警察機關蒐集填報	建立資訊匯整平台、 分工輸入	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 調查局提供	以被害案件為單位，開案建立，結案時即不再更新（108年開始包括未開案）
資料內容	被害人基本資料、 事件基本資料	被害人基本資料、是否 需要社工介入、案情資 料、受暴類型等	查緝件數 安置人數	被害案件、被害情況、民刑事 訴訟程序、被害人及被害人家 系、主要聯絡人聯絡資訊、以 及有助計算補償金的資訊
資料品質	警察填報資料可能 有許多遺漏值	若未接受後續服務時資 料品質通常較不可靠	移民署仍需匯整其他司法警 察機關統計，無原始資料檔	仰賴各地方分會建立
資料應用	定期公開以月份或 年為基礎的資料供 外界檢視	資料視覺化可提供長期 趨勢觀察與學術應用	定期公開以月份或年為基礎 的資料供外界檢視	僅供機關內部個案管理以及數 據統計使用
資料限制	被害人欄位有限	可能有各單位重複通報 以及同一案多次通報情 形	1. 主要仍以案件或嫌犯為主 要統計基礎，缺乏被害人 個人資訊 2. 並未納入通報資料或求助 資料	1. 被害人僅限依法可領取補償 金或接受服務者，以被害人 為單位，受保護人均涵蓋在 同案中 2. 死亡案件被害人的描述不多

由表 5 可知，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分散在不同機關，且各機關的資料均各有優缺點，可協助建立整體被害圖像。資料的蒐集源自於法律規定、各機關業務職掌、以及社會對此問題之關切程度。除了家暴與性侵資料的建立目的在提供被害人服務以外，大多資料普遍的問題在於蒐集的目的為業務使用而非作為被害指標之用，故偏向偵查以及加害人資料，缺乏被害人的資訊。殺人與重傷、人口販運被害人雖然也屬法定須提供服務的被害人，但社會較少關注，亦無強而有力的倡議團體，以至於無法掌握真正的被害現象，潛在案件無法浮出。

其次，各機關對於被害的定義不同。衛福部所蒐集的通報資料中，被害人可能是指需要服務的對

象，刑事局的刑案統計中，被害人指報案人。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資料僅限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範的被害人（包括可領取補償金以及可接受服務的對象）以及受保護對象，且因資料仰賴其他單位（如地檢署法警室）提供，在是否建立個案檔案上會有裁量落差。

從上述整理發現，若需要涵蓋較多案類與大宗數量時，仍需以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紀錄表之報案資料為基準，其優點為較為完整且涵蓋較廣之被害類型，但被害人的資料相對有限。雖然報案資料亦有可能在事後撤回告訴或是因各種因素而不成案或無罪，但就如同家暴與性侵案件一般，通報即代表尋求協助與服務，值得關注。



### （三）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現況與挑戰

#### 1. 資料運用

蓋相關資料之建制往往背後有成立的動機，例如：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即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侵害防治法後，對通報案件現象的掌握與資源分配、個案工作息息相關，法源與預算的挹注可將此資訊平台逐步建置成熟。反之，警察機關目前沒有被害人的對口單位，亦無相關業務，故對建置相關資料興趣缺缺。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代表直言該資料庫對其犯罪偵查並無實質幫助。反之，在詐欺案件猖獗而反詐欺也成為偵查機關重要工作時，即較有可能主動蒐集資料（如 165 之全民防騙網）以進行統計分析，作為被害防治及被害預防宣導的參考。其他的犯罪被害則未得到相當的關注。另整體而言，目前各種資料在品質管制以及信效度上均有許多問題，惟因此資料已行之年久，若要改變蒐集方式將牽一髮而動全身。

在資料運用上的發展發現大多數仍停留在靜態統計報表的建立與公告。臺北市在 2017 年 3 月率先運用家暴通報資料庫繪製家暴地圖，希望能從流行病學的角度思考區域防治（陳淑娟、游蕙瑜，2019），但基層社工仍然傾向個案工作模式。此顯示資料庫的運用要如何能回饋建立者與使用者，可能仍需要更多溝通。

#### 2. 挑戰

- 1) 對犯罪被害的定義尚不明確，刑事司法人員認為需要有犯罪確定（至少要起訴）才会有被害人，此點與國際組織與世界各國的被害人自陳（自我界定）之定義相差甚遠。
- 2) 各資料散落不同主管機關，蒐集、匯整單位均獨立發展，從業務需要的角度蒐集與匯整資料，而非以流行病學或是研究的角度蒐集。
- 3) 被害狀況具有動態性，各主管機關資料蒐集之間有時間差，目前難以串接。
- 4) 以案或以人為統計單位，出現不同結果。
- 5) 蒐集資料者，並未感受到資料分析對其工作有益，以至於不願增加工作負擔，即蒐集資料與應用之間產生極大落差。

- 6) 機關未有相關業務，故抗拒蒐集相關數據。
- 7) 資料串接時可能因定義不同而發生統計數據相異的情形，造成機關困擾，進而影響資料交流或釋出的意願。
- 8) 蒐集與調查被害資料時，可能面臨被害人提出需求，而未能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之窘境。
- 9) 針對未成年被害人須依相關法令身份保密，可能無法進行統計分析或資料分享。

#### 3. 相關單位的需求

- 1) 檢察官需要瞭解是否有濫訴的被害人，可以把精力放在真正的犯罪案件。
- 2) 保護司須瞭解性侵害有無重複聲請補償金的個案？若有重複被性侵害者，可能需要找出解決方案而非僅提供補償金。
- 3) 犯保協會希望能從警察或地檢署所建立資料架接（被害人註冊通知系統），如此才不會有遺漏的問題。期望被害人資料庫可以協助犯保提升保護涵蓋率。

## 二、研究結論

### （一）官方格式化欄位有限

大多的案件類型限於基本人資資料：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及受傷程度，和少許事件資料：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及發生時間。可以發現，國內官方統計的被害相關資料其實與國外的官方統計項目相似，甚至還比較多。因此，可以先蒐集這些官方統計的被害資料欄位為基礎，再輔以全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

國外被害議題研究大多運用調查資料，少僅依賴官方統計數據，因犯罪黑數可能造成被害狀況評估錯誤。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累積四波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問卷的設計及調查的執行亦參酌國際作法，資料實屬難能可貴，對於瞭解國內被害狀況及研究被害議題助益甚大，然而，被害調查資料卻束之高閣，僅有計畫結案之研究報告和少數的研究再利用分析該份資料，應該取得警政署的同意，公布被害調查的資料，促進國內被害議題的研究。

**(二) 對被害人關注程度，機關間差異大**

不論是警察、檢察、或司法單位對於被害人關注程度低落，警察以破案為主，著重績效，檢察官以訴訟案件的處理為主，多視被害人為證人，必要時才予以傳喚，法官以裁判為主，雖然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或許對於量刑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整體而言，被害人一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角色的重要性似乎越來越低，登載的資訊也越來越少。

衛政、社政、和犯保協會則因法律規定，針對特定的被害案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死亡和重傷案件)提供服務、協助、和補償，就其業管範圍，較為詳細的登載被害人、被害事件、和提供的服務資料。

**(三) 國內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綜合整理國內被害相關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一被害事件發生，被害人若未報案，其資料必須透過調查取得，調查的資料普遍比官方統計的資料豐

富，唯使用調查產出的結果推斷實際被害情形屬於機率分析，抽樣的品質會影響推論的正確程度。

被害人若報案，警察受理單位在筆錄及刑案紀錄表裡，登載被害相關資料，主要包括身分證號、性別、出生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情形等個人基本資料，以及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日期等事件資料，唯有詐欺案件尚包括詐騙管道和手法的細節資料。

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保護案件的被害人，不論是否報案，若有通報，就會在衛生福利部留下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兩造關係、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場所)、施暴手法、和受暴類型等。

最後，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轉介至犯保協會，或自行求助的被害人，其相關的資料就會登載於犯保協會。至於其他的特殊案件，例如人口販運、霸凌等，相關資料則由權責單位執掌、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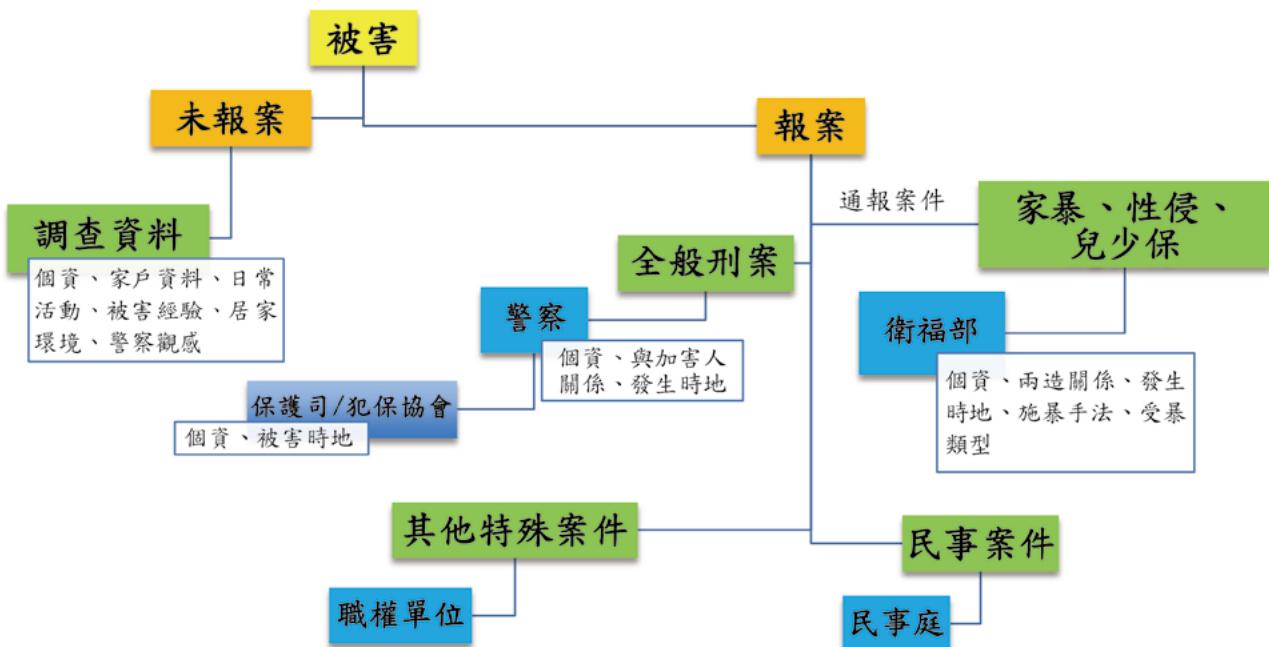


圖 1 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參考目前現有的資料，建立資料平台可涵蓋的基本重要欄位建議，如表 6 所示。首先，界定資料的來源，包含的年份和被害類型，被害類型建議先選取幾個重要的類型，例如故意殺人、強盜、重傷、性侵害、詐欺等社會關注犯罪。資料的來源可包括警政署權責的四波被害調查資料和民眾報案資料，衛生福利部權責的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保護案件範疇的通報案件，以及犯保協會蒐集紀錄的受

保護人資料，有死亡、重傷，與性侵害案件的資料。

至於被害人特徵，可蒐集的資料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和身心障礙狀況等。事件特徵可包括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犯罪手法、被害時間、和被害場所等。最後，社會對於被害支持服務狀況測量可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的件數、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件數、人數、和金額、以及被害人的滿意度<sup>2</sup>。

表 6 重要現有基本欄位建議

年份		被害類型	
資料來源	被害調查 通報資料 (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 )  報案資料 受保護人資料 ( 死亡案件家屬、重傷案件、性侵害案件 )	被害人特徵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地 國籍 受傷程度 身心障礙
事件特徵	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 犯罪手法 被害時間 被害場所	處遇情形	補償金申請 獲得補償金 補償金金額 滿意度

#### (四) 資料的概念化與操作化定義必須明確

資料的定義必須明確、代表的意義必須一致，統計的基礎必須相同，若機關單位間蒐集的資料代表的意義不同，必須明確說明，讓資料使用者明白，有時相同的變項名稱，但是代表的意義卻不相同，若不明所以地使用，將造成分析結果的謬誤。再者，測量項目也應該一致，但是，公務單位多因應其自身業務需求蒐集資料，因此，項目大多不相同，這樣的情況將造成資料整合上的困難。另外，在不同單位的人，對於變項的定義解讀或有不同，因此，資料登錄的人必須要有基礎訓練，機關單位必須建立資料的登載手冊，以及標準化的程序，定期訓練資料登載人員。

#### (五)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可能效益及面臨的困難

整合上述研究結論，對於司法官學院犯研中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可能的效益為：

1. 透過刑事案件紀錄與犯罪被害調查資料之匯整，建立犯罪基線，從受到犯罪傷害的角度瞭解犯罪對社會的影響與社會成本，重新框架犯罪問題，扭轉刑事司法長期忽視被害人之組織文化。
2. 從被害人的資料庫中，可進行各類案件被害人的分析，搭配跨領域的資料分析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被害路徑、以及重複被害情況等。藉由資料分析，降低刑案發生，實現問題導向的犯罪預防政策。
3.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資料重疊之探討，以及被害人被害歷程之探討，亦可協助矯正政策的制定、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支持工作的結合、以及創傷知情刑事司法政策的推動。

<sup>2</sup> 被害人的滿意度可藉由被害調查對於警察的處理態度感受蒐集，或者是藉由犯保協會不定期地調查被害人的滿意度蒐集。

4. 藉由被害資料庫估計被害盛行率，推動各個刑事司法機關應建制相對應的服務單位與人力，健全犯罪被害人服務工作。
- 可能的困難有三個面向：1) 資料本身的問題，2)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3)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見表 7）。

表 7 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可能的困難

資料本身的問題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關對被害定義不同</li> <li>各機關未能有系統地建立可供分析或比較之長期被害資料（缺乏動機、法制）</li> <li>各機關蒐集之被害人資訊稀少</li> <li>蒐集被害資料被第一線人員視為耗費人力且無實益工作</li> <li>資料蒐集工具長期未檢討修正或僅為單一機關需求設計</li> <li>資料信效度仍待提升</li> <li>部分資料為開放問題（文本）未能欄位化</li> <li>資料大多缺乏跨部門及後續檢證與查核，僅顯示蒐集當下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機關行政隸屬不同</li> <li>缺乏長期合作所需之溝通、信任、互惠與默契</li> <li>缺乏機關間資訊交換之基礎建設與法制或內部規章</li> <li>政府部門內大多無資料交換或資料共享之專業單位（如加值中心等）或者具統計分析專業之工作人員可進行跨域溝通，使得資料分享徒增現行業務負擔</li> <li>政府部門內大多無資料交換或資料共享之專業單位（如加值中心等）或者具統計分析專業之工作人員可進行跨域溝通，使得資料分享徒增現行業務負擔</li> <li>須有相同欄位供資料串接</li> <li>須有足夠與相對應的資料安全層級與個資保護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應用及其解讀之敏感性</li> <li>目前掌握資料單位人員之訓練多偏法律，惟資料應用須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li> <li>政府機關目前傾向被動反應、依法行政、個案處理之組織文化與心態，對於風險預估或問題解決興趣缺缺</li> <li>除非律定各機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否則實務人員缺乏建立長期資料之動機</li> <li>建立資料庫的效益難以立竿見影，使其成為非優先目標</li> <li>各單位對於資料運用的需求缺乏溝通與對話</li> </ul>

### 三、研究限制

#### （一）國內被害者學及資料處理相關研究不足

國內伴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對於被害者權益的保障，逐漸受到重視。但是，目前累積的研究仍嫌不足，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相對少，與被害相關的資料累積、建檔、和系統化處理嚴重缺乏，遑論達到有效地資料運用，促進被害者學研究在國內的發展。

#### （二）研究期程過短

本研究計畫實質執行的期間僅有 8 個月，從研究方向的確立、文獻資料的消化，論述方式的擬定、訪談對象 / 時間 / 流程的排定、研究發現內容的整理歸納、以及整體研究報告的撰寫完成等工作，甚為繁重。不足的研究期程可直接導致資料蒐集的不充足，僅以可能擁有相對豐富被害相關資料的單位為主，作為本次研究的訪談對象，其他特殊的被害資料，諸如產業事故、環境汙染、和難民等問題，或許未來可以特定議題研究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探討。



#### 四、被害資料整合建議

##### (一) 目標要明確，執行策略要具體

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須確立資料庫建置的目標，目前暫定的目標是作為機關內部政策研擬的基本資料庫，資料欄位的收集或許可以現有官方統計的被害人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和事件欄位為出發，然而，這牽涉到原始資料，如何讓相關被害資料掌管機關協助提供原始資料會是個棘手的問題，必須有法律基礎與授權，根據個資法取得合法授權司法官學院使用，授權之前，尚需確保司法官學院資訊管理與網路使用安全層級，亦同時需要考量政策、研究、與社會服務的需求。

而且，資料提供單位因提供資料增加的額外經費與人力的支出，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能提出怎樣的互惠方案，增加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協助的意願，這些或許都是在進行「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前，必須經過通盤考量的問題。

##### (二) 步驟可區分為多階段規劃與執行

本研究提供下列五階段目標及具體作法，以供司法官學院參考。

階段一：建立國內被害基本資訊入口網路平台：整理國內被害相關政策、法規、資源、研究報告、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資訊，架設使用者友善環境，使查詢被害議題相關資料變得更為輕鬆。同時，提供國內各機關被害相關統計資料的連結，提供一般民眾、實務工作者、研究社群、及被害服務方案規劃和執行者認識、搜尋、及參考被害議題的入門網站。

階段二：擴充資訊平台資料：定期更新網站資

料，在這階段，提供國內被害議題的相關資料外，並增加國外被害相關的資訊。同時，增加呈現重要指標型的被害資訊，從外部單位下載被害統計資料後，透過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的研究員轉譯與計算，以更有系統、條理的方式呈現被害資料。

階段三：建立互動式資料功能：國內外的被害相關文本、影音資料必須持續定期的增加與更新，網站設計互動式資料查詢平台，使用者可依據個人的需求，選取被害類型、時間區間、變數欄位等，查詢和下載資料報表。在此階段，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必須克服資料整合、處理、申請、管理、與建檔等種種難題，必須具備專業的統計人才及熟悉國內被害資料的研究人員，處理從各機關申請得到的被害原始資料，系統化的串連並建檔於網站。

階段四：進行被害調查計畫：著手進行犯罪被害調查研究，搜集犯罪被害調查原始資料，可獨立執行，或是與內政部合作，加入內政部定期或不定期的調查研究問題群組中。

階段五：整合型資料分析研究中心：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除了作為資料整合、建構、和提供查詢的單位外，可進一步開設資料運用訓練課程，強化資料應用效益，鼓勵學者、專家、或學生利用本中心的資料。同時，獎勵循證式被害者學研究，定期提供研究經費，鼓勵學界利用中心的資料進行被害者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的成果，回饋給原資料提供單位，提供完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建立變數與格式的修改建議，於國內外發表研究報告或學術文章，在相關研討會或政府刊物發表專題分析與政策建議，網路使用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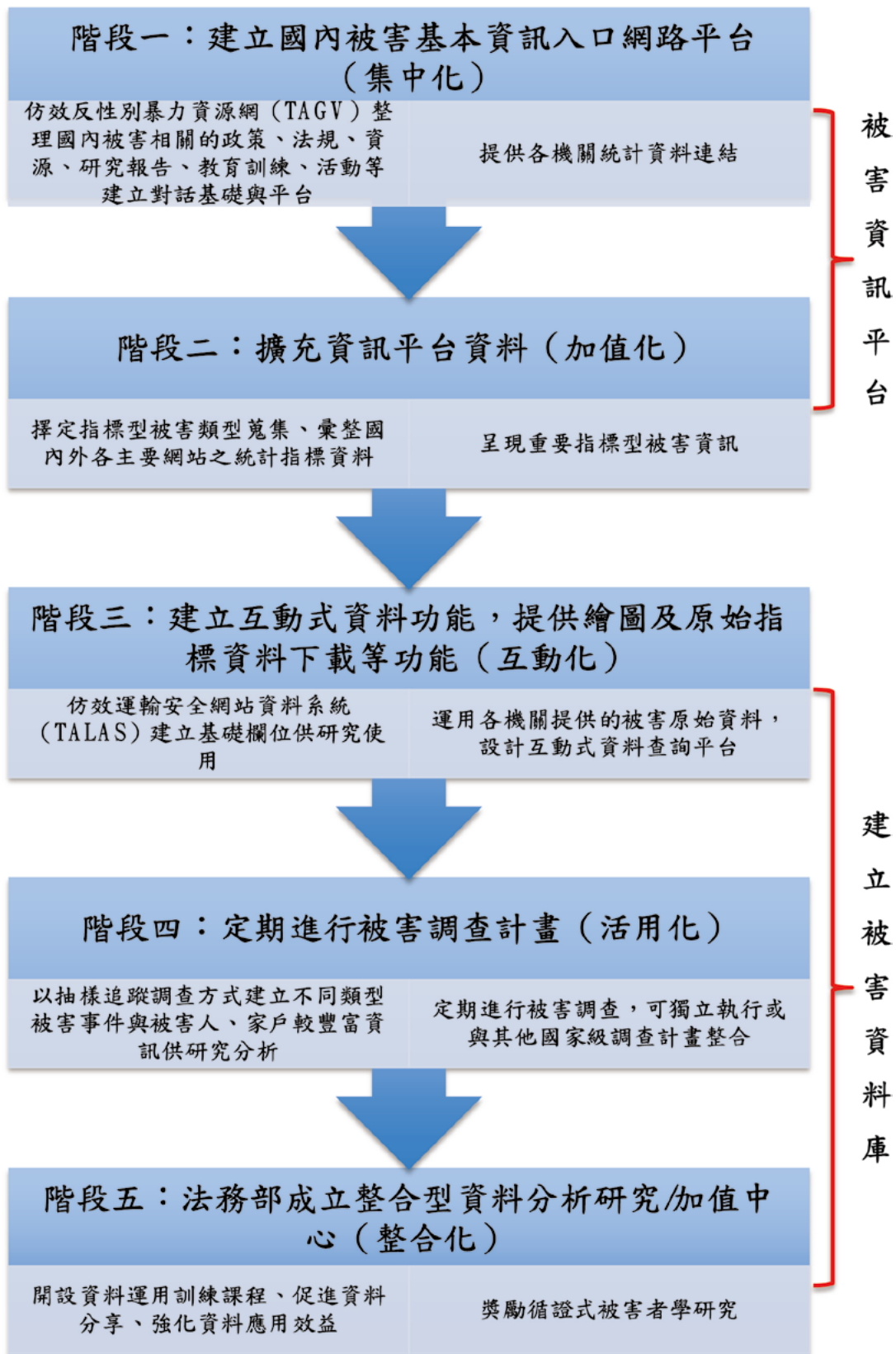


圖 2 五階段規劃與執行之建議

### （三）增進部會間的合作，共享「加值資料運用中心」

法務部或許可以利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定期彙整法務統計被害資料與科學中心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產出所需的結果後，定期發布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既有的網站，有效利用共享加值資料運用中心，可避免向其他機關申請原始資料可能遇到的阻礙，亦免除管理獨立資料庫將耗費的鉅額成本，同時被害資料呈現不局限於單純外部單位的統計資料平台連結，這或許是短期最經濟實惠的作法。

### （四）被害人學教育訓練

最根本的改善對被害人友善的刑事司法環境，應該是加強刑事司法人員對於被害人的重視、關注、以及認知被害人的需求，執法以保護、支持、和服務被害人為中心思想。鑑於目前刑事司法實務人員對於犯罪被害的專業知識尚有待加強，處理相關資料亦缺乏動機，故為增進他們對於被害資料重要性的認知，具體的作法可增加執法人員與司法人員的

被害人學教育。

### 參考文獻

- 許春金、黃蘭嫻（2010）。臺灣的犯罪被害調查：回顧與前瞻。「2010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新北市三峽區。
- 許春金、鄭善印、許福生、廖有祿、蔡田木（2001）。犯罪件數決定基準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 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8，73-85。
- 陳淑娟、游蕙瑜（2019）。運用大數據協助家暴風險預測—以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資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67-76。
- 黃蘭嫻、林育聖、黃玉秀（2012）。桃園縣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追蹤調查研究。桃園縣：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Data Protection Guidelines. Washington, D. 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日本近年關於自由刑制度改革之議論： 以自由刑單一化與法制審議會之議論為中心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5

吳柏蒼\*

## 壹、前言

眾所週知，日本現行刑法當中的自由刑分成懲役、禁錮與拘留三種。早在德川幕府時代中期，江戶（今天的東京）就出現將犯輕罪者以及遊民收容於特定場所的制度，而被後世學者認為是日本自由刑的濫觴<sup>1</sup>。但與今日的懲役刑類似的刑罰種類，要到明治3年（1870年）成立的刑法典「新律綱領」當中，設置處以勞動的「徒刑」之後才於焉出現。而今日的懲役、禁錮這兩種刑罰種類，則是在之後的明治6年（1873年）的「改定刑律」，在整併既存刑種之同時，參考當時的法國法而引進日本。此一自由刑的基本架構，穿越一個半世紀的時空，一直沿用至今。

不過在近幾年，這種局勢似乎有了轉變的可能。受到日本的選舉權行使年齡以及民法成年年齡雙雙調降的影響<sup>2</sup>，日本社會也出現了刑事法領域是否也應該進行類似修正的意見。在此時空背景之下，2017年2月，法務大臣向設置於法務省內的「法制審議會」提出第103號諮問，針對少年法的適用年齡是否宜修改為18歲，尋求法制審議會的意見。但此號諮問同時也對於為了充實犯罪者處遇之內涵，應如何整備現行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等問題，向法制審議會徵詢意見。因此，此諮問雖然是以少年法的適用年齡為開端，但實際上涉及的討論範圍並不限於此，也連帶開啟了一連串關於自由刑改革的議論。

惟日本自由刑的改革議論範圍相當廣泛，本文

將範圍限縮於與自由刑單一化相關之部分，且限於篇幅，僅就其中重要的部份進行論述。以下先簡述制度概要與過去的論爭狀況，次對近年法制審議會的議論的重點，進行說明。

## 貳、日本懲役刑與禁錮刑之概要

以平成29年（2017年）的判決確定統計為例，有52,250人被處以自由刑，但卻有高達244,701人被處以罰金刑<sup>3</sup>；由此看來，若以總數而言，日本與許多的國家相同，運用最廣泛的刑罰並非自由刑。然而，罰金刑多用於相對較輕的犯罪類型，與其相對，自由刑在剝奪人身自由的同時，也會造成收容人失去職業、與家人關係疏遠等阻斷其社會生活的後果，賦予的苦痛較大，自然也就限於用在較重大的犯罪。由此層面觀之，自由刑雖在數量上並非最多，但在刑事政策意義上仍舊佔有核心性地位。惟日本的拘留刑（1日以上30日未滿之自由刑）的運用甚少<sup>4</sup>，故居此核心性地位的刑罰，當為懲役與禁錮兩種。

日本刑法當中，懲役與禁錮均分為無期與有期兩類，有期之上下限為1年以上20年以下，遇有加重時，上限為30年（日本刑法第12條第1項、同第13條第1項）。但除此之外，就其執行方式，刑法中只輕描淡寫地規定「（懲役）拘置於刑事設施使其行指定之作業」（第12條第2項），而禁錮刑也只規定「拘置於刑事設施」（第13條第2項）而已。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慶應義塾大學通訊教育部非常勤講師。

<sup>1</sup> 當時的幕府在江戶的石川島及佃島附近（舊址於今日的東京都中央區）設立「人足寄場」，實施教化與技藝訓練以促進收容人更生。此制度雖有類似自由型的外型，但這屬於挽救幕府頹頹的政治改革（寬政改革）的一環，與現今以刑罰為基礎的制度，仍大異其趣。

<sup>2</sup> 日本在平成27年（2015年）修正公職選舉法，將行使選舉權的年齡下修為年滿18歲（翌年6月施行），在平成30年（2018年）通過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2022年4月施行）。

<sup>3</sup> 法務綜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平成30年版）」（2018年12月）30頁。

<sup>4</sup> 2017年確定判決人數僅5人。前揭註3參照。



刑法中未規定的作業內容、方式、時間等詳細內容，則由下位階法令加以補充。正如刑名以及條文字面所示，刑務作業構成懲役刑的內容，故兩個刑種最大的差別在於，只有懲役需要在刑事設施的收容期間實施作業，而禁錮則否。惟禁錮刑並非不允許作業，禁錮刑之受刑人向設施之長官提出希望進行作業者，得允許其作業，這種制度稱為「請願作業」<sup>5</sup>。

日本刑法之所以區分懲役與禁錮，咸認為是前述明治時期修改刑法典時，受到當時歐陸諸國法制之影響所致。歐陸諸國曾採取二元體系，對於法律與道德兩方面均具有強烈非難性質的「破廉恥罪」，處以需要作業勞動的懲役刑；而對於其他的犯罪（非破廉恥罪），則處以不需作業的禁錮刑。所謂「破廉恥罪」通常指故意犯，而非破廉恥罪則通常指政治犯、確信犯或者過失犯。政治犯、確信犯雖為法所不容，但其行為係基於政治或者信念等動機，被認為尚有值得尊敬之處；而過失犯也並非積極實施犯罪，在道義層面上，亦與故意犯有異，故採取不同之對待方式。對於政治犯，更處以免除作業的所謂「名譽拘禁」，以顯示在倫理道德上的評價差異，名譽拘禁即發展成為日後的禁錮刑<sup>6</sup>。

### 參、自由刑的單一化論爭

在歐陸諸國的法制演變過程當中，類似懲役與禁錮的區別早已消失殆盡，唯獨繼受此二元體系的日本法中依舊存在，難免引起批評，而有主張廢除二元體系的「自由刑單一化」之議論。自由刑單一化，論理上可以有廢除懲役，或者廢除禁錮兩種型態，但在日本，向來的討論以傾向後者為多；更精確言之，是去除兩種刑種的區別採取單一自由刑（單一刑論），以及維持現狀（禁錮刑存置論）的對立論爭。類似的爭議，在日本已經存在了數十年，例如昭和49年（1974年）公布的「改正刑法草案」，當時的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在審議過程當中，就曾經討論過這個議題；而「改正刑法草案」的議論，更

可追溯到昭和36年（1961年）公布的「改正刑法準備草案」。是否廢除禁錮刑的論點，在這兩個草案歷時近二十年的議論，大致上都已經呈現。

以「改正刑法草案」所舉出的論點為例，簡言之，贊成廢除禁錮的論點認為：以犯罪是否屬於破廉恥罪，而區分強制作業與不強制作業，不僅是「輕視勞動」的思想表現，更給予懲役受刑人「破廉恥犯」的烙印，妨礙其改善更生；作業既然是行刑的重要要素之一，亦無法否定作業有助於改善更生，因此允許受刑人可以依其意願選擇作業與否的禁錮刑，必須予以否定<sup>7</sup>。相對的，禁錮存置論的觀點則重複強調：政治犯或確信犯並非出於破廉恥的動機，有時甚至可從其犯罪實行中窺見值得尊敬的態度，刑法以及刑事司法既以行為為責任為原則，就必須凸顯對各個犯罪的道德評價以維持國民的正義感，故不應受限於抽象畫一的原則，刑的種類也應該彰顯對於犯罪的評價的差異；並且認為，對於非破廉恥犯罪，待之以特殊的自由刑以顧及犯人的名譽情感的想法，已深植於國民法感情，且與構成民主主義之基礎的政治多元，也有密切的關聯；縱使以犯罪之性質而區分懲役與禁錮，都可以依照行刑的目的訂出個別的刑的內容，對於日後的分類或其他處遇並不會造成阻礙，且許多政治犯或過失犯，其特性與一般犯罪人迥異，行刑上必須做特殊考量，但這些考量若委由行刑官裁量，從保障人權的觀點來看並不合宜，故仍然有需要維持禁錮刑，於立法及裁判階段就做出初步的篩選<sup>8</sup>。兩派觀點各執一辭，最後「改正刑法草案」並未對自由刑單一化做出修改，維持懲役禁錮的二元體系。

70年代的刑法全面改正計畫受挫之後，廢除禁錮刑的修法議論也隨之沉寂，但並不代表自由刑單一化的論爭就此消失。直至最近，依然可在文獻中找到兩派的對立見解。支持存置禁錮刑的見解基本上延續「改正刑法草案」時期的論調，但也指出，刑事設施（監獄）當中的矯正處遇有可能被惡用，

<sup>5</sup> 請願作業的法律依據是「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之法律」（其前身為「監獄法」）第93條。

<sup>6</sup> 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第2版）」（2018年5月）88頁。

<sup>7</sup>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改正刑法草案附同說明書」（1974年12月）126頁。

<sup>8</sup> 前揭註7「法制審議會改正刑法草案附同說明書」126、127頁。

而當成改造受刑人之政治思想信條的工具，所以就運用稀少，依然有保留禁錮刑的需要；而依照受刑人的意願提出作業申請的請願作業規定，因無強制思想改造之虞，仍得以實施<sup>9</sup>。但反對禁錮刑的見解則認為，若貫徹給予政治犯名譽拘禁的思想，只要行為人基於政治上動機而為犯罪，無論犯何種罪，都應該準備禁錮刑做為量刑選項，但日本刑法顯然不採取這種做法<sup>10</sup>。不僅如此，為了政治犯等行為人值得尊敬的一面而存置刑罰的意識本身，不啻為封建社會身分刑法的遺跡，在民主社會當中，除了禁止處罰思想本身之外，透過民主程序也可以實現政權輪替，原則上也難以出現政治犯，即使有，也無須給予特別待遇<sup>11</sup>。

姑且不論要為懲役與禁錮的「破廉恥」找出一個明確的區分基準，本來就甚為困難，甚至可能淪為心情上（恣意）的區別，若逐一檢視科處禁錮的犯罪類型，扣除前述的政治犯，代表性的類型就只剩下過失犯。理論上雖然預設立場認為過失犯的道德非難與故意犯有所不同，所以待之以禁錮刑，但反應在立法上，卻又不盡然是這麼一回事。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昭和 38 年（1963 年），為抗制當時日益嚴重的交通犯罪，在修改業務過失致死傷罪（當時的日本刑法第 211 條）時，立法者將法定刑從原先的「3 年以下禁錮」修改為「5 年以下的懲役或禁錮」。修法理由主要認為，即使是過失犯，依舊有惡性程度的不同，故增加懲役刑做為量刑選項。是以，立法者早已超越理論藩籬，未墨守以破廉恥做區別的成規。而另一個廢除禁錮刑的議論受到擱置的理由在於，實際上禁錮與懲役在執行層面，並沒有出現太大差異。因為單純的拘禁若無事可做，受刑人往往反而感到痛苦，禁錮的受刑人常會向監所申請進行作業。事實上，從事作業的禁錮受刑人占絕大多數的狀況，

長期以來也都沒有改變<sup>12</sup>，故即便表象上存在不同刑種，但至少在執行面，已經與單一化沒有多大差異。

## 肆、法制審議會的議論

### —自由刑應然面之檢討—

如上所述，雖然立法上或者實務上的經驗累積，均難以佐證存置禁錮刑的需要性，但過去以刑法全面改正為首的議論，未能將自由刑的單一化的論爭定調，以致於至今仍存在是否存置禁錮刑的爭議，也是事實。2017 年 2 月起召開的法制審議會，面對這筆陳年舊案，是否能突破原地打轉的困境，的確引人注目。以下綜觀此次法制審議會的議事內容，略做申述<sup>13</sup>。

### 一、廢除懲役及禁錮之區別

在法制審議會的審議過程當中，無論是分科會，或是部會，廢除懲役及禁錮之區別的提案幾乎一面倒地受到支持。昔日以區分「破廉恥、非破廉恥」的概念，或是以給予政治犯特殊待遇的邏輯來論證禁錮刑需要性的見解，幾乎已不復見。不僅如此，尚出現從刑罰目的之觀點，將之再予以否定的意見。亦即，若刑罰是對過去的行為加以應報，同時也施加有益於特別預防的處遇，以期待行為人能再度成為良善的市民而復歸社會的話，那麼重點在於行為人進入刑事設施之後，應該給予何種處遇；相形之下，在進入刑事設施的之前，以其犯罪是否為破廉恥罪，預先進行懲役或禁錮的分別，從達成刑罰目的之觀點來看，並非重要<sup>14</sup>。整體而言，法制審議會的審議，可說是以廢除懲役禁錮之區別為共識展開。

### 二、有關刑務作業之定位

另外，隨著近期對於刑務作業的認識與評價發

<sup>9</sup> 大谷實「新版刑事政策講義」（2009年4月）128頁。

<sup>10</sup> 同註6。

<sup>11</sup> 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刑事政策がわかる」（2014年10月）55頁。

<sup>12</sup> 以平成29年（2017年）7月底的統計為例，選擇從事作業的禁錮受刑人達87.3%。參見：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1回會議議事錄24頁。

<sup>13</sup> 限於筆者脫稿為止可觸及的法制審議會的議事內容。若無特別註明，以下所稱「法制審議會」均指日本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包括其分科會。

<sup>14</sup> 前揭註12議事錄，24~25頁。

生轉變，對於自由刑的應然面的討論，則呈現出一個新的局面。

如前所述，向來的禁錮刑存置論固然高舉保障人權的大旗，卻也飽受「輕視勞動」之抨擊，其原因不外乎是這種想法的背後，是將作業以「苦役」視之，所以免於苦役義務之禁錮刑才產生維護政治犯名譽的意義。視作業為苦役，不只是一種假設性的思維，在日本行刑史當中，也確實曾在作業中實施過殘酷的勞役，明治時期利用受刑人來開拓北海道而造成莫大傷亡的歷史，正是最佳寫照<sup>15</sup>。換言之，縱使未行諸明文，作業本身向來被視為一種懲罰，因此，在現行法當中，有作業義務的懲役刑在法定刑的輕重順序上重於禁錮刑<sup>16</sup>。前述過失致死傷罪的修法案例，也可說是立法者依此輕重邏輯進行操作的結果。

但是，現今較為主流的想法則認為，作業在行刑中的定位，並不應該是單純的懲罰，也應該有處遇的性質。亦即，對受刑人而言，透過作業，得以學習規律的生活態度、培養適應社會生活的順應性、養成勤勞習慣、習得職業技術與知識、培養忍耐力與集中力等等，這些都有助於其改善更生與社會復歸，所以作業也有矯正處遇的一面<sup>17</sup>。平成17年（2005年）成立的「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之法律」（以下簡稱「刑事收容設施法」），除了將刑務作業、改善指導、教科指導並列為矯正處遇（同法第84條第1項）之外，在第94條有關作業實施的原則性規定也指出，作業訂為「盡可能實施提高受刑人之勤勞意志並使之習得職業上有用之知識與

技能者」，被認為正是反映了這種想法<sup>18</sup>。類似於將作業定位成一種矯正處遇的見解，在法制審議會的議論當中滲透甚深，與會委員的意見也大多十分接近<sup>19</sup>。

### 三、更具彈性的處遇

雖然近年各界對於刑務作業的定位的認識有了轉變，但是現實上，囿於現行法，執行面並不見得能與理想合致。

首先，並非所有的受刑人都適合刑務作業，尤其在監獄人口高齡化日益嚴重的今天，因年邁而體力或認知能力衰退等因素導致能從事的作業種類受限，或根本不適合作業的情形都逐一浮現，卻又受限於作業是懲役刑的內容之現行條文規定，不能因此就不對此類受刑人實施作業，否則將有刑之執行的合法性問題。因此，除了受刑人得以免除作業的極端情形之外，只能尋找簡單的作業使之從事，有時甚至必須為了作業而作業<sup>20</sup>。但這樣的「作業」不僅能否達成改善更生與社會復歸的目的甚有疑問之外，即便是肯任作業包含有隱藏在文字背後的懲罰性質，這種情況下究竟還保留了多少，也不無疑問。

再者，刑事設施當中為了受刑人的改善更生與社會復歸，設有各式各樣的「改善指導」課程，根據受刑人的特性實施指導<sup>21</sup>。然而，現制將作業定位成懲役刑的內容的前提之下，必須每天分配固定時間使受刑人從事作業，其結果是無可避免地對於其他的改善指導課程產生排擠作用。有關作業時間長度的規定，早期嚴格規定每日需達8小時，隨著「刑

<sup>15</sup> 小野義秀「日本行刑史散策」（2002年7月）80頁以下參照。

<sup>16</sup> 日本刑法第9條、第10條。兩者均為無期徒刑或同刑期之有期徒刑時，懲役較重，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相較時，無期禁錮較重；有期禁錮的法定刑上限超過有期懲役上限的兩倍時，禁錮較重。另參照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全訂第五版）」（2006年3月）247頁。

<sup>17</sup> 川出敏裕・金光旭前揭註6，189、190頁。

<sup>18</sup> 川出敏裕「自由刑の單一化」，「日高義博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下卷）」（2018年10月）所收，473頁。

<sup>19</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1回會議議事錄24頁、同第2回議事錄6頁、同第5回議事錄4頁等參照。

<sup>20</sup> 日本監獄的高齡化情形嚴峻，依平成29年（2017年）的統計，男性受刑人當中有11.6%為高齡受刑人（指超過65歲），女性受刑人的比例更高達19.7%。高齡受刑人從事摺紙、紙製品製造或者塑膠零件組裝等輕作業的比例，將近一般受刑人的兩倍。日本有許多監獄甚至設置養護工場，以特別對應高齡受刑人的作業需求。前揭註3「犯罪白書」266頁、368頁參照。

<sup>21</sup> 日本現制，除了對所有受刑人實施的「一般改善指導」之外，尚有依據受刑人特性而實施的「藥物依存脫離指導」、「暴力團脫離指導」、「性犯罪再犯防止指導」、「被害人觀點教育」、「交通安全指導」、「就業支援指導」等六種。



事收容設施法」的成立，目前在其下位階法規當中規定，作業與其他的矯正處遇的時間，每日以合計 8 小時為限<sup>22</sup>。雖然此規定已經對作業時間盡可能地從寬規範，但在刑法的定位上，作業依然是懲役刑的主要內容，故在不違反刑法之上位規定的前提之下，為求刑之執行合法，仍然必須分配一定的時間的用於實施作業，而且不得過少<sup>23</sup>；換言之，不能讓作業以外的內容佔掉大多數的時間，而且在嚴格區別作業與其他矯正處遇的情況下，也無法將進行其他的矯正處遇的時間算入或替代作業的時間。

由此可知，只要上位規定不變，無論下位階法令如何解套鬆綁，改善指導的實施仍舊存在著相當大的瓶頸。要破除這樣的現象，直截了當地說，就必須檢討現行刑法當中將作業定於一尊的規定，如果少了這個限制，不但可以依照受刑人的特性，尤其是其改善更生與社會復歸的需要，給予更適合的處遇，配合前述將作業看成一種矯正處遇的見解，作業也可以在這個指導原則下適當地賦予，如果有需要，甚至可以不要令其作業。類似這樣的見解，在分科會當中得到許多委員支持<sup>24</sup>。

#### 四、與矯正處遇義務化相關的議論

要將上述的討論結果化為現實，必須要修改刑法，始能克盡全功；若再與前述的自由刑單一化的議論合併觀之，則要達成的不只是單純的去懲役禁錮的區別而已，而是將兩個刑種合併之後，另創一個新的刑種。因此，法制審議會把「將懲役刑與禁錮刑單一化後創設新的自由刑」列為討論項目<sup>25</sup>。創設新的自由刑的大方向，雖然審議過程中為大多

數委員所認同，但此一議題仍有幾個必須解決的課題。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如果修改刑法懲役刑的作業規定，則失去核心內容之懲役刑就不再是「懲役」刑，那麼應該以什麼樣的內涵填充這種新的自由刑，立刻成為問題；而與此相關連的，固然改變作業的定性之後會消除刑務作業排擠各項改善指導的現象，但是否就能直接等於受刑人必須義務接受作業以外的矯正處遇，不是沒有討論的空間。

關於此問題，必須要從日本現行法的相關規定切入，予以理解。由於依現行刑法的規定，作業是懲役刑的內容，故受刑人有義務從事作業，並無爭議，但刑事設施當中準備的各項改善指導課程，就不在刑法規定範圍內，受刑人是否有義務接受，不無疑問。在「監獄法」（即現行「刑事收容設施法」的前身）的年代，監獄法也未對此設置補充規定<sup>26</sup>，以致於長久以來均存在爭議。監獄方面在欠缺法源基礎的情況下，面對如何推動受刑人接受這些改善指導，一直欠缺強而有力的著力點。有鑑於此，後繼法律在制定時，在受刑人必須遵守的各種事項當中，即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怠工作業或拒絕改善指導與教科指導<sup>27</sup>；而違反遵守事項者，得給予懲罰<sup>28</sup>。這樣的現行規定，雖然在形式上沒有明言義務二字，但學者多半將這些規定理解為受刑人有接受作業以外的矯正處遇的義務<sup>29</sup>。不過就算結論上，接受作業與其他的矯正處遇都是受刑人的「義務」，但作業的義務是從刑法的刑罰內容規定直接導出，而接受其他矯正處遇的義務則自下位階法令推導而來，兩者的定位、層次均不相同。對此，有學者引申解釋認為，刑法的懲役與禁錮條文中的「拘置」的內

<sup>22</sup> 「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之規則」第47條。

<sup>23</sup> 林真琴、北村篤、名取俊也「逐條解說 刑事收容施設法 改訂版」（2013年3月）454頁。

<sup>24</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5回會議議事錄2頁以下參照。這樣的見解最後成為分科會的結論之一，提交到部會繼續進行討論。

<sup>25</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5回會議資料14「自由刑の在り方（検討課題等）」1頁。

<sup>26</sup> 當時的監獄法只在第24條規定「作業對酌衛生、經濟以及在監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將來之生計等課之」。

<sup>27</sup> 「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之法律」第74條第1項第2項。教科指導是實施與學校教育相等的教育內容，特別是針對未完成義務教育的受刑人實施。

<sup>28</sup> 「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之法律」第150條第1項。

<sup>29</sup> 太田達也「刑事施設・受刑者處遇法下における矯正の課題—矯正處遇を中心として—」，「犯罪と非行」第146號（2005年11月）7頁、川出敏裕前掲註18，468～469頁。



涵，除將人身收容在刑事設施之外，當然也包括使其於設施中生活，固然它的實施也就是刑的執行，但如何執行（執行方法），則屬下位階法律（指刑事收容設施法）規範之範圍；而執行方法要依刑的目的來決定，既然刑的目的被理解為包含有受刑人的社會復歸，則實施矯正處遇自屬當然之理，為達成處遇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得限制受刑人的權利或者課以義務。因此，現行法之所以可以課以受刑人接受矯正處遇之義務，乃因為將其定位為刑的執行的方法之一之故，所以並不需要從刑法中尋找直接之依據<sup>30</sup>。

關於矯正處遇的義務化，其實在學說上一直有反對意見，亦即主張自由刑純化論的見解認為，自由刑只應該拘束人身，不僅作業，原則上矯正處遇也應該任意化<sup>31</sup>。而與此相對，有從務實的角度出發的見解認為，如果採取自由刑單一化，至少也要為了受刑人的更生與確保社會的安全，必須要將包含作業在內的矯正處遇義務化，否則將難以避免監獄頹廢成為與更生及社會復歸無緣的拘禁設施<sup>32</sup>。法制審議會當中的委員也持類似見解，認為若不將處遇義務化，而大量出現拒絕作業與指導的受刑人的話，恐將無法推動改善更生與再犯防止<sup>33</sup>。將矯正處遇義務化的見解，在法制審議會的討論中居於主流<sup>34</sup>，依據負責前階段審議的分科會作成的檢討結果，整併懲役與禁錮後的新的自由刑被定義成「拘置於刑事設施，使行作業及其他矯正所必要之處遇」<sup>35</sup>。此定義與現制最大的不同處在於，作業從刑的內容的核心，轉變成只是「矯正所必要之處遇」的一個例示而已；從另一角度來看，矯正處遇全體被提昇成為刑的內

容，如果此定義成為刑法條文，則可直接依據刑法條文，課以受刑人接受包括改善指導在內的矯正處遇之義務。

但對此定義內容，在法制審議會的分科會出現一些質疑的意見認為：如果改善指導也成為刑的內容的話，受刑人被課以接受指導的義務的同時，也將無法容許刑的內容不被實現，可能因此出現以強制方式實施改善指導而適得其反之情形<sup>36</sup>。伸言之，受刑人如果怠業，可以施用懲罰令其作業，但其他的各種改善指導若無受刑人的配合則無法收效，是以作業與各種指導的性質有所不同，難以用強制的方式要求受刑人接受；況且，現行制度在實務上，即便是受刑人拒絕接受指導，也多以柔性勸導促其接受，甚少直接給予懲罰。但如果改善指導成為刑的內容之一，而為了實現刑的內容而動輒使用懲罰的話，可能反而阻礙受刑人的改善更生。此見解基本上認為作業與各種指導仍必須有所區別，不認同將作業以外的各種指導以規定為刑的內容的方式作為受刑人的義務，也質疑以強制力做為後盾來實施改善指導的合理性。

不過這種質疑的見解，在審議會受到批評。其理由大致認為：固然改善指導在受刑人的積極配合下較容易奏效，但如果認同刑務作業可以義務化，甚至可以用強制的方式使受刑人履行，卻否定改善指導的義務化的話，不啻是認為刑罰的內容只能以惡害或苦痛為前提，並且依然視作業是一種苦役處罰，否則不會得出現賦予痛苦的作業可以義務化，但對受刑人的改善更生有益的指導卻不可以義務化的結論<sup>37</sup>。而將義務的根據直接置於刑法條文的理論

<sup>30</sup> 川出敏裕前揭註18，469～470頁。

<sup>31</sup> 例如：澤登俊雄、所一彥、星野周弘、前野育三編著「新・刑事政策」（1999年1月）205頁以下（福田雅章執筆）。

<sup>32</sup> 太田達也前揭註29，9頁。

<sup>33</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5回會議事錄6頁。

<sup>34</sup> 相對的，自由刑純化論的論點甚少出現，有學者對此提出批評，參照：森久智江「再犯防止」と「自由刑單一化」，「犯罪と刑罰」第27号（2018年3月）29頁以下。

<sup>35</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8回會議資料19「分科会における検討結果（考えられる制度・施策の概要案）」1頁。

<sup>36</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5回會議事錄10頁、同第7回會議事錄11頁參照。

<sup>37</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0回會議事錄8頁、同第1分科會第7回會議事錄17頁參照。

基礎，則被認為可以從刑罰的本質來推論。亦即，對犯罪行為，透過刑罰向行為人與社會展現法的非難與否定評價，並在其範圍之內追求一般預防以及特別預防，而作業或指導，都是達成這個目的（犯罪預防）的重要要素，而且也正因為刑罰是法的非難與否定的評價，所以無關作業以及指導是否直接對本人發生利益，或者本人是否因接受作業或指導而感到痛苦，即使本人不同意接受，也得課以義務。反之，如果不將作業或指導列為刑的內容，反而更難解釋受刑人負有再社會化或接受矯正處遇的義務的根據究竟由何而來<sup>38</sup>。在這些反駁的意見下，前述的質疑的力道相當程度地被削弱，在法制審議會中並未成為主流見解。

## 伍、日本自由刑單一化議論的啟示

### —代結語—

雖然截至脫稿為止，法制審議會的議事尚為完全結束，討論中的自由刑也只暫時稱為「新自由刑」；但廢除懲役禁錮之區分、另創新刑種已然是現階段共識，將作業重新定位，並賦與新自由刑之受刑人必須接受包括各種指導在內的矯正處遇之大方向，也逐漸成形。在不久的將來，或許有可能會實現自由刑單一化的刑法修正，屆時也有可能賦予新的刑罰新的名稱。若能完成修法，將是日本自由刑制度

一個半世紀以來的大變革。

日本的自由刑單一化的議論，對於不採取自由刑二元體系的我國而言，乍看之下似乎沒有太大的啟示作用。但吾人也別忘了，我國刑法當中主要的自由刑是「徒刑」，徒刑從唐律以來，各代刑法典當中就一直表徵著「在一定的期限內，對罪犯實行強制勞役」之意<sup>39</sup>。清末在岡田朝太郎協助下起草的「刑律草案」中首次以近代自由刑之姿粉墨登場的「徒刑」，乃至於後來的「欽定大清刑律」中的「徒刑」，都有將囚徒監禁於監獄「令服法定勞役」之規定<sup>40</sup>，這些也都很巧合地與日本明治初年「新律綱領」中的「徒刑」，乃至於日本現行法的「懲役」的意義若合符節。可見徒刑二字承載的意義，始終與作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國現行法既承襲歷代刑法典而保留了徒刑制度，在某種意義上也承襲了相同的框架，也存在借鏡日本法制議論的基礎。就在吾人面臨重刑化以及刑期長期化的挑戰，而亟待建構更有效地預防再犯的機制時，亦不可能不再度重新審視現行的徒刑制度。此次日本法制審議會的議論內容，並不只是禁錮刑無庸存置的老調新彈，也觸及作業的意義與定位，甚至可說對於自由刑的應然面也重新做了檢討，這些內容，對於日後吾人審視現制時，應可發揮相當的啟示作用。

<sup>38</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3回會議議事錄16頁、同第5回議事錄11頁及14頁、同第6回議事錄14頁、同第7回議事錄17頁、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0回會議議事錄8～9頁等參照。

<sup>39</sup>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法律語言的轉換」政大法學評論第145期（2016年6月）218頁。但此文作者認為，在清末改採西方刑罰制度之後，徒刑這兩個字已屬詞同而義有別。但筆者推測，該作者所稱之有別，應指西方刑罰制度與大清律例的刑罰制度有別，故指涉之制度相異之意，應非否定徒刑本身帶有作業勞動的意涵。

<sup>40</sup> 黃源盛總編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年7月）68頁、302頁。

##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法務部為執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處遇工作，推動並擬定「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強化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建構資訊相互流通之平台，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期加強對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約束力。為了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辦理及執行概況，爰就近 10 年 (98 年至 108 年 6 月，以下同) 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保護管束列管案件呈增加之勢，自 98 年 5,984 件增至 107 年 8,533 件 (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比率介於 17.0% 至 22.0% 之間)，其中性侵害案件約占三成一至三成九。

為強化執行效能，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對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予以註記列管。近 10 年保護管束列管案件<sup>1</sup>呈增加之勢，自 98 年 5,984 件增至 103 年 7,642 件，自 104 年起每年均超過 8,000 件，107 年為 8,533 件；列管案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之比率介於 17.0% 至 22.0% 之間。依列管案件之類別觀察，主要為毒品及性侵害案件，兩者各年均介於 1,800 件至 3,500 件之間，占列管案件之比率亦均介於 31% 至 40% 之間，107 年毒品案件為 3,353 件 (占 39.3%)，性侵害案件為 3,106 件 (占 36.4%)。(詳表 1，圖 1)

表 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列管案件							非列管案件
		計	性侵害	家庭暴力	暴力	毒品	財產	其他	
98 年	27,440	5,984	1,964	632	911	1,891	480	106	21,456
99 年	31,690	6,189	1,942	759	938	2,112	326	112	25,501
100 年	35,578	6,035	2,048	685	860	2,013	329	100	29,543
101 年	36,749	6,446	2,221	717	871	2,219	338	80	30,303
102 年	37,528	6,867	2,493	785	808	2,270	419	92	30,661
103 年	39,233	7,642	2,947	869	805	2,537	394	90	31,591
104 年	40,381	8,161	3,073	862	779	2,835	486	126	32,220
105 年	43,649	8,862	3,402	874	782	3,196	474	134	34,787
106 年	43,271	8,875	3,333	757	750	3,440	460	135	34,396
107 年	41,728	8,533	3,106	762	604	3,353	554	154	33,195
108 年 1-6 月	32,442	7,305	2,506	689	567	2,978	435	130	25,137

說明：本表件數包含終結件數與未結件數。

<sup>1</sup> 列管案件：係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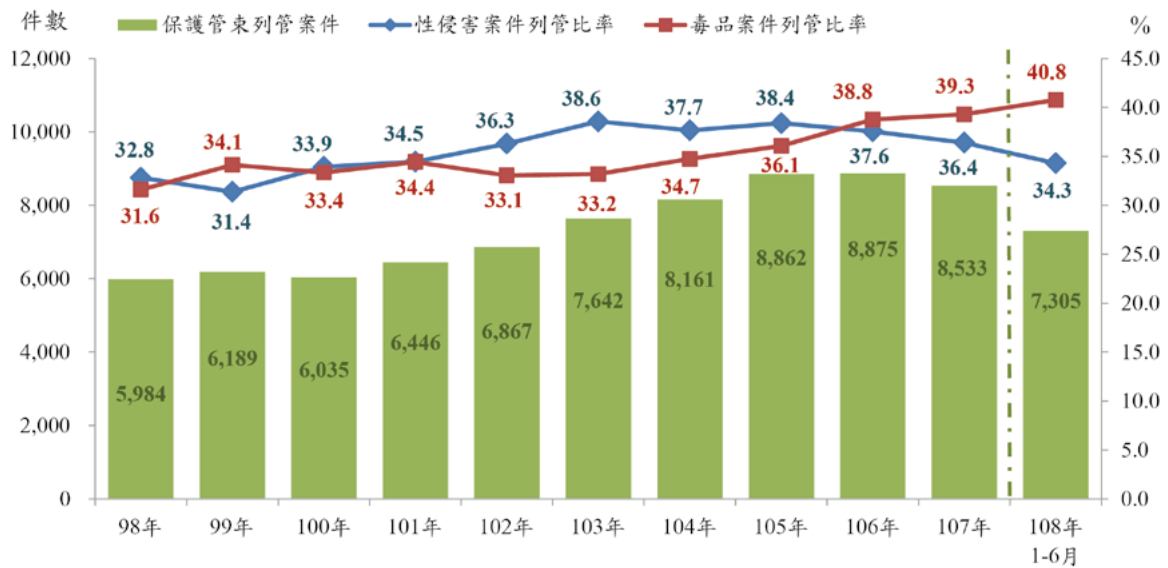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件數

二、近 10 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無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期滿之占比皆逾八成，且較全部列管案件分別高出 14.4、2.3 個百分點；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之占比則高於假釋案件。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計終結 9,042 件，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4,012 件 (占 44.4%)，緩刑付保護管束 5,009 件

(占 55.4%)。無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期滿之占比皆逾八成；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占 10.6%，高於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之 5.9%。(詳表 2)

如將性侵害列管案件與全部列管案件比較，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終結情形為期滿者占 83.4%，較全部列管案件之 69.0% 高 14.4 個百分點；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者占 81.3%，亦較全部列管案件 (占 79.0%) 高 2.3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保護管束列管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假釋			緩刑			
		假釋	期滿	撤銷	緩刑	期滿	撤銷	
性侵害	98年至108年6月	9,042	4,012	3,348	236	5,009	4,071	533
	結構比	100.0	44.4			55.4		
			100.0	83.4	5.9	100.0	81.3	10.6
	98年	559	335	299	14	222	169	24
	99年	544	261	232	17	275	222	24
	100年	664	267	235	11	390	309	49
	101年	649	236	194	14	413	354	33
	102年	768	316	262	16	452	370	60
	103年	906	365	310	28	540	424	75
	104年	923	408	339	41	514	410	61
	105年	1,161	548	427	30	611	462	59
	106年	1,188	545	452	25	643	535	72
	107年	1,085	472	375	29	613	526	53
108年 1-6月	595	259	223	11	336	290	23	
全部列管案件	98年至108年6月	28,716	20,257	13,970	4,675	8,210	6,489	1,137
	結構比	100.0	69.0		23.1	100.0	79.0	13.8

說明：性侵害列管案件泛指經觀護人註記為性侵害列管、性侵害列管核心、性侵害治療列管、性侵害治療核心、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者。



三、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進行相關處遇計 59 萬 8,848 人次(其中約談占 41.4% 最多)；警局複數監督及社區治療監督占比分別較全部列管案件高出 4.3、6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進行相關處遇計 59 萬 8,848 人次，自 98 年

3 萬 7,875 人次增至 107 年 7 萬 813 人次最高，執行項目以約談 24 萬 7,782 人次最多(占 41.4%)；若與全部列管案件相較，約談、訪視等一般監督占比與全部列管案件相當，警局複數監督(占 27.9%)與社區治療監督(占 8.7%)則分別較全部列管案件高出 4.3、6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執行人次	約談	訪視	書面報告	警局複數監督	社區治療監督	
98 年至 108 年 6 月	598,848	247,782	34,113	18,368	167,372	52,294	
結構比	100.0	41.4	5.7	3.1	27.9	8.7	
98 年	37,875	17,026	3,242	709	8,439	4,078	
99 年	39,049	17,223	3,092	939	8,582	3,997	
100 年	42,020	17,541	2,994	1,235	10,310	4,238	
101 年	47,461	19,440	3,075	1,391	12,733	4,086	
102 年	56,580	22,049	3,152	1,488	16,714	5,422	
103 年	68,689	26,210	3,373	1,738	22,224	6,766	
104 年	66,386	27,735	3,060	2,208	19,327	4,966	
105 年	67,121	28,728	3,307	2,591	18,524	4,740	
106 年	69,685	29,664	3,809	2,627	18,873	5,743	
107 年	70,813	28,523	3,503	2,347	22,160	5,543	
108 年 1-6 月	33,169	13,643	1,506	1,095	9,486	2,715	
全部列管案件	98 年至 108 年 6 月	2,003,841	909,503	115,819	26,222	472,688	55,048
	結構比	100.0	45.4	5.8	1.3	23.6	2.7

說明：1. 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約談、訪視、書面報告、假日(夜間)約談、電話聯繫及重要紀事、部隊執行報告、個案家屬聯繫)、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加強警局監管、收受警局查訪回函、收受個案向警局報到回執)、社區治療監督(聯繫專責機構、督促個案治療、參與評估會議、連絡治療機構、社區監控會議評估)及其他特別監督。

2. 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四、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計新收 8,270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占 74.0%)；終結案件有九成三為「履行完成」。

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計新收 8,270 件，依交付原因分，假釋付保護管束 6,123 件占 74.0%，緩刑付保護管束 2,145 件占

25.9%。(詳表 4)

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終結 6,865 件，終結情形以「履行完成」者 6,383 件(期滿 5,709 件，停止執行 674 件)最多占 93.0%，「撤銷」359 件占 5.2%。(詳表 4)

<sup>2</sup>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觀護人針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科技設備監控」、「指定居住處所」、「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其他必要處遇」、「測謊」等一種或多種之監控處遇。

表 4 性侵害案件科技監控及相關處遇收結情形

單位：件、件次、%

項目別	新			終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釋 付 保 護 管 束	緩 刑 付 保 護 管 束	總 計	履行完成		撤 銷	死 亡	移 轉 接 續 執 行	其 他
					期 滿	停 止 執 行				
98 年至 108 年 6 月	8,270	6,123	2,145	6,865	5,709	674	359	9	86	28
結構比	100.0	74.0	25.9	100.0	83.2	9.8	5.2	0.1	1.3	0.4
監控處遇案件 (件)	6,808	5,197	1,610	5,502	4,420	674	305	8	77	18
合計	9,552	7,318	2,233	7,773	6,216	997	417	9	107	27
監控類別 (件次)										
指定居住處所	1,692	1,444	247	1,506	1,200	206	72	2	21	5
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1,843	1,618	225	1,542	1,239	205	74	1	18	5
科技設備監控	1,816	1,593	223	1,674	1,336	239	79	-	15	5
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1,629	1,007	622	1,204	997	109	72	2	20	4
其他必要處遇	2,572	1,656	916	1,847	1,444	238	120	4	33	8
測謊案件 (件)	1,462	926	535	1,363	1,289	-	54	1	9	10

說明：1. 監控類別得為複選，同一監控處遇案件可能有 2 種以上監控類別。

2. 自 104 年 1 月起始有「其他必要處遇」欄位，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0 款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獨立之必要處遇命令。

五、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監控處遇之類別以「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1,843 件次 (占 19.3%)、「科技設備監控」1,816 件次 (占 19.0%) 較多；各監控類別終結「履行完成」者，占比皆逾九成。

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案件新收 6,808 件、9,552 件次，以「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

得外出」1,843 件次 (占 19.3%)、「科技設備監控」1,816 件次 (占 19.0%) 較多，其次依序為「指定居住處所」1,692 件次 (占 17.7%)、「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1,629 件次 (占 17.1%)。各監控類別終結「履行完成」者占比皆逾九成，其中以「科技設備監控」占 94.1% 最高。(詳表 4、圖 2、圖 3)

98年至10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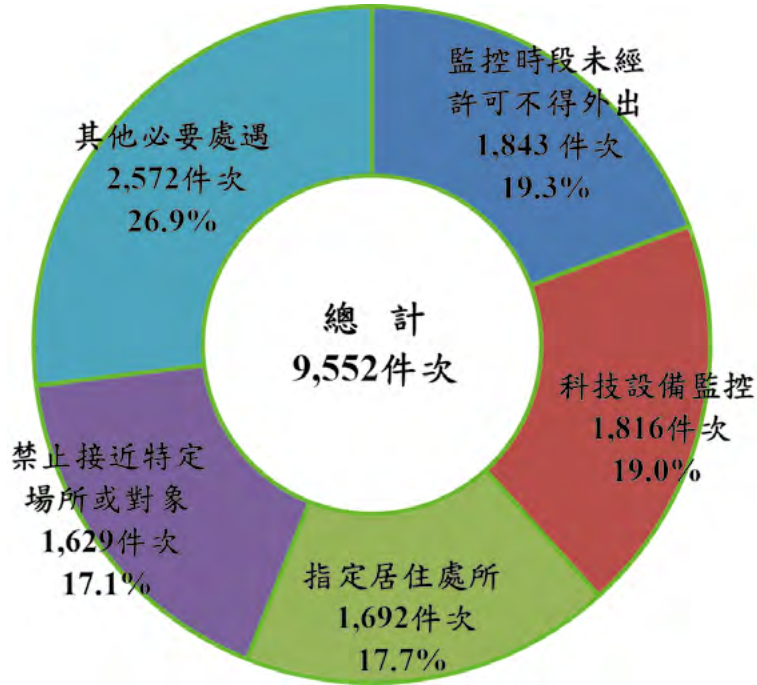


圖 2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監控處遇類別

98年至10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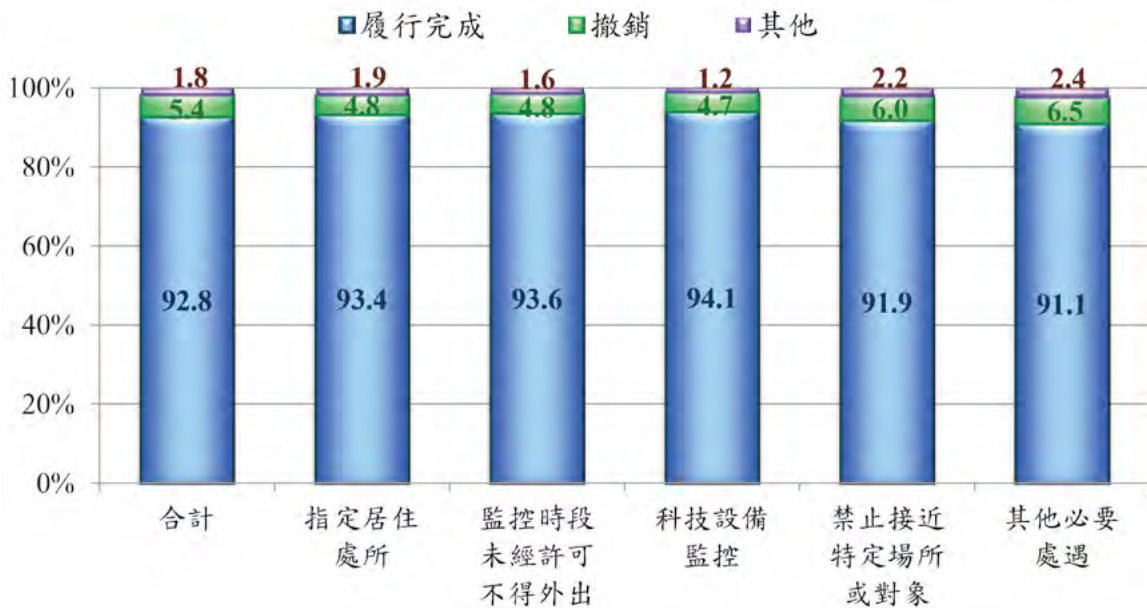


圖 3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監控處遇終結情形

六、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比率為 12.7% (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 6.9%)，兩者再犯性侵之比率均低於 2%。

進一步觀察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之再犯罪<sup>3</sup>情形，追蹤 103 年至 108 年 6 月終結之 5,245 人，

從交付保護管束起日至 108 年 6 月底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之再犯罪者有 665 人，再犯比率為 12.7%，而其中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936 人，再犯罪者有 65 人，再犯比率為 6.9%，兩者再犯性侵之比率均低於 2%。(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及科技設備監控再犯情形 - 保護管束期間  
103 年至 108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終結人數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再犯情形		
		計	再犯性侵	再犯非性侵
<b>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終結人數</b>	<b>5,245</b>			
再犯人數		665	76	589
再犯比率		12.7	1.4	11.2
<b>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b>	<b>936</b>			
再犯人數		65	8	57
再犯比率		6.9	0.9	6.1

說明：1. 再犯資料為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同一年度一人多案或受多次監控僅以一人計。

綜上，近 10 年保護管束列管案件呈增加之勢，自 98 年 5,984 件增至 107 年 8,533 件 (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比率介於 17.0% 至 22.0% 之間)，其中性侵害案件約占三成一至三成九；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無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期滿之占比皆逾八成，且較全部列管案件分別高出 14.4、2.3 個百分點。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計新收 8,270 件；終結案件有九成三為「履行完成」。監控處遇之類別以「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占 19.3%、「科技設備監控」占 19.0% 較多。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比率為 12.7%(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 6.9%)，

兩者再犯性侵之比率均低於 2%。

法務部為防止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性侵害案件，訂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將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註記為列管案件，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必要時並得簽報檢察官同意，對其實施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測謊、其他必要處遇等措施，全方位提升對全國婦幼人身安全之保障。

<sup>3</sup> 再犯資料為交付保護管束 (科技設備監控) 期間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若一人多案或受多次監控僅以一人計。



## 我國網路肉搜現象之罪與罰

DOI: 10.6460/CPCP.201912\_(23).06

鄭元皓\*

『2019年6月，台中傳出1名1歲女童疑似遭到保母虐待，被診斷出頭部右側硬腦膜下嚴重出血、視網膜出血、左前臂骨折等傷。臉書某粉絲專頁透過直播號召鄉民到保母家住處討公道…並與警方爆發多波衝突，在警力壓制下，直到今天凌晨1時多人群才陸續散去（黃寅，2019）。』

『一名疑似未成年的男網友，在自己臉書上po文，怒批一名工人帶有汗味搭乘捷運，怪罪站務員縱放工人上捷運，應該給予處罰。甚至說台灣會發生罷工事件，「罪魁禍首就是他們」…大批網友看到貼文，紛紛在底下留言砲轟，怒吼「下車的應該要是你吧」（聯合新聞網，2019）。』

從新聞媒體可知，當發生群眾關心且被認為是違反道德或法律規範的事件時，群眾常以透過人肉搜索的方式，蓄意透過網路發布特定者的可識別資訊，利用社群媒體的力量快速找到事件當事人，引發公評。而人們需奠基在網路資料庫上的原有數據，加上群眾依照自身經驗的搜尋、篩選、逐步彙整，最後發起肉搜行動，才能快速地找出目標。

究竟人肉搜索的定義為何，目前為止學界未有定論，廣義來看，人肉搜索指的是結合現代資訊科技及網路使用者共同搜尋、共享特定訊息的活動（薛霞，2009）；狹義而言則指當某事件受群眾關注後，進而自發性集結，形成臨時的線上群體，並以共同搜尋特定對象為目標（袁涵郁、陳百齡，2013）。通常具惡意心態之肉搜（punching down doxing）目的純粹是為了報復及騷擾當事人，群眾利用網路的即時性與如同病毒式的快速擴散發表有關當事人的惡意訊息，使其受到大眾關注，歷經顏面掃地的不良感受。Douglas（2016）將肉搜（doxing）分成為三種類型，第一種為去匿名化（Deanonymization），

即是在網路揭露特定人士的真實身分資訊，使得特定人士失去匿名身分的保護，此舉讓其他關注同樣議題的人能更快速的在網路上群聚討論，去匿名化可能不會對當事人造成重大損害，且基於公共利益，此舉有時得以被合理披露。第二種是定位（Targeting），定位將被揭露者的生活環境，包括住所、公司甚至實際位置的公開，增加其物理可達性。經由此舉，被揭露者可能會遭受人身安全的侵害，其中又蘊藏不同表現方式，小從電話騷擾的惡作劇，或是對執法單位進行假舉報，大至對當事人的直接身體攻擊，都是在定位之後可能發生的行為。第三則是非法化（Delegitimization），基於社會道德規範，非法化透過訊息毀損個人可信度及聲譽，影射當事人破壞了良善的社會規範，藉以凝聚社會對其之厭惡、撻伐。例如以厭惡女性的語言針對某件事進行負面評論，從最近某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的事件來看，部分網路使用者將女性罷工空服員貼上「公主」的標籤加以嘲諷，即是厭女主義的表現形態。非法化行為會阻斷個人的社會連結，尤其是曾透過網路與當事人互動的個體，在發生特定事件後可能會與其撇清關係，長時間暴露在該種情境下，將會引起個人的情緒困擾與社交退縮。

肉搜的無限上綱會造成額外的社會資源浪費，其合法性取決於公開發布訊息主體背後的動機，以及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的可預見風險，且該事件應有合法的公共利益做為前提，否則肉搜將僅淪為社會大眾用來「公審」的手段，甚至成為不法行為的工具。從社群網站上相關事件的留言可看出，有部分人認為懲罰的迅速性是必要之惡，尤其對於家暴、兒虐事件的施暴者而言，讓他快速受到應有的報復才能收到成效，避免再犯。而早在西元前1700多年，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摩拉比法典就已做為報復主義的濫觴，揭糞了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核心思想，其中 196 條提到：「倘自由民毀壞另一自由民之眼，毀人眼者，人亦毀其眼」，其強調嚴刑峻法的中心思想顯而易見。透過立即的懲罰讓犯罪者感受痛苦，短時間內的確能降低再犯的可能性，但對於受害者及家屬而言，後續的協助或許才是當務之急。

刑法的意義即是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行為應該如何處罰的法律。因此，當行為人出現疑似犯罪行為時，國家得以透過公權力對其施以刑罰或保安處分。至於國家應如何斷定一個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該罪行是否有必要科處刑罰，也需經過謹慎的法定程序。既然如此，按常理這些被揭露者應該都會受到應有的處置，為何部分的群眾仍對此感到不滿，除了肉搜之外，後續還有更偏激的作為？除了看不慣當事人為惡之外，對於現有法律體制的不滿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可以在相關留言串裡發現：「為甚麼家暴的人還能在外自由活動？」、「以後酒駕、虐待動物都先聲押再說啦！」等字眼，這樣看來，與其說是當事人的作為讓留言者不滿，不如說是留言者是對於司法體制感到失望，或是說社會大眾認知的執法標準與司法單位有所落差。不過，對於政府的作為如有不滿，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已有上街遊行、提案公投、監督立法等手段可以反映民意。在違反道德規範或法律之人臉上揍幾拳，或是到他家裡怒吼抗議，只能消除心頭之恨，造成的只是更多社會資源的浪費，也不能保證相關悲劇事件不會再發生。

一旦發生矚目的社會事件時，不乏有人會認為公民制裁才得以伸張正義，但對這些事件有積極討論甚至參與行動的人究竟想看到甚麼結果？根據 Zimring (2004) 提出的私人復仇司法 (Vigilante Justice) 概念，指的是人民基於對刑事司法體系的繁瑣與不信任，自行以非法手段彰顯正義的行為。群眾認為與其要等待司法的繁瑣程序後才能給予懲處，不如社會自行懲罰當事人以達成效。過度的公眾撻伐或私刑無法解決事件的根本問題，從我國現況來看，家暴、兒虐、霸凌甚至虐待動物等違反良善道德風俗或法律的事件通常會引起新聞媒體大肆報導，相對

就增加了社會群眾對相關事件的討論熱度。在媒體的渲染下，該事件也可能產生負面作用，變成提醒當事人或學習者以後要更戒慎地從事前述行為，以免事情曝光，引發眾怒，遭到社會大眾的集體報復。

透過網路快速的搜尋到社會事件的當事人，在相關平台上發表言論，甚至利用社群媒體的力量，號召群眾前往當事人住所抗議、丟雞蛋，雖大快人心，但對於問題的解決並無任何實質幫助，且此等行為又再次被新聞媒體報導後，隨即就成為負面的教育素材，同時也分散了大眾對後續事件走向的關注。社會心理學解釋了何謂暴民心態 (mob mentality)：「當人們成為群體的一部分時，他們往往會經歷退化或失去自覺性；當人們去個體化時，他們可能不會遵循正常的束縛和抑制，且更有可能失去他們的個人身份感」(Donley, 2011)。在群體的保護下導致匿名性的相對提升，如此一來可能促使個人開始從眾，得到不可言喻的心理滿足及認同。當我們自以為伸張正義的過程中，其實已經凝聚了不知所云的群體意識，讓我們變成了暴民，間接的也成為傷害社會體制的幫兇。

家暴、兒虐、殺人等事件是社會問題，此等行為與後續走向可能侵害了個人、社會或是國家法益，並非僅僅是加、被害人之間的家庭受到傷害，這種情況下，社會更需要遵循相關規範採取作為，同時檢視、改進現有體制的不足，如此才能減少悲劇的發生，因此我們應該做的，就是透過合乎法律體制與社會規範的方式，去為社會大眾認為應該與時俱進的司法程序與社會體制做努力。此外，網際網路的發展方興未艾，社群平台使得人與人、人與群體之間的溝通模式多元化，但也衍生了許多問題，當社群意識形態逐漸單一化的時候，個人的思辨能力便顯得格外重要，網路使用者應瞭解網路倫理並自我遵守，特別是在匿名技術下，大多數人忽略了言論負責的概念，恣意發表具破壞性的言論，惡意肉搜集後續的暴民行為也可能侵犯他人的權益，進而產生後續的法律問題。



時間	內容
108.09.06	辦理「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專家焦點座談
108.09.11	發表「性侵害迷思對於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決策之影響—淺談刑事司法體系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文獻導覽
108.09.16	發表「預測犯罪恐懼：人格影響多於被害情形」文獻導覽
108.09.18	辦理「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8.09.23	辦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8.10.02	辦理「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大解析—以2018年5月至6月為例」法務部媒體茶會
108.10.08	辦理「108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教育推廣影片審查會議
108.10.21	辦理「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第二期」之專家諮詢會議
108.10.25	辦理「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之專家焦點會議
108.10.30	辦理「第六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評選會議
108.11.04	辦理「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改版之執行編輯會議
108.11.11	辦理「毒品收容人之職涯發展與中止再犯—機構內外作業制度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計畫之專家諮詢會議
108.11.15	辦理「108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專家焦點座談會議

活動  
剪影

辦理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辦理第6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評審會

辦理專刊改編編輯會議

